西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西峡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05 月

西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西峡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05 月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410114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8169967559G

有效期限：自2021年 9 月 3 日　至2025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资质页影印件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机构等级：甲　级

证书编号：037002

单位名称：河南省国土资源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秦正

授权法人：

工商注册号：12410000415801950A

执业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

有效期限：2015 年 12 月—2019 年 11 月

发证单位：

2015年 12月 1 日

此证书真实性可查询中国土地学会网www.zgtdxh.org.cn

中国土地学会制

▲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资质页影印件

编制主体：

西峡县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编制人员：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参编人员：

冯永杰　景坤鹏　张海洋　杨献军　甘亚迪　姚　超

鲁淑娟　李　赛　岳雪莹　龚健忻　刘林然　陈栋良

王宇峰　薛颖杰　韩伟超　牛彦合　牟　操　夏魏魏

黎　晶　周彦辉　樊肖肖　邹　巍　方雪娇　冯　晗

李德胜　张晨光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参编人员：

康鸳鸯　吴克宁　曹希强　潘　涛　闫红圃　赵华甫

贺传阅　姬　祥　张林恒　葛利玲　汪　远　关小荣

蒋兆莉　戴立乾　赵鸿燕　周　璇

组织单位：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参与人员：

庞　彦　白鹏远　朱新鹏　李　军　刘生强　任长青

王晓东　刘　博　闫　颖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1
第二章 识别基础特征，评估发展问题风险.....5
第一节 自然地理和经济社会概况.....5
第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8
第三节 现状问题与风险挑战.....11
第三章 落实上位要求，明确发展目标战略.....14
第一节 发展定位与城市性质.....14
第二节 发展目标与空间战略.....15
第三节 开放协同融入区域发展.....19
第四章 锚定空间底线，构建有序空间格局.....23
第一节 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底线.....23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33
第三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35
第四节 优化调整国土空间用途结构.....37
第五章 保障粮食安全，培育优质特色农业空间.....40
第一节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40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格局.....43
第三节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展.....46
第四节 推动土地综合整治.....49
第六章 筑牢生态屏障，塑造山青水秀生态空间.....52
第一节 统筹保护绿色生态空间.....52

第二节 加强南水北调水源涵养区保护.....53
第三节 加快生态资源转化生态经济.....56
第四节 强化国土空间生态修复.....59
第七章 优化城镇格局，建设集约高效城镇空间.....64
第一节 推进新型城镇化.....64
第二节 构建新型城镇化空间体系.....65
第三节 产业空间布局.....68
第八章 优化空间布局，营建宜居宜业的美丽城区.....70
第一节 确定中心城区范围与规模.....70
第二节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71
第三节 保障中心城区蓝绿空间.....76
第四节 保障多元供给的居住空间.....79
第五节 提供全龄友好的公共服务.....81
第六节 建设高质量产业园区.....86
第七节 完善中心城区交通设施布局.....87
第八节 推动中心城区城市更新.....92
第九节 统筹中心城区地下空间.....95
第十节 明确中心城区控制线划定.....96
第十一节 提升中心城区总体风貌.....98
第九章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利用.....107
第一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107
第二节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110
第三节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111

第四节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113
第五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114
第十章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强化城乡风貌塑造.....116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116
第二节 塑造特色城乡风貌.....120
第十一章 完善设施体系，增强城市安全韧性.....123
第一节 打造高效畅达的道路交通体系.....123
第二节 提供普惠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128
第三节 构建绿色安全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133
第四节 构建安全韧性的防灾减灾体系.....143
第五节 建设智慧低碳的新型信息化城市.....153
第十二章 提升治理能力，健全实施保障机制.....157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157
第二节 完善规划编制传导与管控体系.....158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160
第四节 分期实施与近期行动计划.....162
附表.....167
附表 1 规划指标体系表.....167
附表 2 县域国土空间功能调整表.....169
附表 3 规划分区统计表.....170
附表 4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171
附表 5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指标分解表.....172

附表 6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173
附表 7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174
附表 8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186
附表 9 乡（镇）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表.....203
附表 10 水资源平衡表.....204
附表 11 县域生态修复工程表.....205
附表 12 县域国土综合整治工程表.....207
附表 13 乡（镇）规划编制指标传导表.....208
附表 14 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指标传导表.....222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落实国家、河南省和南阳市发展战略，综合确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和战略，优化全域国土空间格局，统筹底线管控和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实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的目标，我县组织编制了《西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第2条　指导思想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布局与要求，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牢牢把握南阳市建设河南省省域副中心城市的机遇；规划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底线思维”，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刚性约束条件，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整体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精心擘绘西峡县未来 15 年乃至30年的空间可持续发展蓝图，实现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第3条　规划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原则，严守生态、粮食、资源环境等安全底线。深入践行“两山理论”，扛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涵养区安全重任。坚持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思路，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韧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建设高品质宜居城乡为导向，增加优质公共服务供给，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留空间，完善生命线系统保障和应急救援体系，强化城市对于灾害风险的系统应对能力。

坚持全域统筹、城乡融合。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整体系统观，合理确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落实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等空间发展战略，推动形成开放协调的空间发展格局。

坚持平战结合、安全发展。统筹兼顾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的关系，经济建设及基础设施建设要贯彻国防要求，国土空间规划与国防建设相适应，满足国防项目建设空间需要，确保安全发展。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按照“问题-目标-策略-机制”的逻辑，因地制宜制定规划方案和实施措施，充分发挥本规划在空间治理中的基础性公共政策作用，确保规划科学合理。

坚持创新方法、突出特色。强化城市设计、大数据分析等运用对规划方案的辅助支撑作用，提高规划的科学合理性，突出地域特色。加强公众参与，推动规划全过程的共谋、共治、共享。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5条　规划范围和层次

本规划范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县域规划范围为西峡县行政辖区内的陆域空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西至滔淅高速，南至城南高速口，北至南阳职业学院，东至国道G312、回车镇花园村，面积约72.03平方公里。

第6条　规划成果和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成果包括文本、规划图件、规划数据库和附件。

本规划是统筹全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下层次空间规划的编制依据，是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7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执行，由西峡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

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识别基础特征，评估发展问题风险

第一节 自然地理和经济社会概况

第8条　自然地理格局

河南省重要生态屏障。西峡县地处我国南北气候过渡带及东西秦巴地区和黄淮海平原地理环境过渡带，自然地理区位独特。位于豫西南山地丘陵区，立体气候明显，小气候复杂，是河南省重要生态屏障，承担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的重要职能。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涵养区。作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核心水源区，西峡县汇水区面积占河南省的40％，占整个丹江口库区的14％，肩负着“一河清水入丹江、一渠清水送京津”的使命。

门户特征突出。西峡县位于河南省西南部，豫鄂陕三省交汇地带，是大陆桥走廊一个重要节点。境内铁路、高速、国省道纵横交错，是豫鄂陕毗邻地区的重要交通枢纽，也是河南省通往陕西省、湖北省的西南门户。

第9条　资源禀赋

耕地资源少，产能不高。西峡县现有耕地16918.89公顷，人均耕地不足0.6亩。耕地利用等别在8-11等地之间，九等地占比51%，总体等别偏低。全县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为37.04万亩，平均亩产263.6公斤，在南阳市居于后位。

森林资源丰富，生物种类多样。境内林地面积290193.95公顷，为河南省第一林业大县。先后被授予“省级森林城市”、“河南省林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等荣誉称号。境内现有植物2200余种，各类动物213种。盛产天然中药材1328种、279科，是河南省中药材主要产地之一。

矿产资源蕴藏丰富。已探明有开采价值的矿藏5类、38种，主要矿产有金、银、铜、钼、橄榄岩、红柱石、金红石、石墨、水泥用大理岩、萤石等。最具代表性的是“四石”，金红石储量上亿吨，红柱石储量居全国之首，镁橄榄石储量居亚洲前列，石墨是国内罕见的大型露天富矿。

地表水系丰富。西峡县属长江流域汉江水系，境内有鹳河、淇河、丁河、蛇尾河、峡河、丹水河等大小河流526条，各类水域面积66平方公里，全县水资源总量为13.24亿立方米，水资源以地表水为主。

人文底蕴深厚，旅游资源丰富。历史悠久，6000年前西峡县就有聚居的群落。境内共有文物保护单位和古迹点150多处；拥有伏牛山世界地质公园、恐龙蛋化石群遗址2处世界自然文化遗产；西峡县也是我国九九重阳节的发源地。境内山清水秀，风光旖旎，旅游资源得天独厚；拥有自然、人文景观50多处，有2个5A景区，4个4A景区、3个3A景区。

第10条 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人口小县，城镇化水平高。西峡县2020年常住人口45.04

万人，排名河南省158个县市区110位，排名南阳市倒数第二位。城镇人口24.37万人，城镇化率54.1%，处于城镇化加速期。六普至七普常住人口增加0.6万人，城镇人口增加8.11万人，城镇化率上升17.5%。

社会经济成效显著。全县生产总值完成255.86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5.68万元，位列豫鄂陕毗邻区前列。城乡居民生活质量稳步提高，就医、就业、就学“三就”和社会保障、住房保障“两保”等各项民生事业成就显著。对外贸易稳定增长，连续5年位居河南省55个对外开放重点县第1位。已成为豫鄂陕毗邻地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引领区。

产业特色突显。“菌果药”三大特色农业发展成绩斐然，品牌化、标准化、绿色化发展模式助推特色农产品享誉全国，远销海外。工业形成了以装备制造、特钢及冶金辅料、农副产品加工、生物医药为主导产业，以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装备利用为特色优势产业的产业集群。

第11条 国土空间现状基础

根据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西峡县整体呈现“八山一水半分田”的用地结构特征。其中耕地16918.89公顷，园地面积7089.01公顷，林地290193.95公顷，城镇用地3492.50公顷，村庄建设用地7526.74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2763.92公顷，陆地水域6774.25公顷。

第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第12条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1.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

西峡县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范围为西峡县域，全县生态保护重要性总体较高，其中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占国土总面积的 59.56%，集中分布在西峡北部区域和东南区域的山地丘陵；生态保护重要区面积占国土总面积 27.78%，分布在浅山丘陵和谷地；其余生态保护一般重要区面积占国土总面积 12.66%。

西峡县生态保护重要性整体较高，生态保护要求高、任务重。生态保护极重要区范围内仍有较多的耕地、园地和建设用地，农业生产、城乡建设与生态保护的矛盾较为突出，规划应加强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和重要区范围内的生态管控。

2. 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

西峡县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范围为扣除生态保护极重要区的其他区域面积，占国土总面积的 40.45%。全县农业生产适宜性总体较低，其中农业生产适宜区面积占国土总面积的 14.88%，呈带状分布于南部地势较平缓的区域；农业生产一般适宜区面积占国土总面积的 11.51%；农业生产不适宜区面积占国土总面积的 14.05%，主要分布在坡度较大、生态重要的北部地区。

在农业生产不适宜区范围内，仍有较多的现状耕地，主要分布于北部乡（镇），规划应根据相关政策，优化农业生产

不适宜区范围内的现状耕地和其他种植业生产布局，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耕地质量水平。

3. 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

西峡县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范围为扣除生态保护极重要区的其他区域面积，占国土总面积的 40.45%。全县城镇建设适宜性总体较低，其中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占国土总面积的 15.63%，呈带状分布于南部地势较平缓的区域；城镇建设一般适宜区面积占国土总面积的 5.32%；城镇建设不适宜区面积占国土总面积的 19.50%；主要分布在坡度较大、生态重要的北部地区。

现状城镇建设用地基本全部位于城镇建设适宜区范围内。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应选址于城镇建设适宜区范围内，规避城镇建设不适宜区。

第13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

1. 水资源约束条件下的农业生产与城镇建设承载规模

通过水资源约束条件评价，在不突破上级下达用水红线的情况下，充分考虑用水结构的优化和用水效率的提升，预测至 2035 年，全县可承载最大耕地规模为 47663.69 公顷，其中可承载雨养耕地面积 29684.06 公顷，可承载灌溉耕地面积 13664.52-17979.63 公顷。西峡县目前已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为 14586.67 公顷，未超出预测的最大可承载耕地规模，但大于最低可承载灌溉耕地规模约 2901.06 公顷，该部分耕地为雨养耕地，存在因灌溉不充分影响粮食产量的风险。规划

应加强农业灌溉水利设施建设，提高灌溉面积和灌溉效率，保证粮食产量。

在建设节水城市的目标背景下，西峡县各情景水资源最大可承载城镇人口为 53.84 万人，按照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120 平方米的标准，最大可承载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6461.14 公顷。西峡县目前已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5629.13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低于可承载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但存在因落实节水政策不到位导致未来城镇建设超载的风险。规划应严格落实节水政策，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升水资源与城镇建设的承载能力。

2. 土地资源约束条件下农业生产与城镇建设承载规模

对重要生态空间以及农业生产不适宜区、城镇建设不适宜区以外的区域作为土地资源约束条件进行评价，西峡县土地资源对耕地的最大承载规模约为 90930.3 公顷。土地资源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最大承载规模为 72180.17 公顷，在考虑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因素的情况下，土地资源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最大承载规模仍高于目前已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西峡县土地资源对耕地和城镇建设的承载能力充足，但应落实节约集约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第三节 现状问题与风险挑战

第14条 主要问题

自然资源保护任务重、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存在矛盾。西峡县生态极重要区占西峡县域总面积的59.56%，又是丹江口水库最大的县级水源涵养区，林地资源、水资源保护与水土保持任务重大。生态保护红线、耕地、自然保护地、采矿权、探矿权之间相互冲突，生态保护保护与民生工程建设之间存在矛盾。

土地利用结构不优，资源和空间开发效率不高。2020年现状村庄建设用地占城乡建设用地的64%，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364平方米/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143平方米/人，集约利用水平较低。建设用地地均地区生产总值1.77亿元/平方公里，低于河南省平均水平，土地利用效率较低。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达36.4立方米，地表水开发利用率不高，仅为14.4%。

产业发展支撑能力不足，转型压力大。受地形条件影响，耕地资源稀缺，且耕地质量较差，农业发展空间支撑不足。猕猴桃、香菇、山茱萸等特色优势种植业受林地及耕地资源保护的限制，种植规模逼近上限。第二产业特钢及冶金等制造业对资源依赖性强，受供给侧改革影响，工业发展动力放缓。第三产业仍以传统服务业为主，位于产业链中游，服务业结构有待优化。境内旅游资源与周边同质化严重，缺乏核心竞争力。

中心城区辐射能力不足，乡（镇）能级不足。中心城区建成区（含五里桥镇、回车镇）集聚全县城镇建设用地的75.7%，全县城镇常住人口的75.9%，单中心特征明显。中心城区与丁河镇、双龙镇、丹水镇等周边乡（镇）联系密切，与北部各镇联系较弱。各乡（镇）区人口及建成区面积小，乡（镇）服务能级不足，城镇体系不健全。

支撑体系存在明显短板，城乡供给不平衡。交通类型主要为公路及普速铁路，高速铁路缺位，等级公路路网密度较低，高等级干线公路不足。县域各类服务设施集中分布在城镇，城乡供给不平衡，城区社区级设施覆盖率较低，文体、医疗等公共设施建设速度滞后于居住区和建成区的拓展速度。

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品质不高，特色彰显任务艰巨。西峡县矿山开发导致部分自然山水风貌受到破坏。城镇建设未呼应山水格局，山水视线通廊尚未形成，建设品质不高。乡村建设未体现地域人文特征，乡村聚落缺乏特色。人文资源利用与展示不足，历史文化等价值未充分挖掘与利用。

第15条 风险挑战

极端天气带来的自然灾害为主要风险。西峡县地质条件较复杂，岩土体风化严重，灾害类型较多，有洪涝、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震、冰雹、大风、寒潮、雷暴等多种灾害。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和高风险区内包含19个滑坡高隐患点、1个泥石流高隐患点和17个崩塌高隐患点。极端天气频发，

多种灾害交织叠加，对西峡县城乡建设造成严重威胁，直接影响经济社会的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人力资源约束面临严峻挑战。西峡县是典型的山区县，2020 年常住人口总量 45.04 万人，人口总量基数小，导致内需不足，腹地经济有限。全县本地青壮年劳动力资源仅 17 万人，城市发展面临人力资源制约。

产业转型面临挑战大。西峡县承担伏牛山生态屏障安全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涵养的双重重任，在生态保护趋紧的环境下，资源型产业急需转型发展。西峡县 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矿制品和金属冶炼产值占比超过 50%，矿产资源原料依赖性强，产业转型面临挑战大。

第三章　落实上位要求，明确发展目标战略

第一节 发展定位与城市性质

第16条 发展定位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伏牛山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南阳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增长极。

1.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借助西峡县入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国家试点”的契机，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成果，全力打造“两山”理论生态价值转换地。扛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涵养区安全重任，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建设成为全国具有示范意义的生态文明县。

2. 伏牛山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

西峡县地处伏牛山腹地，应坚守生态安全底线，以自然保护地保护为抓手，统筹生态立县根本方向，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推进生态保育与修复。着力扩大区域环境容量和生态空间，全面提升生态服务质量，完善生态保护机制。加强与周边地区的生态保育与生态治理的跨区域协作，共筑河南省西部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

3. 南阳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在南阳市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中当先锋、做模范，高效

配置资源要素，推动人口、产业向城镇集聚，加快构建以中心城区为主体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格局，强化中心城区对高端资源的集聚能力。做大做强特钢及冶金辅料、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和生物医药主导产业，加快农文旅融合发展，发展现代物流、金融商贸、科技成果转化等特色现代服务业，打造千亿级工业强县，成为南阳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第17条 城市性质

从肩负国家生态保育使命、融入区域发展格局、适应经济社会趋势，凸显城市核心特征出发，本规划确定西峡县城市性质为：豫鄂陕毗邻地区重要的节点城市、豫西南生态绿色发展示范城市、伏牛山地区旅游服务基地、山水宜居城市。

第二节 发展目标与空间战略

第18条 总目标

到2025年，生态强县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成果巩固提升，对外开放格局初步构建。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得到落实，伏牛山生态屏障功能显著提升，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步伐加快，“显山露水、山水相融”的城市空间格局基本形成，民生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美丽乡村建设深入开展。传统历史文化得到保护、传承和弘扬。

到2035年，基本建成“四个强县，一个家园”的现代化

西峡。西峡县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协调有序，山水林田湖草有机融合的国土空间格局全面形成；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目标基本实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国家试点”建设取得丰硕成果；城市功能完善，人居环境品质优良，乡村振兴特色鲜明，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大幅提高。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

到 2050 年，实现“河南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示范县”目标愿景，国土空间安全底线稳固，资源利用集约高效、空间品质优美宜居、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城乡一体、区域互通、三生互动、山水林田湖草有机融合的国土空间“生命共同体”格局全面形成。城市功能趋于完善，城市发展更具魅力和风范，城乡深度融合，人民生活富裕幸福，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全面建设成为山水田园城、文旅康养城、创新创业城、生态宜居城。

第19条 分目标

生态空间更加山清水秀，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家园。“两山”实践建设取得丰硕成果，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和土地综合整治持续推进，生态系统稳定性不断增强。生态保护红线不少于 105688.77 公顷，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83.75%。

农业空间更加优化合理，建设共同繁荣的新时代现代化美丽乡村。耕地得到切实保护，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

质量不降低，农村基础设施更加完备，农村空间布局更优化，农村风貌更具魅力，乡村振兴持续推进。全县耕地保有量目标不少于14586.67公顷（21.8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不少于14460.96公顷（21.69万亩）。

城镇空间更加宜居宜业，建设成为和谐高效、高质量发展的河南省样板。城镇体系和布局更加优化，内部结构更加合理，空间品质不断提升。高效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全县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不高于139平方米/人，村庄建设用地实现减量发展，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下降，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

城乡发展更加协调，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全面形成。中心城区与乡（镇）之间城镇化质量、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缩小，城乡要素交流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基本实现。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8.0张。

空间品质更加优良，要素支撑、保障有力的智慧化国土空间全面形成。综合交通、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城乡生活污水、垃圾、防灾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道路网密度达8.1千米/平方千米，社区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95%，增进更多民生福祉。

第20条 规划指标体系

围绕城市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构筑安全和谐、集约高效、富有活力的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格局，形成面向2035年的指标体系。其中约束性指标9项，预期性指标20项（详见附

表 1）。

第21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筑牢水源安全防线。坚持底线思维，加强生态保护和水源安全保护，推进鹳河、淇河等流域综合生态治理，加强水库、骨干河道的水源涵养功能，增强伏牛山生物多样性功能。挖掘生态环境优势和自然资源价值，推动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发展。严格保护耕地资源，加强占补平衡管控和耕地储备库建设，稳步提升耕地质量，大力提高农业生产现代化水平。

融入区域发展大局，构建开放联动新格局。从提升区域整体竞争力出发，变边缘思维为前沿意识，优化整合自身资源，依托发展基础和自身优势，积极承担起豫西南省际边缘区域发展的先锋示范作用，建设豫鄂陕毗邻区重要节点城市。协调处理好西峡县与淅川县、十堰市、商洛市等城市的关系，加强与相邻城市之间协作，形成优势互补、各具特色的协调发展新格局。

聚焦中心城区能级提升，统筹城乡一体发展。加快完善城镇体系，促进城乡一体发展。做强中心城区，加速提质步伐，完善城市功能，引导产业和人口向中心城区集聚，提高中心城区首位度。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实力较强的重点镇及特色镇，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城镇服务能力。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切入点，为产业、人才、文化及生态振兴提供必要的空间和资源保障。统筹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促进城乡一体

化融合发展。

打造绿色产业体系，推进特色创新引领。坚持“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绿色发展理念，把自然生态优势转化为生态产业发展优势，探索形成“绿色+特色+出色”的产业发展模式。加速工业转型升级，实现绿色发展。以西峡县现有产业特色化、专业化为基础，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构建自主创新体系为重点，培育壮大各类企业创新主体，强化科技创新在转型升级中的引领带动作用。

践行以人为本理念，提升城市宜居品质。聚焦基础民生强化均衡普惠，聚焦质量民生强化优质供给，构建多层次、高水平公共服务体系。强化“绣花针”式的精细化管理，建设生活服务便利化、社会服务均等化、生态环境优质化的美丽家园，打造可阅读、能漫步、有温度的高品质城市。挖掘绿色生态文化价值，打造“生态西峡”名片，利用显山露水的山水格局，塑造独具特色的城市景观形象。

第三节 开放协同融入区域发展

第22条 携手区域生态环境共保共治

加强鹳河上下游生态环境协同共治，保障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水源安全。加强与栾川县、卢氏县和淅川县协作，共同推进鹳河生态环境协同共治，建立跨界河湖河长制联动机制，进一步统筹流域治水力量，构建共抓、共管、共治、共享的流域治理保护格局。通过加强跨界河湖管理，着力改

善流域生态环境。

加强伏牛山地区生态保护协作，夯实绿色生态本底。加强与栾川县、嵩县等地在自然保护地跨区域日常管理、综合执法等方面的协作，共同保护伏牛山生态环境。加强森林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力度，夯实伏牛山区域绿色发展生态本底，打造河南省西南部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共同推动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保护。

第23条 积极融入区域发展格局

积极融入大陆桥通道，推动西峡县从边缘城市走向区域重要节点城市。紧抓国家全面实施“一带一路”战略机遇，积极融入大陆桥通道，加强与北大陆桥通道和长江经济带、汉江生态经济带联系。依托自身资源和产业优势，增强与十堰市、襄阳市、商洛市等豫鄂陕城市之间协作，促进边缘效应产生增值效益，打造豫西南门户城市和战略节点。

衔接郑州都市圈、对接南阳都市区，促进西峡县-淅川县一体化发展。加强与南阳都市区、郑州都市圈联系，搭建产业合作平台，参与区域分工。推进西峡县-淅川县一体化发展，推动西峡县从“豫鄂陕几何中心”转化为“区域要素承载、合作中心”，从“省域边缘城市”走向“豫鄂陕毗邻区重要节点城市”。

第24条 加强区域产业协作

发挥“菌果药”种植优势，共创国家级绿色食品及精深加工产业集群。联动秦巴山区、大别山区特色种植基地，打

造国家级绿色食品精深加工基地，同时加强与商洛市、十堰市等跨省市的农业种植的协作交流，深化加工企业与农业种植基地的区域性联动关系。借助西峡县绿色食品产业优势，建设该区域的农产品综合交易、物流、加工、集散中心。

加强与鄂西北、陕南区域产业协作，做强特钢、汽车配件及相关装备制造优势产业。积极开展与十堰市等鄂西北汽车产业集群的合作交流，发挥自身钢铁、汽车配件及冶金辅料的产业优势，加强与关中钢铁、冶金材料、装备制造业的合作交流，促进产业集群发展，提高综合竞争力。

第25条 推进区域交通设施互联互通

推进交通互联互通，打造豫西南交通门户枢纽。谋划建设西峡通用机场，落实南阳至商洛高铁新建工程、洛阳至十堰铁路新建工程、西峡站综合客运枢纽改建工程，提高西峡对外交通能力；加快沈卢高速建设，提升高速路网密度；依托高速公路及普速铁路站，建设公铁物流园，打造区域性货运综合交通枢纽和集散中心。

加强与区域内重要的交通设施衔接，提升 30 分钟-60 分钟-90 分钟时效圈范围。强化西峡县与南阳市中心城区主要交通枢纽的联系，加强西峡县与周边城市普铁站、高铁站、机场等的交通联系。提升西峡县-淅川县快速通道，推进东西向国道 G345 通道建设，构建西峡县井字形公路体系。提升国省道运行效率，提高综合交通的可达性，实现区域交通体系有效衔接。加快与栾川县、嵩县、内乡县、淅川县、南召

县等周边旅游城市旅游通道的建设。

第26条 促进区域旅游联动协同

融入区域旅游格局，凸显西峡县旅游特色。依托西峡县丰富的山水旅游资源，积极参与区域旅游大市场，策划伏牛山区域精品旅游线路。加强对西峡县特色文化旅游的宣传，将恐龙文化、重阳文化、中药文化融入到文化旅游宣传中。积极开展国省道设施升级，旅游景区间旅游通道的建设，完善旅游配套设施。对外整体包装宣传，建立互动共赢的旅游市场，更好地参与国内市场竞争，提升西峡县在区域旅游带中的旅游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四章　锚定空间底线，构建有序空间格局

第一节 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底线

第27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规划期内，西峡县耕地保有量上级下达任务不低于14586.67公顷(21.88万亩),实际落实稳定耕地面积16565.58公顷（24.85万亩）；西峡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上级下达目标14460.96 公顷（21.69 万亩），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14460.96公顷（21.69万亩）（详见附表5）。西峡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县域中部丹水镇、回车镇、田关镇、西坪镇、五里桥镇、阳城镇、重阳镇。保质保量足额带位置完成上级下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做到上图入库、建档立卡，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专栏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规则和管理规则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规则	1.耕地保护目标划定规则 （1）划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必须是现状耕地，以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城镇、村庄不打开统计），2021年恢复的耕地经认定可纳入耕地保护目标。 ①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必须是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现状耕地，包括稳定耕地、不稳定耕地。 ②原则上不考虑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新增耕地图斑，确需增加的，必须是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城镇村范围外的新增耕地。 ③2020年度为耕地、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非耕地的，原则

	上应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对于其中已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可将补足后的耕地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原耕地不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先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后续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处置到位，动态调整。 （2）以下情形经举证说明理由，可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 国家规定现状耕地的6种情形 ①截止到2021年底，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已依法批准且落实占补平衡即将建设的耕地，包括征收土地和增减挂钩建新区耕地。 ②根据2014-2020年已下达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和要求，在“三调”耕地上实施退耕还林还草，但尚未成林、成草的耕地；在国家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之外，地方自行安排的退耕还林还草（包括已实施但未成林和未实施的）范围内的耕地，带位置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规划期内，结合“进出平衡”要求按程序进行调整。 ③截止到2021年底，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的农业设施建设占用尚未实施的，通过套合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提取的耕地。 ④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的耕地。 ⑤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耕地。 ⑥河湖范围内根据淹没频次经认定需退出的耕地，以水利部门确认的范围为准，需提供水利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意见和矢量范围。 其他5种情形 ①市级已批准农用地转用（含增减挂钩建新区）范围内的耕地，未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的。

	②补充耕地储备库内结余的耕地。 ③灾毁耕地。 ④增减挂钩结余指标。 ⑤其他不稳定耕地。 2.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规则 （1）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优先将以下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 ①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内的耕地。 ②具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 ③蔬菜生产基地。 ④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 ⑤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的耕地。 ⑥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其他耕地。 （2）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布局保持总体稳定。属于以下5种情形的在说明理由并提供举证材料后，可调出原永久基本农田: ①以土壤污染详查结果为依据，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中划定为严格管控类的耕地，且无法恢复治理的耕地，以《河南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为准。 ②近期拟实施的省级及以上能源、交通、水利、革命老区振兴、灾后重建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且已明确具体选址和规模，用地已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拟占用的，举证材料需明确项目名称、规模、批准文件并附项目矢量数据。以发改、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提供的具体项目范围为准。 ③经依法批准的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或已经专家论证、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

	用地范围，经一致性处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 ④《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确定战略性矿产中的铀、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开采确实难以避让，且已依法设采矿权露天采矿的。以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数据为准。 ⑤位于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耕地，2021年为非耕地的，举证可以调出。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3.耕地管理规则 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偿实施步骤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采取措施，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耕地总量减少的，由省人民政府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开垦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耕地质量降低的，省人民政府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整治。新开垦和整治的耕地由省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验收。 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4.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规则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第28条 生态保护红线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除外）、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及生态极敏感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

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105688.77公顷(详见附表5),主要分布在丁河镇、桑坪镇、太平镇、石界河镇、寨根乡、南阳市黄石庵林场，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类型以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为主。

专栏2：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规则和管理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规则	优先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防护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生态极敏感脆弱的水土流失、沙漠化、石漠化、海岸侵蚀等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他经评估目前虽然不能确定但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自然保护地进行调整优化，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 生态保护红线调整规则：1.河南省已上报的生态保护红线方案总体保持稳定，原则上不做大的调整，因国家重大项目等确需调整的，要依据已有规则举证说明。按照已定规则，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2.在确保对生态功能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前提下，可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连片图斑不小于5亩(山地、丘陵地区可按不小于3亩)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调出生态保护红线，改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附属配套的沟渠、田间递、田坎等可以一并调出。 3.经依法批准新设立的自然保护地，按现有规则充分协调矛盾冲突后，经举证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调整自然保护地范围的，同步调整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1.严格规范人为活动 (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2)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

	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①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②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基本生产生活活动。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缮生产生活设施。 ③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④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⑤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⑥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⑦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往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人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线、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

	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采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⑧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⑨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上述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报批时附具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2.严格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审批 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用地报批时，附具河南省人民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1）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2）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 3.稳妥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1）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 （2）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

	逐步转为公益林。 （3）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第29条 城镇开发边界

全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5629.13 公顷。其中西峡县城镇开发边界扩展系数 1.15 倍（详见附表 5），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不超过 563 公顷。主要分布在紫金街道、莲花街道、白羽街道、五里桥镇、回车镇、丹水镇、西坪镇、太平镇。

统筹协调城镇建设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之间的关系，妥善处理矿地矛盾。

专栏 3：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规则和管理规则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规则	1.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不得侵占和破坏山水林田湖草的自然空间格局，避让重要山体山脉、河流湖泊、湿地、天然林草场等。 2.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避让连片优质耕地和已有政策法规明确禁止或限制人为活动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生态公益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3.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蓄滞洪区、地震断裂带、洪涝风险易发区、采煤塌陷区、重要矿产资源压覆区及油井密集区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充分论证并说明理由，明确减缓不良影响的措施。 4.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避让大遗址保护区和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涉及以上范围的，需提供相应的保护区范围和批准文件。 5.贯彻“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以省政府下达的用水总量为控制，采用合理的农业、生态、城镇用水结构和用水标准，合理确定可承载的城镇人口和城镇建

	设用地规模，引导人口、产业和用地合理布局，作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的重要依据。 6.基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充分考虑各类限制性因素，测算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潜力。 7.保障西峡县发展的基本生产生活需求，落实重大民生和基础设施用地。西峡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总体上按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15倍控制。 8.可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保留一定的农业和生态空间，发挥城市周边重要生态功能空间和连片优质耕地对城市“摊大饼”式扩张的阻隔作用，促进形成多中心，组团式的空间布局。 9.充分利用河流、山川以及铁路、高速公路、机场、高压走廊等自然地理和地物边界，形态尽可能完整，便于识别、便于管理。 10.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集中建设区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得超过上级下达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可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外划定弹性发展区，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1.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有特殊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2.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新区和各类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3.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优化或调整的，按照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30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确定西峡县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着力修复生态功能、保护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维护生物多样性等提供生态产品的能力，因地制宜发展资源环境可承载的适宜产业，引导超载人口逐步有序转移。

第31条 乡（镇）主体功能引导

落实上级以乡（镇）、街道为单元主体功能定位，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三类主体功能区（详见附表9）。

确定紫金街道、莲花街道、白羽街道、五里桥镇、回车镇、丹水镇、西坪镇为城市化发展区。城市化地区完善政策配套，优化空间结构，合理提高国土开发强度，引导城镇人口集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升城镇服务功能和创新功能。

确定阳城镇、田关镇、重阳镇为农产品主产区。农产品主产区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重点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支持林果、苗木、蔬菜、水产等特色农业发展，加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确定丁河镇、双龙镇、二郎坪镇、太平镇、军马河镇、米坪镇、石界河镇、桑坪镇、寨根乡、黄石庵林场为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严格保护生态空间，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生态服务功能，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

不损害生态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利用特色资源，合理发展适宜性产业。

落实上位规划传导的矿产资源相对富集的乡（镇）确定为能源矿产资源富集区，涉及西坪镇、重阳镇、回车镇、双龙镇、桑坪镇、米坪镇、军马河镇、太平镇、二郎坪镇、黄石庵林场。历史文化资源空间集中分布的乡（镇）确定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涉及五里桥镇。

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主体功能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应符合产业准入政策。

第32条 总体空间格局

立足西峡县自然资源禀赋和自然地理格局，构建“两屏一区、双十轴线、一核四星”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两屏一区：筑牢“两屏”生态安全格局，依托伏牛山南北生态屏障，保障县域生态安全，落实生态资源保护要求，积极发展以生态经济为引领的绿色产业。稳固南部河谷地带现代农业生产区格局，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

双十轴线：充分发挥交通廊道对城镇发展的带动作用，以国道 G312 构建“丹水镇-中心城区-西坪镇”的城镇连绵发展轴带；以国道 G208 构建“中心城区-双龙镇-太平镇”生态旅游发展轴线；以省道 S328 构建北部山区城镇发展的重要轴带；以三淅高速构建“西坪镇-桑坪镇”的对外联系轴线。

一核四星：一核即以白羽街道、莲花街道、紫金街道和五里桥镇、回车镇形成带动县域城乡发展的核心，提升中心

城区的辐射带动功能；四星指打造双龙镇、西坪镇、丹水镇、桑坪镇 4 个重点镇。

第三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33条 生态保护区划定与管控

整合各类自然保护地等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需严格保护的空间，将生态保护红线涵盖区域全部划入生态保护区，划定生态保护区约占国土总面积的 31%。

生态保护区内，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相关管理办法落实管控，实行最严格的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区范围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

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第34条 生态控制区划定与管控

整合生态保护区以外的生态高敏感区、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湿地、河流、湖泊、水库等保护空间，划定生态控制区面积约占国土总面积的 29%。

生态控制区内，落实保护优先，开展必要的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采取“名录管理+指标约束+分区准入”的方式细化建设管控要求，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加的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第35条 农田保护区划定与管控

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农田保护区面积约占国土总面积的 5%。

农田保护区内，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相关管理办法落实管控，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为实施国家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及军事用地，经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分区不做调整。

第36条 城镇发展区划定与管控

满足各类城镇发展需求、优化城镇功能和空间布局，划定城镇发展区面积约占国土总面积的 2%。

城镇发展区内，落实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不得违

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地，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建设管理方式，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项指标严格管控，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加强与城市绿线、蓝线、黄线、红线等重要控制线的协同管控。

第37条 乡村发展区划定与管控

乡村发展区主要包括农田保护区以外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所需的各类配套设施用地，以及现状和规划的村庄建设用地等，划定乡村发展区面积约占国土总面积的 34%。

乡村发展区内，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对于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乡村发展区内，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在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的基础上，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并进行相应补偿。

第四节 优化调整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第38条 严格保护耕地，稳定林地、园地规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加大国土综合整治，确保耕地

数量稳定、质量提升、生态良好，构建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耕地保护新格局。至2035年，全县耕地总面积不低于14586.67公顷。通过农业结构调整，有序推动零星园地整合，引导园地集中连片种植，优化园地布局。开展生态修复、生态治理和林网系统建设，切实保护森林资源，林地面积保持稳定。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对土地后备资源进行科学适度开发利用。

第39条 加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建设，有序增加城镇建设用地。扎实推进村庄建设用地整治，提高农村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缩减农村居民点规模。城镇建设中，优先保障工业用地红线比例不低于25%，着力保障住房和各类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推动城镇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提升城镇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高于5629公顷。通过引导空心化率高、位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布局分散的居民点逐步向镇区、重点村和集聚度高的居民点集聚，提高村庄用地集约利用水平。规划期末，村庄建设用地逐步降低。

优先保障区域性基础设施用地，合理安排其他建设用地。落实区域交通路网配置，重点保障国家、省市重点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有效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期末，区域基础设施用地持续增加。

第40条 加强陆地水域、湿地保护

科学保护利用水域、湿地，完善湿地与水域保护修复机制，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高质量发展。严格控制湿地流失，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内陆滩涂、河流水面等湿地及陆地水域用地。规划期末，陆地水域面积、湿地面积保持基本稳定。

第五章　保障粮食安全，培育优质特色农业空间

第一节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第41条 压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将耕地保护目标纳入领导任期考核，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逐级签订责任书，实行党政同责、终身追责。县域内统筹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证“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强化分类保护与管理，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规划期内，西峡县耕地保有量上级下达任务不低于14586.67公顷（21.88万亩），实际落实稳定耕地面积16565.58公顷（24.85万亩）；西峡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上级下达目标14460.96公顷（21.69万亩），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14460.96公顷（21.69万亩）。

第42条 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制度

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建设用地项目用地审批必须从严核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规划期内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761公顷以内。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优先选择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用地，确保耕地“进出平衡”落地。

严格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严格按照“先进后出、进大于出”的原则，补足同等数量、质量，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以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建立多层级网格化管理的耕地保护监督机制，加强耕地执法监督，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第43条 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

统筹实施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全域综合整治等，科学合理确定新增耕地来源，新增耕地经核定后用于落实补充耕地任务，确保耕地“占补平衡”。全县 2021 年底前补充耕地储备库结余的补充耕地指标 49.57 公顷，规划期内，通过各种途径补充耕地不低于 711 公顷，其中，通过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补充耕地不少于 417 公顷、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提质改造项目等农用地整治，补充耕地不少于 180 公顷、通过农村居民点整治补充耕地不少于 114 公顷。规划期末，在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和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以外的即可恢复用地和工程恢复用地 7770.31 公顷范围内，落实政策，合理引导，逐步恢复耕地补齐国家核定的耕地保护责任缺口，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第44条 强化耕地质量提升

树立“量质并重”、“用养结合”的耕地保护理念，尤其坚持生态为先、建设为重，以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退化治理、耕地提质改造和占补平衡补充耕地为重点，依托各类整治项目，加大科技、资金投入，构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长效机制，提高耕地内在质量，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和规模化经营，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守住耕地数量和质量红线，实现“藏粮于地”，夯实粮食安全基础。规划期末，有序推进全县所有永久基本农田 14460.96 公顷逐步建成相对集中连片、稳产高产的高标准农田。

第45条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结合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在永久基本农田外一般耕地 2457.93 公顷范围内，优先将 1459.61 公顷具有良好农田基础合适、具备调整补充为永久基本农田条件的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重大建设项目占用等需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直接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补划，确保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位置符合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储备区内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和耕地实际利用状况，对储备区耕地进行动态补充更新。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格局

第46条 稳定农业生产格局

以生态建设为统领、以乡村资源为依托，以绿色发展为主线，以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为路径，以“稳定粮食生产、优化产业布局、培育新型主体、壮大加工集群、发展休闲旅游”为抓手，规划形成“三廊、五区、多点”的农业空间格局。

三廊：指沿沪陕高速、国道 G312 形成猕猴桃种植、休闲农业观光产业带；沿省道 S328 形成香菇种植产业带；依托北部乡（镇）形成中药材种植产业带。

五区：指北部特色中药材种植区、中部食用菌特色种植区、南部猕猴桃现代种植区、东部高效农业种植区、近郊都市农业发展区。

多点：指培育优质香菇产业基地、优质猕猴桃生产基地、优质中药材生产基地、重要的绿色食品加工基地等。

第47条 优势特色农业发展

推动食用菌标准化绿色发展。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加快“双改”工作进度，推广香菇工厂化制棒、集约化烘干技术。持续抓好食用菌生产技术的示范推广，提升成品率，提高单产量。建好“西峡县食用菌智能装备产业园”，争创国内食用菌绿色发展示范县。组建食用菌联合研发创新平台，加快新品种选育，加快新品种、新技术推广步伐。加强院县合作，提供农业科技支撑作用。

加强猕猴桃生产基地建设。在保障粮食安全的基础上，以家庭农场、种植大户为主体、企业为主导、合作社为纽带，以村或相邻若干村为区域，把每一个集中连片基地打造成为分工明确、运行有序、利益链接紧密、经济效益明显的猕猴桃生产单元。积极推动老旧果园和经营管理不善果园的改造提升，在五里桥镇、丁河镇、丹水镇、阳城镇建设三个万亩猕猴桃标准化示范区，打造10个千亩猕猴桃示范园。

优化山茱萸种植品种与布局。坚持“以山茱萸为主，多品种并举”的发展导向，在稳定山茱萸的同时，按照道地适生、有市场潜力、长效与短效相结合的原则，重点发展三岛柴胡、桔梗、丹参、苍术、连翘等主导品种，适度发展天麻、曲径石斛、黄精、黄姜、辛夷、金银花等适生品种。优化中药材产业发展布局，构建“一园（中医药产业园）、一区（北部山区山茱萸种植区）、一带（沿国道G312优质道地适生中药材种植带）、一心（豫西南中药材购销集散中心）”的发展格局。

第48条 农业基地及特色园区建设

建设香菇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依托京宛合作项目，续建智能化菌种中心。依托寨根乡，打造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推进西峡县食用菌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打造集科研服务园区、标准化种植园区、香菇辅料生产加工园区、机械生产加工园区、食品加工园区、电商物流园区、市场交易园区、文化产业园区等八大园区于一体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建设猕猴桃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在西坪镇、丹水镇、阳城镇、丁河镇、五里桥镇建设有机猕猴桃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形成产业特色鲜明、要素高度集聚、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经济效益显著、示范带动有力的西峡猕猴桃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建设中药材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重点打造太平镇、二郎坪镇、双龙镇、军马河镇、米坪镇、石界河镇、桑坪镇、寨根乡等山茱萸主产乡（镇），以22万亩山茱萸GAP基地为基础，实施升级改造工程。以“中试基地”型示范园区为抓手，建设山茱萸野生抚育示范园、现代化种植示范园、深加工示范园，以点带面建设集中连片的山茱萸标准化现代化示范区。

建设奶山羊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依托西峡县奶山羊龙头企业，建立豫西南浅山丘陵区奶山羊养殖基地，全产业链打造，促进奶山羊产业特色化发展、规模化聚集、园区化承载、品牌化引领，打造成河南省奶业产业集群的一块西峡县特色招牌。

合理保障畜禽养殖用地需求。在不影响西峡县生态保护的相关要求下，在畜禽养殖禁、限养以外区域，适度推动畜禽养殖产业发展，做好奶山羊、土猪、土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养殖设施用地规模和布局在下位规划或专项规划中予以落实。

第三节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展

第49条 统筹村庄分类与布局

结合乡村资源禀赋与发展基础，按照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整治改善类五类村庄类型引导乡村差异化发展。全县共289个行政村实际参与村庄分类，其中划分为集聚提升类村庄 46 个、城郊融合类村庄60个、特色保护类村庄20个、整治改善村庄类155个和搬迁撤并类村庄8个。

集聚提升类村庄发挥自身优势，强化产业支撑，重点提升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提高对周边地区的带动作用。

城郊融合类村庄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与城镇基础设施和城镇公共服务设施互联互通，承担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的作用。

特色保护类村庄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存及传统风貌格局，突出保护优先、适度活化利用，发展“旅游+”等新业态，重点完善旅游配套、提升服务产业等方面内容。

整治改善类村庄原则上不新增建设用地，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为重点，稳步推进农村污水垃圾整治、“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补齐公共设施短板。

搬迁撤并类类村庄在科学论证、充分尊重民意的前提下，有序引导村民向城镇地区、重点村集中，促进农民就近安居和转移就业。

第50条 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

发挥美丽乡村示范点的带动作用，串点成线，连线成片，有序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至规划期末，西峡县80%以上村庄达到美丽乡村建设标准。结合美丽乡村示范村的建设，依托县域交通干线、旅游线路、产业发展重点创建3条美丽乡村示范带。

沿国道G208-国道G345美丽乡村示范带:串联双龙镇、二郎坪镇、太平镇和军马河镇，以“自然山水”为主题，以旅游景点为依托，以生态环境为本底，注重培育旅游服务职能，打造生态美丽旅游公路，建设集山水养生、观光休闲等为特色的美丽乡村示范带。

沿国道 G208-省道 S328 美丽乡村示范带：串联中心城区、双龙镇、军马河镇、米坪镇、石界河镇、桑坪镇和寨根乡，以“主题研学”为主题，发展文化展示、自然山水、农业体验等，完善住宿、餐饮、休闲娱乐等设施配套，打造以文化体验、农业体验为研学特色的美丽乡村示范带。

沿国道 G312 美丽乡村示范带：串联田关镇、丹水镇、阳城镇、中心城区、丁河镇、重阳镇和西坪镇，以“农园新景”为主题，发展猕猴桃等林果种植特色农业，培育建设田园综合体，打造不同村落、不同季节的林果采摘体验，以“恐龙文化、重阳文化”为主题，打造以休闲采摘、文化体验、农业观光、农庄民宿等为特色的美丽乡村示范带。

第51条 强化乡村建设用地引导

按照保护优先、总量约束、潜力挖掘、布局优化的原则，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原则上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应布局在村庄建设边界内，进行规划管控。

保障乡村合理产业发展用地。完善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优先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建设。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开展农村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增存挂钩，促进集体建设用地结构调整，拓展乡村产业发展空间。优先使用村庄空闲地、闲置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重点保障村民居住、公共公益设施、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零星分散的文旅设施等。村庄范围内集中连片且规模较大空闲地、废弃地、闲置宅基地，优先用于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村庄范围内现状零星分散的空闲地、废弃地、闲置宅基地，优先用于农村宅基地、乡村餐饮购物文化体育、旅游休闲、养老托幼等。位于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域内村庄建设用地优先复垦成耕地，调出村庄建设用地边界，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用于农村居住、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农村一二三产业发展、乡村文旅等。

创新集体建设用地利用模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结余

的用地，优先用于发展乡村项目。结合乡村振兴，加强农业用地政策研究，合理规划农业建设用地，探索适合农村产业发展需要的供地新方式。

第52条 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品质

建立健全农村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系，完善村庄保洁制度，有效解决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问题。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对乡（镇）政府所在地和经济条件较好、居住相对集中的村庄建议使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管网短期内覆盖不到、居住分散的村庄选择建设小型人工湿地、氧化塘、无(微)动力等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加大乡村公共厕所和旅游厕所建设力度，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推进村庄硬化亮化、绿化美化，加强乡村建筑风貌引导，提升村容村貌。

第四节 推动土地综合整治

第53条 明确土地综合整治目标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理念，遵循“统筹兼顾、分类分区、协调联动、资源整合”的基本原则，立足城市发展定位，在保障国家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涵养区生态安全，构建豫西南伏牛山生态屏障的要求下，对山、水、田、路、林、村进行全要素综合整治，分区域、分模式、分步骤实施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提高国土开发利用的效率和质量，努力形成西峡县“山水灵秀宜居、特色产业兴旺、城镇品质提升、

农业规模经营、村镇美丽集聚”的格局。

第54条 积极推进农用地整治

科学合理整治农用地。统筹推进耕地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低效林地草地园地整理等，加强农用地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在有限的农用地空间，通过农用整治，增加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耕地连片度，全面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产量，实现区域农业生产优质、高产，确保西峡县生态安全要保护，粮食安全要落实。规划期末，通过农用地整治补充耕地不低于180公顷。

第55条 有序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统筹城乡建设用地，“严控增量，盘活存量，用好流量”。有序开展增存挂钩、增减挂钩，逐步腾退空置宅基地、村内废弃地和闲置地，保障城镇发展和农业农村发展建设用地需求，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全面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通过村庄改造、居民点整合、闲置地治理，使农村土地利用集约、高效，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和农村的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逐步达到城乡一体化。优先选择五里桥镇、太平镇、丹水镇等条件好、具有特色的乡（镇）、村，探索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整治规模不低于410公顷，其中补充耕地不低于114公顷。

第56条 合理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

规划期末，在全县646.19公顷宜耕后备土资源范围内，

重点在田关镇、回车镇、丹水镇、重阳镇、桑坪镇、五里桥镇，选择分布集中、具备开发条件的宜耕后备资源，在注重生态建设、不破坏生态平衡的前提下，有计划、有步骤的推进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利用，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提升土地资源的综合承载能力。加强宜耕后备资源用途管制，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建设建（构）筑物，或者借产业结构调整的名义随意占用。规划期末，补充耕地不低于417公顷。

第57条 明确重点整治区域

划定北部中低山区、西部低山平丘区、中部低山平丘区和东部丘陵岗坡区四个重点整治区域。通过整治工程，拓宽补充耕地途径，确保耕地数量和质量有提升，夯实农业现代化和粮食安全基础。推进美丽生态乡村建设和盘活低效建设用地，治理乡村生活环境，保护自然人文景观及生态环境。大力盘活存量土地，提高土地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率。

第58条 明确重点整治工程

实施农用地整治和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工程、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及全域综合整治工程四类重大工程7个项目。通过整治工程，拓宽补充耕地途径，确保耕地数量和质量有提升，夯实农业现代化和粮食安全基础。推进美丽生态乡村建设和盘活低效建设用地，治理乡村生活环境，保护自然人文景观及生态环境。大力盘活存量土地，提高土地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率（详见附表12）。

第六章　筑牢生态屏障，塑造山青水秀生态空间

第一节 统筹保护绿色生态空间

第59条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尊重自然地理格局，以西峡县山水本底和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基于资源要素分布特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类要素，构建“两屏、一区、六廊、多点”的生态保护格局。

两屏：指县域南北山体生态屏障。

一区：指沿峡谷建设农业生态涵养区。

六廊：指鹳河、蛇尾河、淇河、丁河、古庄河、丹水河生态廊道。

多点：主要为水源保护区、重点水库等需进一步加强管控与生态抚育的生态节点。

第60条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构建“3个自然保护区+3个自然公园”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总体布局。

西峡县整合优化后5个自然保护地面积为122723.35公顷；其中核心保护区面积为44225.66公顷，一般控制区面积为78497.02公顷。未参与整合优化的河南西峡鹳河省级湿地公园面积为419.12公顷，为一般控制区（详见附表6）。

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

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

第61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以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为载体，坚持保护保育、自然恢复为主，辅助再生和生态重建为辅。加强对南阳恐龙蛋化石群、河南西峡大鲵等本土特色生态资源保护，修复生物栖息地，强化珍稀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与恢复。加强生态涵养带防护林带建设及天然植被保护，提升生态屏障功能，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大力培育典型森林景观，增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稳定性。

第62条 加快交通防护带保护与建设

推进高等级交通廊道防护林带建设，对高速铁路、普速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依法合规开展绿化建设，对不连续的生态廊道进行修复与加密。积极推进防护林网建设，优先选用适生范围广、抗逆性强、经济价值高的优良树种，提高林网的综合防护效能。

第二节 加强南水北调水源涵养区保护

第63条 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与管控

位于河南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区内的人类活动，须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

伏牛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主要包括桑坪镇、石界河镇、米坪镇、军马河镇、二郎坪镇、太平镇、双龙镇、寨根乡。以天然林保护为重点，实行封禁治理、

疏林补植、依法依规对需退出的耕地实施还林还草还湖还湿，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河流沿岸两侧湿地的保护。

低山丘陵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主要包括西坪镇、重阳镇、丁河镇、五里桥镇、回车镇。以小流域治理、生态农业建设为重点，加强对原有经济林的抚育、垦扶改造，疏幼林补植、荒山造水保林草、依法依规对需退出的耕地实施还林还草还湖还湿。大力发展优质猕猴桃、中药材、茶叶等特色水土涵养农业、生态农业和绿色农业。

丘陵岗坡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主要包括阳城镇、田关镇、丹水镇。以小流域治理为重点，加大力度推进水土保持。针对易造成水土流失的坡耕地有计划、有步骤地、因地制宜地开展植树造林，同时在荒山荒坡营造水保林，恢复和增加植被。加强现有农梯、果梯的整治，大力发展猕猴桃、龙须草、小杂果、烟叶等特色农业、生态农业和绿色农业。

自然保护地、水源保护区管控：开展优质森林培育、国家储备林建设、天然林保护与修复等，努力增加绿量，加强濒危野生动植物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管控。

河南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控：鼓励核心区内的部分村民，迁移到城镇居住，逐步减少保护区居住人口数量。对于原有已建的污染排放量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或停产、迁出，禁止爆破采矿采石、乱开荒地及乱砍伐林木等生产活动。

第64条 加强水源地保护

对鹳河石门水库、鹳河自来水厂地下水井群、五眼泉地下水井群县级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及重阳水库、庄口水库备用水源地，丁河镇长峪沟河、米坪镇地下水井、重阳镇地下水井群、双龙镇地下水井、西坪镇地下水井、田关镇石头沟水源地、阳城镇地下水井、寨根乡地下水井、石界河镇地下水井、太平镇石板河水库、军马河镇地下水井、二郎坪镇地下水井、丹水镇七峪水库等13处乡(镇)集中水源保护区，加强水源地环境监测，通过隔离防护、污染源综合整治、水源地生态涵养林修复等工程措施，保障水源地安全。集中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第65条 强化汇水区污染源治理

开展南水北调水源区环境综合整治，确保主要入库河流两侧500米范围内不得新建排放水污染物项目。加快畜牧业污染治理，继续开展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关停、拆除、搬迁工作，完成治理关闭军马河镇、石界河镇、西坪镇、桑坪镇、五里桥镇等涉及畜禽养殖场(户)。对位于禁养区以外的畜禽养殖场，必须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建设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加强餐饮业污染治理，推进沿鹳河餐饮业污染治理工程。加强河流生态恢复与保护，加快推进淇河西坪镇段河道治理、丁河的镇区段河道修复等工程建设。

第66条 提升南水北调水源涵养林

以“保证南水北调中线水质安全、构建南水北调水源涵

养地”为目标，加强水源地森林建设，在前期造林基础上，加强后期管护、优化林种结构，全面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增强水源区生态服务功能。根据不同立地类型进行建设，一是荒山荒地造林应以造为主，封造结合，分类实施，高山陡坡采用生态防护型模式，山脚、坡脚采用生态经济型相结合模式，利用容器苗造林、裸根苗造林等技术进行造林；二是对立地条件差、人工造林难度大，且有天然乔灌木生长的荒山区及流域内现有的未成林造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采取以封为主，封、造、抚育、保护并举，使区域内的植被得到有效保护、恢复和发展，全面提高生态防护效益；三是对区域内 25°以上坡耕地实施退耕还林，退耕后发展生态景观型、生态经济型防护林；四是对现有低质、低效水源涵养林进行提质改造，全面提升流域内森林覆盖率与森林质量；五是加强对消落带适生植物的挖掘与栽植，减少水土流失，防止水体污染，丰富库岸景观，充分发挥消落带的生态功能。

第三节 加快生态资源转化生态经济

第67条 构建生态资源开发利用格局

打造“两带、三区、一环、一核、多基地”的生态转化绿色发展格局。

两带：依托国道 G208，串联中心城区、双龙镇、二郎坪镇、太平镇生态资源，打造生态休闲旅游带；依托国道 G312，串联丹水镇、田关镇、中心城区、丁河镇、重阳镇、西坪镇

文化资源、农业综合体等，打造生态农旅发展带。

三区：依托北部乡（镇）生态资源、景点构建生态旅游休闲区；依托南部猕猴桃种植、恐龙文化、重阳文化等构建生态农旅融合区；依托中部森林资源等构建生态经济综合区。

一环：依托鹳河、三淅高速、国道 G312 以及“菌果药”种植、河流水系等资源，打造山水林田联动发展经济环。

一核：依托中心城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及创新基地，打造绿色经济转化动能核。

多基地：依托太平镇生态环境建设康养休闲基地，依托丁河镇猕猴桃种植建设农旅体验基地，依托丹水镇恐龙文化建设创意文化基地。

第68条 构建生态经济体系

重点加快康养、生态休闲旅游、山水体育运动、文化创意等服务业融合发展，形成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催生“互联网+、科技+”新产业模式。打造“养、游、体、文、食、药、造”大健康产业体系，建设太平康养特色镇。整合旅游资源，发展集观光、休闲、娱乐、体验于一体的复合型旅游业，依托恐龙文化、重阳文化等文化资源，打造文化主题旅游产品。

第69条 打造全新生态产业链

依托西峡县生态资源优势，以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为契机，打造全新生态产业结构模式、特色生态产业链和核心生态品牌，实现生态资源产业化发展。

充分利用特色农产品资源、自然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资源，打造生态香菇产业、猕猴桃产业、中药材产业和有机绿色产业四大生态农产品产业链，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林下种养殖、森林旅游和林业碳汇四大生态林业产业，培育生态康养旅游、人文旅游和体育旅游三大旅游产业，形成“4+4+3”的生态产业体系。将生态资源与农业、文化、体育、康养等元素融合，打造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生态产业链模式，实现生态农产品、林地、湖水等生态资源的价值转化，促进生态环境与经济发展协同发展和良性互动。

第70条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健全生态产品调查及价值评价机制。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依托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生态产品权责归属。开展生态产品信息普查，构建生态产品“一张图”。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指标体系，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

健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拓展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模式，推行“生态+文旅”发展模式。健全生态产品质量认证体系，推进生态产业品牌化，继续经营好“美都西峡”、“水源西峡”等区域公共品牌。全面推行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和认证，完善生态应品价值增值机制。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保护补偿机制。加快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调动全社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完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方

法和实施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修复与损害赔偿的执行和监督。

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保障机制。探索将生态产品总值指标纳入西峡县党委和政府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探索建设生态信用体系试点，并根据信用情况提供生态产品优惠服务和金融服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础上探索规范用地供给。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推进投融资多元化，探索生态产品资产证券化。

第71条 提升生态系统固碳增汇能力

落实河南省关于南水北调水源地核心保护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的安排，依托西峡县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资源优势，加强林草与河湖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增加森林蓄积量和城市绿量，重点提升森林、湿地、草地、农田等生态系统的固碳增汇能力，提质增汇生态空间及增加生态固碳容量。开展碳汇试点示范林建设，开发人工林集约经营、天然次生林经营和湿地各类碳汇项目，利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第四节 强化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第72条 确定生态修复目标

筑牢伏牛山绿色生态屏障。规划期末，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水源涵养更加稳固，区域水土保持功能和水源涵养能力增强，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承载力更加巩固，自然生态系统功能得到全面提升。至 2035 年，

县域水土保持率不低于82.54%。

全面修复保护水源地汇水区生态系统。规划期末，全县水土流失、石漠化和矿山生态得到全面治理，南水北调水源地汇水区生态保育廊道和斑块得到有效保护，退化生态系统全面完成修复和保护。

第73条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

明确森林生态修复目标。统筹推进林地生态修复，至2035年，森林质量和规模得到明显提升，森林生态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加强碳汇森林（国储林）建设，建成国家储备林20860公顷。大力实施森林抚育工程，完成森林抚育83533公顷。大力开展退化防护林修复，完成退化林修复21333公顷。

开展森林提质增效。对郁闭度过大的中幼龄林，采取透光伐、疏伐、生长伐等方式进行抚育，调整林分结构。对退化林采用更替改造、择伐改造、抚育改造、渐进改造等方式进行修复。对近年来新成林的有林地，采用割灌、修枝、定株、松土除草等措施进行抚育。对遭受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等自然灾害危害的林分，采用卫生伐方式进行抚育。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推进森林城市建设。

第74条 水环境保护修复

推进水生态修复。全面开展南水北调水源中线工程核心水源涵养区内河道、水库的清淤生态修复。推进鹳河水系、

淇河水系、湍河水系生态廊道及其支流的重点水域岸线综合治理，改善河道水生态环境，全面消除内源污染。积极推进城区内河水系连通、重阳水库水系连通。实施黑漆河、石槽河、屈原河等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重点开展木寨、南岗、吴家沟、陡沟等生态清洁型流域建设。

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坚持“四水同治”，统筹推进水灾害防治、水资源节约、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做好节水、水资源配置、河湖水域岸线、水生态修复与水环境治理、乡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着力实施湾潭水库工程，重点推进引灌济丹、陡沟水库建设，在规划其他建设项目时，要避开工程建设用地范围。推进开发区及其他乡（镇）工业园区水源、太平镇镇区水源以及城区水源保障工程。全面提升水生态系统高质量建设，守好源头碧水。

第75条 湿地生态修复

整合优化西峡县湿地保护区、湿地公园布局，开展退耕还湿、生态补水、退塘还湿，提高湿地保护和基础设施水平，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加强河湖和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对依托鹳河、淇河等重要河流、水库设立的湿地公园，实施保护修复工程。重点推进鹳河湿地公园、石门湖水库湿地等湿地生态修复项目。

第76条 矿山生态修复

开展矿山地质环境调查与评价，全面开展以二郎坪镇、西坪镇、太平镇等区域为重点的大中型矿山和废弃矿山地质

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工程。推广绿色矿山的技术模式、管理模式和综合利用标准，推进矿山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实施矿山废石废渣再利用工程。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责任机制、矿山地质环境恢复补偿制度。

第77条 水土流失敏感区修复

田关镇、寨根乡、丁河镇、回车镇、米坪镇、西坪镇、双龙镇、桑坪镇、五里桥镇、重阳镇、太平镇、二郎坪镇、石界河镇、军马河镇、白羽街道、莲花街道、紫金街道等属于丹江口水库周边山地丘陵水质维护区，结合水保工程、生物措施，开展以护坡、土地整治、绿化等防治措施的土壤保持与水源涵养生态修复。丹水镇、阳城镇属于湍河山地丘陵土壤保持农田防护区，通过造林绿化、改造坡耕地、荒坡地等开展防护林生态修复。规划期末，全县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完备，现有林草植被得到保护与恢复，缓坡耕地得到全面整治，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912 平方公里，年均减少土壤流失量 107 万吨。

第78条 土壤污染防治

深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体系，严格土壤污染源头风险防控，确保土壤环境安全。对污染的土地开展污土转移、隔离封闭、客土置换、复绿建设等修复治理，对修复后的土壤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确保土壤各项指标正常后，再纳入使用。到 2035 年，已有污染地块全

面修复。

第79条 明确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及重大工程

根据生态修复分区，划定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重点区、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其他修复整治重点区。开展丹江流域水源涵养工程、城市生态空间品质提升工程、水土流失和石漠化治理工程、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林区生态修复工程、碳汇产业工程和其他修复工程等七类生态系统修复工程 23 个项目。林区生态修复工程以石界河镇、太平镇等为重点区域，进行国家储备林建设、低效林改造，全面提升森林生态质量；其他修复工程以桑坪镇、石界河镇等乡（镇）为重点，开展自然保护区及森林公园保护项目，推进重要生态廊道和网络构建，提高生物多样性；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以二郎坪镇、西坪镇、太平镇等区域为重点，加强废弃矿山与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恢复区域生态环境；城市生态空间品质提升工程在西坪镇、五里桥镇等区域开展重点水系生态环境修复和饮水水源地保护，提升水生态系统质量（详见附表 11）。

第七章　优化城镇格局，建设集约高效城镇空间

第一节 推进新型城镇化

第80条 新型城镇化发展策略

推进梯度集聚的新型城镇化。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做强中心城区，提升对周边城镇的辐射带动功能。培育重点镇功能，加快产业、人口的双集聚，提升城镇化水平。一般乡（镇）突出特色，集约精致发展。

强化产城融合，以工业化促进城镇化。积极培育当地企业，主动承接产业转移，引进外地优势企业，发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特色商业区吸纳农民到城区就业的带动效应，实现城镇化和工业化的双提升。

建设宜居宜业的现代化城市。科学配置公共资源，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完善住房和供应体系，建设安全可靠的韧性城市，加快智慧城市应用。推进北部新城区开发建设，老城区提质改造升级。

促进城乡深度融合发展，实现可持续的城镇化。坚持以工补农、以城带乡，促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

第81条 科学预测人口规模

1.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科学预测人口规模

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坚持以水定人，充分考虑人

口发展趋势，通过采用综合增长法、经济相关法等方式综合确定。至 2025 年，全县常住人口规模不高于 46 万人；至 2035 年，全县常住人口规模不高于 47 万人。

2. 优化人口结构，积极引导乡村人口向城镇集聚

结合近二十年城镇化数据，基于西峡县的城镇化发展特征和我国城镇化发展普遍规律，应用综合增长法、联合国法等进行城镇化水平综合确定，至 2025 年全县城镇化率达到 63%左右，全县城镇人口达到 29 万人，中心城区人口 23 万人；至 2035 年城镇化水平增长至 74%左右，全县城镇人口达到 35 万人，中心城区人口 28 万人。

第二节 构建新型城镇化空间体系

第82条 优化县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

1. 城镇等级结构

推动以中心城区为核心载体的城镇化，构建“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的城镇体系结构，推动空间高效集约，促进城镇高质量发展。至 2035 年，确定中心城区（白羽街道、紫金街道、莲花街道、五里桥镇、回车镇）为发展核心，丹水镇、双龙镇、西坪镇、桑坪镇作为重点镇，太平镇、重阳镇、丁河镇、米坪镇、田关镇、二郎坪镇、石界河镇、军马河镇、阳城镇、寨根乡为一般乡（镇）。

2. 城镇职能结构

结合各级城镇的现状基础及发展特色，规划将县域城镇

职能类型分为综合型、商贸型、旅游型、农工型、农贸型五种基本类型。

丹水镇：综合型城镇，以工业、旅游业、商贸业等为主的城镇。

西坪镇：综合型城镇，以工业、农业、商贸物流业为主的城镇。

双龙镇：综合型城镇，以食品加工、旅游业、商贸物流业等为主的城镇。

桑坪镇：商贸型城镇，三市交界地区以发展商贸物流业为主的特色商贸镇。

太平镇：旅游型城镇，融旅游、中药材产业、康养、人文于一体的旅游胜地、药材基地、康养特色镇。

重阳镇：旅游型城镇，以重阳文化为代表、康养产业融合发展的重阳文化特色镇。

丁河镇：农贸型城镇，以猕猴桃规模种植、农游一体、展示交易等为主的猕猴桃农旅特色镇。

阳城镇：农工型城镇，发展以工业、商贸业、特色农业为主的城镇。

田关镇：农工型城镇，发展以工业、商贸物流、农业旅游为主的城镇。

米坪镇：旅游型城镇，发展以特色农业、旅游业、商贸服务为主的城镇。

军马河镇：旅游型城镇，发展旅游服务、特色农业为主

的城镇。

二郎坪镇：旅游型城镇，发展以旅游业、石材加工、特色农业为主的城镇。

石界河镇：农贸型城镇，发展以特色农业、商贸服务为主的城镇。

寨根乡：农贸型城镇，发展以特色农业、商贸服务为主的城镇。

第83条 完善城镇空间布局结构

全县构建“核心引领、多极带动、轴带串联”的城镇空间布局结构。

核心引领：指由白羽街道、紫金街道、莲花街道和五里桥镇、回车镇共同构建一体化发展极核，强化城区的核心带动作用，提高首位度。

多极带动：指重点培育双龙镇、丹水镇、西坪镇、桑坪镇四个重点镇，推进太平镇、重阳镇、丁河镇三个特色镇建设。其余乡（镇）作为基点支撑，带动基层村庄发展。

轴向串联：指依托国道 G312 形成城镇发展主轴，是县域人口最密集、产业发展最好、服务功能最完善的城镇密集发展轴；依托国道 G208 形成城镇发展主轴，作为县域城镇南北联系的发展主轴。依托省道 S328 形成县域北部地区城镇发展的次要轴带，依托三淅高速作为县域西部地区城镇发展的次要轴带。

第84条 加快培育特色城镇

坚持创新探索、因地制宜、产业建镇、以人为本、市场主导等原则，依托太平镇旅游资源、丁河镇猕猴桃产业、重阳文化等特色资源与条件，分别以“太平旅游康养特色镇”、“丁河猕猴桃特色镇”、“重阳文化特色镇”为主题，塑造产业特色鲜明、要素集聚、宜居宜业、富有活力的特色城镇。

第三节 产业空间布局

第85条 第二产业空间布局

依托现有产业园区发展，总体形成“一区多园”的格局。

一区：以西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为发展载体，包含城区工业园区和田关工业园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特钢及冶金辅料、农副产品加工、生物医药等产业。以现有主导产业为基础，提高入驻企业门槛，积极拓展企业科研机构，创新产品，延伸产业链条，逐步转型为生态绿色产业园区。

多园：西坪镇工业园主要发展绿色食品加工业、矿产品加工、冶金材料，依托三省交界区位和交通优势发展商贸物流业。丹水镇工业园主要发展装备制造、建材、仓储物流业，严格控制工业园进驻企业门槛。双龙镇工业园主要发展食品加工业、仓储物流业。阳城镇工业园主要发展机械建材、汽车零配件。二郎坪镇工业园区依托矿产资源，主要发展石材加工业。

第86条 第三产业空间布局

1. 推进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

构建三级现代服务业体系，以西峡中心城区为县域综合服务中心，重点发展商务金融、商贸服务、信息服务、科技研发与旅游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增强集聚效应，在区域竞争中建立比较优势，提升西峡战略地位。以西坪镇、双龙镇、丹水镇、太平镇为次级服务中心，辐射带动周边地区服务业发展。其他乡（镇）为三级服务中心，带动村庄特色农业和旅游服务业发展。

2. 优化旅游空间布局

总体形成“一心一带两轴四区”的旅游空间布局。

一心：以中心城区游客服务中心为核心，系统整合县城资源及周边景点，打造伏牛山地区重要的旅游度假目的地和旅游服务基地。

一带：以国道 G312 为主干线路，整合沿线以重阳文化、恐龙文化为代表的历史人文资源，结合中心城区打造历史人文游览带。

两轴：沿国道 G208、省道 S328 打造两条生态旅游轴。

四区：北部生态休闲旅游区、西部农旅融合示范区、近郊特色文旅休闲区、东部文旅融合示范区。

第八章　优化空间布局，营建宜居宜业的美丽城区

第一节 确定中心城区范围与规模

第87条 中心城区范围

中心城区范围西至渑淅高速，南至西峡南（渑淅高速出入口），北至南阳职业学院，东至国道G312、回车镇花园村，涉及白羽街道、紫金街道、莲花街道和五里桥镇、回车镇，总面积约7202.80公顷。

第88条 中心城区规模

至2035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约28万人，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约38平方公里。

第89条 中心城区发展方向

规划中心城区空间发展策略为“北进、南控、东拓、西优”。

以西峡县中等职业学校、第三高级中学迁建为契机，重点向北发展，大力推进教育园区建设，完善城市功能；向南控制城市发展，预留少量留白用地，应对城市发展不确定性；向东结合地形适度拓展产业空间，保障产业项目及配套设施用地；向西优化城市功能和空间品质，利用低效存量及增量空间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片区宜居度。

第二节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第90条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构建“一带、两轴、四心、多片区”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带：围绕鹳河两岸布局文体中心、生态文化园、休闲商业等城市级公共服务及休闲设施，以鹳河为纽带，串联两岸活力空间，打造滨河生态休闲服务带。

两轴：沿白羽路塑造城市核心发展轴，联系主城区及城北组团；依托世纪大道-创业大道塑造城市空间拓展轴，串联主城区、河西组团和开发区。

四心：通过同类项目集中布局强心提质，培育老城商业中心、新城商业商务中心，北部科教中心，产业服务中心四个发展核心。

多片区：分为老城生活片区、新城商务片区、河西宜居片区、城北科教片区及4个产业片区。老城生活片区以商业服务、文化展示和县级公共服务为主要功能；新城商务片区以商业商务、旅游服务为主要功能；河西宜居以生态宜居、康养旅游为主要功能；产业片区包括城北、城东、回车、花园村4个片区，以工业生产、产业配套服务为主要功能，其中回车产业片区还重点发展现代物流。

第91条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依据中心城区的主导功能划分功能分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共划定居住生活区7处、综合服务区3处、商业商务区3处、工业物流区6处、绿地休闲区5处、交通枢纽区1处。

明确反映城市总体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便于向详细规划传导规划意图。

城市功能分区内可布局符合功能要求的配套用地与兼容用地。下层级规划应当明确各类功能分区内部细分用途分区和用地分类，确保各类用地比例的深化落实。

1. 居住生活区

居住生活区面积约为 1158.99 公顷，占城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的 29.88%。

主要集中在新城、老城片区中部区域和河西片区、城北科教片区南部区域，居住生活区以居住和生活服务配套为主导用途类型，兼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居住生活区内应构建健康、宜居的生活环境，引导人口、就业岗位、公共服务设施向公共交通枢纽、站点集聚。

2. 综合服务区

综合服务区面积约为 384.46 公顷，占城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的 9.91%。

主要集中在鹳河东侧行政中心、文体中心和城北科教片区，以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主导用途类型，兼容商服用地、居住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应集约紧凑，满足服务等级、规模及类型要求。

3. 商业商务区

商业商务区面积约为 163.32 公顷，占城区城镇开发边界

面积的 4.21%。

主要集中在迎宾大道两侧和老城商业中心，是城市提供商业服务、办公的核心空间，应集约紧凑，在保障主要功能导向前提下鼓励多元功能的适度混合。

4. 工业物流区

工业物流区面积约为 1661.83 公顷，占城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的 42.85%。

主要集中在莲花路以东西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以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为主导用途类型，统筹安排城市生产性功能，与周边其他功能区协调好安全防护关系，统筹考虑职住平衡及产城融合，兼容少量居住用地，并可适当布局为企业服务的商服用地。

5. 绿地休闲区

绿地休闲区面积约为 197.02 公顷，占城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的 5.08%。

主要集中在白羽公园、时代广场等县级公园周边，以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为主导用途类型，可兼容少量商服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居住用地。绿地休闲区应安排好“点、线、面”结合的城市绿地系统结构，为居民提供便捷可达、充足友好的游憩休闲空间，并确保相互干扰的功能区的防护隔离。

6. 交通枢纽区

绿地休闲区面积约为 43.96 公顷，占城区城镇开发边界

面积的 1.13%。

主要集中在火车站周边，以交通运输用地为主导用途，适当兼容仓储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统筹好与周边交通线网的接驳以及多种运输方式的联乘联运，并对周围的防护隔离提出控制要求。

7. 战略预留区

战略预留区面积约为 268.72 公顷，占城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的 6.93%。

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区外围，以留白用地为主导用途，在符合片区功能定位的前提下可根据城市发展需要确定新的用途，并应协调好与周边功能区的关系。留白用地上的合法现状建筑保持不变；违法建设纳入拆违计划，限期拆除；无现状建筑物、构筑物的留白用地可结合实际实施临时绿化，“以绿看地”，严格管控。

第92条 优化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布局结构

优化土地资源配置，重点保障公共服务设施、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事关民生福祉的公共设施用地及影响城市经济发展的产业用地，服务城市经济发展水平和环境品质提升。

1. 优化生活空间布局，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资源

合理调控中心城区居住用地规模。严格控制老城片区内居住用地供给，新增居住用地供给向新城、河西及城北科教片区倾斜，产业片区统筹考虑职住平衡结合现状居住区适当布局。至规划期末，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931.27 公顷，占城镇

建设用地比例约 24.44%，人均用地面积 33.26 平方米/人。

保障商业服务业用地供给。重点在新城中心、老城南部、河西及城北科教片区增加商业服务业用地，引导市场向老城南部布局。至规划期末，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 147.37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 3.87%，人均用地面积 5.26 平方米/人。

统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加大县级养老设施、教育设施用地供给，完善老城、新城、河西及回车产业片区内各类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配置。至规划期末，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374.9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 9.84%，人均用地面积 13.39 平方米/人。

2. 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保障县级公园绿地供给，结合社区生活圈完善社区公园绿地布局，并结合鹳河、北小河、泥河、古庄河、尾水渠、退水渠等水系布局带状绿地，老城区内重点增加小微绿地空间，提高绿地开敞空间覆盖率。至规划期末，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49.3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 6.54%，人均用地面积 8.90 平方米/人。

3. 保障产业空间，促进产业优化转型

优先保障必要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空间和产业服务平台建设，稳定工业用地总规模，优化中心城区物流体系，保障公铁物流园等物流园区建设空间。至规划期末，规划工业用地 1172.04 公顷，仓储用地 80.34 公顷，工业

仓储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达到 32.87%。

4.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安全韧性

加强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网络及给水、排水、供电、燃气、消防、垃圾处理等基础配套设施用地供给。至规划期末，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35.41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 0.93%；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606.4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 15.92%。

5. 预留留白用地，应对未来发展不确定性

规划于河西、鹳河与古庄河汇水区南侧及产业片区预留约城镇建设用地 5.62%的留白用地，以应对城市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

除强制性内容外，其他具体用地方案在详细规划中细化落实。

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作为规划实施和管理的依据。

第三节 保障中心城区蓝绿空间

第93条 蓝绿空间结构

构建“一带四廊、多点辉映”的蓝绿空间结构。

一带：指依托鹳河形成的兼具生态涵养及景观休闲功能的生态带。

四廊：指沿中心城区内泥河、丁河、八迭河、古庄河四条水系及两侧带状绿化带形成的四条生态廊道。

多点：指中心城区内均衡分布的多个公园节点，包括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等。

第94条 建设完善的公园绿地体系

构建由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游园组成的结构完整、级配合理、均好分布的公园绿地体系，将外围郊野公园统筹考虑纳入公园绿地体系。规划至2035年，城镇开发边界内公园绿地213.86公顷，人均公园绿地不低于7.6平方米/人（自然资源部门的公园绿地统计口径与住建部门对公园绿地的认定不同），居住区公园绿地人均指标不低于 4 平方米/人，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达到90%以上。

规划县级公园7处，包括4处综合公园和3处专类公园，结合社区生活圈初步配置 27 处社区公园，社区公园及游园需在详细规划中进一步细化布局。

综合公园：现状保留白羽公园、时代广场、鹳河生态文化园3处，规划新增城北公园。

专类公园：新增鹳河生态园、湿地公园、莲花山公园 3 处。

社区公园：按照 15 分钟生活圈绿地（不小于 3 公顷）1000米、10分钟生活圈绿地（新城区不小于1公顷，老城区不小于0.7公顷）500米的服务半径推进社区公园建设。

游园：以“300米见绿”为标准推进游园（新城区不小于0.4公顷，老城区不小于0.2公顷）建设，有效提升公园覆盖率。

第95条 保障中心城区防护绿地建设空间

重点保障工业大道等道路两侧高压电力走廊防护绿地、沪陕高速两侧防护绿地空间。工业大道、建设路（工业大道东段）高压电力走廊（35kV、110kV）防护绿地宽度控制在15 米，沪陕高速两侧防护绿地控制在 30 米，规划高压输气管线两侧防护绿地控制在 20 米。

第96条 水系网络规划

构建“四横四纵”的城区水系格局，将流经中心城区的河段分为城市休闲、生态保护两类。城市休闲河段主要为周边有较多人为活动的河段，其滨河空间以城市休闲功能为主;生态保护河段主要为城区外围人为活动较少的河段。开展水系河道综合整治项目，实施“一河一策”，依据河道的位置、走向以及自然特征，提出相应的改造提升策略，生态保护河段着重加强水生态及滨水岸线保护，城市休闲河段在加强水生态和滨水岸线保护之余着重控制水系两侧绿化带宽度，为居民提供广阔的公众交流空间。

第97条 通风廊道规划与管控

依托鹳河及两侧绿地空间形成城区内主要通风廊道，宽度控制约 200-700 米，依托丁河及两侧绿地空间形成次要通风廊道，宽度约 100 米。

管控要求：廊道内严控污染产业，逐步腾退污染企业，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比重。加强开发强度管控，村庄建设用地建筑高度不应超过 12 米，城镇建设用地建筑高度不应超过

40 米，严格控制建筑间口率、街巷高宽比等，形成利于通风的空间模式。禁止通风廊道范围内的各类非建设用地向工矿、物流仓储用地转换，存量工矿仓储用地限期复垦。

第四节 保障多元供给的居住空间

第98条 住房和社区发展目标

提高各类住房供应配给标准。加大住房和公共服务向现状公共服务较为薄弱地区和就业岗位集中地区的倾斜力度，服务设施用地供给适当弹性预留。至 2035 年，城镇人均住房面积不低于 40 平方米/人。

构建可持续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坚持住有所居、居有所安。以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为主要方向，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住房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样性住房需求，完善住房供应体系。

优化住房供应结构。提高保障性住房供应比例，提高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供应比例，增加包括产业配套住房、棚改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商品房在内的多种住房，满足城市人口多元化人口的的居住需求。

构建产城融合的住房空间格局。统筹住房布局与就业岗位分布、公共交通、公共服务配套等在空间上的联动发展。增加产业社区居住和公共服务配套，优化大型居住社区公共服务和就业岗位配套，促进产城融合。

第99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老城区适度控制新增居住用地规模，结合社区微改造为原有居民提供更多公共活动空间和更优质的人居环境。新城区适度加大居住用地与住房供应力度，保障租赁住房的土地供应，提高新城区教育、医疗服务水平，增强吸引力和宜居性，引导居住空间向西、向北发展。开发区结合自身发展和产业发展诉求，合理增加居住用地，兼顾不同群体的住房需求，引导多种类型住宅产品混合布局。重点改善城北、城东两个产业片区和回车产业片区的职住比。

第100条　加强保障性住房供给

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的住房保障基本体系。提高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和建设质量，新建商品住房项目要按照不低于项目总建筑面积 5%的比例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城中村(含老城区)、城郊村等改造项目在项目总建筑面积扣除拆迁安置用房面积后，按照一定比例配建公共租赁住房。住宅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户型为主；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不超过50平方米户型为主，原则上70平方米以下的户型不低于70%。

保障性住房优先在就业中心、公共活动中心、重要交通枢纽等交通和就业便利的地区周边布局。在就业增长和人口集聚较快区域，着重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闲置房屋等存量资源发展租赁住房，完善配套功能设施，提升住房保障服务能力和

水平，实现城市空间疏密有度和宜居宜业发展。

第101条　构建宜居社区生活圈

结合居住用地布局，构建“15 分钟-10 分钟-5 分钟”三级社区生活圈体系，分层引导居住空间布局和设施配置，构建宜居社区。15 分钟生活圈服务半径为 1000 米，服务人口规模为 3-5 万人，配置初中、社区服务中心、卫生服务中心、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文化活动中心、养老（护）院等设施；10 分钟生活圈服务半径为 500 米，服务人口规模 1.5-2.5 万人，配置小学和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5 分钟生活圈服务半径为 300 米，服务人口规模 0.5-1.2 万人，配置幼儿园、社区卫生服务站、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室外综合健身场地、文化活动站、社区服务站、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站等设施。

规划中心城区共划分为 9 个十五分钟生活圈。

第五节 提供全龄友好的公共服务

第102条　公共中心体系布局

中心城区构建“两轴、三核、多心、多节点”的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两轴：依托白羽路、世纪大道-创业大道打造两条公共服务轴，沿线点状布局商业、行政、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形成串联城市各功能区的公共服务纽带。

三核：引导行政办公、文体休闲等县级设施向世纪大道

及白羽路交汇区域集聚，形成城市综合服务核心；优化老城区商业设施布局，于建设路白羽路交汇区域形成县级商业服务中心；沿迎宾大道布局商业服务业用地，用于发展商业商务服务，形成商业商务中心。

多心：打造 9 处县级专业服务中心。优化行政、文化体育、教育科研、医疗卫生等县级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形成县行政中心、文体中心、历史文化中心、社会福利中心、科教服务中心等 8 处县级公共服务中心；结合产业空间布局于回车片区集中布局产业配套服务设施，形成县级产业服务中心。

多节点：结合社区生活圈打造 9 处社区公共中心。

第103条　集约布局机关团体设施

规划中心城区机关团体用地 49.60 公顷，人均用地面积 1.77 平方米/人。

倡导高效化、集约化办公，老城区机关团体用地以用地转换和空间优化为主，新城区完善机关团体用地布局。

保留街道行政办公机构，每 3-5 万人设置一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第104条　彰显提升文化设施

规划中心城区文化用地 9.85 公顷，人均用地面积 0.35 平方米/人。

规划于重阳路新增县级文化设施（美术馆、影剧院），保留位于白羽公园的文化馆、位于鹳河大道的老年活动中心、位于伏牛路的城市规划展示馆，以及位于龙乡西路的图书馆、

科技馆、博物馆、青少年活动中心、乔典运文学馆。

规划配置 8 处文化活动中心; 每 0.5-1.2 万人设一处文化活动站，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 米，宜结合或靠近公共绿地设置。

第105条　完善优化教育设施

规划中心城区教育用地 248.68 公顷，人均用地面积 8.88 平方米/人。规划布局高校 1 所、高中 3 所、职业中专 1 所、初中 12 所（其中 4 所服务乡（镇）)，小学 19 所，一贯制学校 4 所，特殊教育 1 所。

规划于城北预留高等教育用地和中等职业教育用地，保证规划期末西峡县职普比例大体相当；规划原中等职业学校改建为初中，原第三高级中学改建为小学；结合新建职业学院增设老年大学教学点。按照中学 1000 米，小学 500 米的服务半径标准，完善中小学用地布局。幼儿园结合 5 分钟生活圈进行布局，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300 米，鼓励幼儿园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

第106条　均衡发展体育设施

规划中心城区体育用地 15.04 公顷，人均用地面积 0.54 平方米/人。

完善“两场三馆”县级体育设施建设，提升现有城市体育中心服务水平，于城北科教片区新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保留位于时代广场的室外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配置 6 处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中

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结合工业邻里及 10 分钟生活圈居住区配建，每 1.5-2.5 万人设置一处，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 米，宜结合公园绿地进行布局。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结合5分钟生活圈居住区设置,服务半径不宜大于300米。

第107条　提质升级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中心城区医疗卫生用地 31.30 公顷，人均用地面积 1.12 平方米/人。

规划保留现状新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及疾病控制中心、急救中心、采供血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原人民医院规划改扩建为中医院，于河西预留 1 处社会办医院。依托西峡县人民医院建设相对独立的传染院院区或符合规范的病房楼。

按照每个街道办事处或每 3 万-10 万居民原则上设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配置原则，规划配建 6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落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设置全覆盖建设任务。其中，白羽街道、紫金街道 2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原中医院改建，莲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卫校改建，同时改扩建五里桥镇卫生院、回车镇卫生院作为社区医院，在城北增设 1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难以覆盖的区域应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作为补充，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300 米。

第108条　补齐完善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中心城区社会福利用地 19.60 公顷，人均用地面积 0.70 平方米/人。

完善县级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于丁河西部新建一处康养综合体，配建老年大学、老年医院等老年服务设施，构建康养结合服务体系；结合县人民医院、中医院增设养老中心，保留结合静安医院、安仁医院设置的养老设施，推进医养结合发展；保留县社会福利院内县级养老中心及位于回车片区的县级托养中心（敬老院），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结合社会福利院设置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规划配置 6 处社区级养老院，每处服务 5-10 万人；保留中心城区内现有幸福九号养老服务中心、民益养老中心、金色年轮养老服务公司、协和养老公寓等养老设施。结合 5 分钟生活圈增设日间照料中心和居家养老服务站，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 米，宜结合医疗卫生设施布局。

加强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服务需求。新建城镇居住区应当按照每百户不低于三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已建成的城镇居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二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单项建筑面积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六节 建设高质量产业园区

第109条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包含城区工业园和田关工业园两个园区。以装备制造、特钢及冶金辅料、农副产品加工、生物医药为主导产业，以现代物流、新能源为辅助产业。其中城区工业园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783.36 公顷，田关工业园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2.12 公顷。

第110条　工业物流园区用地布局

统筹布局城区工业用地，引导中心城区工业向城区东部西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集中布局。合理布局开发区内工业用地，预留泥河、古庄河两侧绿地空间， 着重于城北工业大道以西区域、城东创业大道以东区域及花园村产业片区增加工业用地。工业开发建设宜集中连片，避免因工业用地布局分散造成的公共基础设施配建困难等问题。

规划建设 3 大物流园区。依托宁西铁路于回车产业片区布局公铁物流园，并逐步发展成为集多式联运、制造业与供应链管理、城乡配送、电子商务平台、信息平台与物流园区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物流港。于仲景大道、工业大道交汇区域结合现状市场布局物流园区，以汽车配件制造业、农畜产品、矿产机械等物资为重点。于城北国道 G312 与工业大道交汇区域布局 1 处物流园区，为西峡县企业提供一件代发、整车配送、分仓销售、物资配送等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

第111条　划定工业用地红线

保障工业用地红线，提升地均绩效。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为基础，将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以及服务于工业用地发展的科研用地划入工业用地红线范围，规划中心城区工业用地红线规模为 1252.3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 32.87%。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中，向开发区内投放城镇建设用地约 199.23 公顷，占新增指标的 35.39%。

科学编制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合理确定开发强度，开发区内产业用地包括工业、物流仓储、科创研发、商业商务用地等产业用地所占比例不低于60%。严格限制红线内工业用地调整为其他用途，严控“工改居”、“工改商”，工业用地红线内，可以实施工业配套设施建设。

第七节 完善中心城区交通设施布局

第112条　发展目标

打造公平集约、高效畅达的交通网络体系，形成中心城区主次分明的高效通勤网络。构建“公交+慢行”为主导的绿色出行结构，构建尺度宜人、安全连续的慢行网络。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达到 8.1 千米/平方千米，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达到 70%。

第113条　对外交通网络

中心城区内形成“一高铁、两普铁、两高速、一环多放射公路网、四枢纽”的对外交通格局。

一高铁：城区南侧预留南阳至商洛高铁通道，向东联系南阳，向西联系西安，城区设置客运站。

两普铁：宁西铁路向东联系南京，向西联系西安，城区设置客货运站，洛十铁路向北联系洛阳，向南联系十堰，城区设置客运站。

两高速：沪陕高速东连上海、西达西安；渑淅高速北连郑州，南达十堰。保留现状 3 个高速公路出入口，新增 1 个高速公路出入口。

一环多放射公路网：依托国道 G312、省道 S244、国道 G208，形成环绕中心城区的快速对外交通网络，分流客货交通流，疏解城区过境交通。依托国道 G208、县道 X048、原国道 312 对外联系县域乡（镇）。

四枢纽：提升现状铁路客货运站，预留高铁客运站，依托公铁物流园疏解现状铁路站货运压力。保留宛西客运站，续建客运总站，升级社会化汽车站，打造 3 处兼具对外交通集散和城市内部交通转换功能的综合客运枢纽。

第114条　完善城区内部道路系统

构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路网体系，形成方格网型的窄路密网格局，支撑城区各组团间的快速联系和组团内部的短距离出行。

构建“六横五纵”的主干路网，规划新建道路红线宽度原则不超过 40 米。“六横”即重阳路、迎宾大道、世纪大道、纬一路、建设路、仲景大道。“五纵”即燃灯路、紫金路、白

羽路、工业大道、创业大道。形成“十横九纵”的次干路网，“十横”即文化路、果香路—竹园路、北小河路、伏龙路、稻香路、卧龙路、龙乡路—鑫宇路、人民路、纬二路、纬三路;“九纵”即龙太路、丁河东路、盘龙路-鹳河西路、鹳河大道、莲花路、宋石路、慈眉路、经一路、经二路。加密支路网建设，改善城区微循环。

专栏 4：城区主次干路规划一览表				
等级	道路名称		起止点	红线宽度（m）
主干路	六横	重阳路	鹳河西路-国道 G312	40
		迎宾大道	鹳河大道-沪陕高速(现状)	60
			国道 G208-鹳河大道	40
		世纪大道	鹳河大道-工业大道（现状）	60
			燃灯路-鹳河大道 工业大道-国道 G312	40
		纬一路	创业大道-国道 G312	30
		建设路	鹳河大道-工业大道	25
			工业大道-创业大道	35
		仲景大道	燃灯路-创业大道	35
	五纵	燃灯路	国道 G208-仲景大道	40
		紫金路	重阳路-仲景大道	30
		白羽路	国道 G312-人民路（现状）	45
			人民路-仲景大道	30
		工业大道	国道 G312-张江路	40
		创业大道	工业大道-国道 G312	35
次干路	十横	文化路	鹳河大道-工业大道	35
		果香路—竹园路	慈梅路-国道 G312	20
		北小河路	鹳河大道-工业大道	30

		伏龙路	燃灯路-盘龙路	30
		稻香路	鹳河大道-创业大道	25
		卧龙路	燃灯路-盘龙路	30
		龙乡路—鑫宇路	盘龙路-国道 G312	30
		人民路	燃灯路-天宇路（现状）	40
		纬二路	纬三路-国道 G312	25
		纬三路	经一路-经二路	25
	九纵	龙太路	迎宾大道-燃灯路	30
		丁河东路	国道 G312-伏龙路	30
		盘龙路-鹳河西路	龙乡路-国道 G312	30
		鹳河大道	国道 G312-仲景大道	30
		莲花路	文化路-仲景大道	20
		宋石路	竹园路-创业大道	30
		慈眉路	工业大道-国道 G312（现状）	20
		经一路	省道 S244-纬三路	25
		经二路	纬二路-纬三路	25

第115条　提高绿色低碳公交系统服务能力

中心城区形成“三纵六横”公交客流主走廊。“三纵”走廊分别是白羽路、紫金路、工业大道走廊。“六横”走廊分别是重阳路、迎宾大道、世纪大道、建设路、纬一路和仲景大道走廊。

每 3-5 万人的居住区设置 1 个公交首末站。至 2035 年，城区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半径覆盖率达 100%。

公交车辆逐步替换为清洁能源汽车，加快新能源公交停车场、充电区等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力度，促进节能减排。同时应不断加强公交专用道建设，推动智慧公交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和治理。

第116条　建设慢行网络系统

打造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安全连续、方便舒适的步行、自行车、公交车慢行交通网络，着力提升西峡县交通出行环境的人性化和可持续性。

构建以城市绿道为骨架、社区绿道为补充的两级绿道网络。结合城市周边山体、水体，依托重阳路、迎宾大道、世纪大道、鹳河大道、白羽路、工业大道布置“三横三纵”的城市绿道，串联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结合沿线大型公园规划五处一级绿道驿站；社区绿道连接社区公园、小游园、街头绿地，在详细规划中进行细化布局。

城市绿道在建设过程中主动连接城市的主要交通枢纽和换乘设施，同步配套公共自行车换乘站点，打造“零距离”的换乘环境，实现绿道与其他交通方式的“无缝衔接”，为西峡县居民提供一套亲近大自然的慢行系统。

第117条　完善交通配套服务设施

1. 停车场规划

划定停车分区，建立“内严外松”的停车供给体系。逐步形成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格局，停车泊位总量应达到汽车保有量的 1.3 倍左右，配建停车泊位占比达到 85%以上。推进集约复合的停车场建设模式，规划新增公共停车场 50%以上采取地上或地下立体停车形式。

2. 加油加气站规划

依据《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公共加油站按 1.0-2.0 公里服务半径进行布置。主要公共加油站的进出口宜设在次干路上，并附设车辆等候加油的停车道，站址选择符合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结合加油站规划布置加气站，满足汽车加气需求。积极推进油气电一体化建设，电动汽车充电站宜结合加油、加气站统一建设。

第八节 推动中心城区城市更新

第118条　明确更新目标与更新策略

坚持以改善民生、促进高质量发展为出发点，以打造“环境优美、生活幸福、宜业宜游、乐山乐水”的品质西峡为城市更新总体目标，着重从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历史文化、空间风貌等多维度进行控制管理，提升西峡县城市品质和形象。

采用以“保留—利用—提升”为主的小规模、渐进式、持续化的有机更新模式。制定六大更新策略，包括多维度控制协调、多元主体共同缔造、整体统筹分区分类引导、疏解重构有机拓扑、精细化管理长效运营和构建全生命周期支撑体系。依靠精细化管理，注重城市长效运营，提高城市智慧化治理水平。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完成 11.9 平方公里以上城镇低效用地更新改造任务。

第119条　划定更新片区，明确更新方式

结合各片区功能定位和发展现状，划定“历史记忆重塑区、核心提质改善区、产业整合提升区、综合改造协调区”四大重点更新片区，因地制宜提出片区主要更新方式和更新重点，制定城市更新策略，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历史记忆重塑区：将老城传统风貌核心片区划定为历史记忆重塑区，更新范围面积约为 2.0 平方公里。鼓励采用以“留”为主的小微更新方式，主要更新工作围绕加强历史文化要素的保护，恢复老城空间肌理和传统风貌，提升历史文化空间环境品质。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改善住区条件和人居环境。

核心提质改善区：主要位于新城区和老城区核心提质区以外的区域。鼓励采用以“改”为主的综合改造，针对老旧小区、老旧商业区和闲置楼宇为重点的环境提质改善更新，更新范围面积约为 3.1 平方公里。主要围绕补齐设施短板，开展合理的功能置换和业态提升，对街头空地、背街小巷等小微空间整治再利用。

产业整合提升区：主要分布在沪陕高速以北和工业大道以东开发区区域。更新方式采用以“整改”为主的整治改造，针对低效工业区、城中村为主的低效用地进行更新，更新范围面积约为 5.9 平方公里。更新着重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园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建，加强对近山地带建筑高度和景观风貌管控。

综合改造协调区：主要分布在河西片区和城北鹳河沿岸区域。建议采用以“建”为主的拆旧建新更新方式，针对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的旧住区及城郊旧村庄为重点的住区环境改造，更新范围面积约为 0.9 平方公里。更新重点城中村改造提升，提高闲置用地利用，增补服务设施配套。

第120条　识别更新对象，提出更新措施

梳理中心城区存量用地，识别不同类型更新对象的特征，明确差别化的更新内容和措施。将更新对象分为四类：低效工业用地、低效市场用地、城中村和闲置用地。

低效工业用地采用综合整治提升、功能置换和拆除重建等更新方式，深度挖掘土地潜力，合理开发再利用；低效市场用地以功能改变和综合整治为主，向综合商业和创新功能转型；城中村以综合整治为主、拆除重建为辅；闲置用地应加强宏观调控及管理，优先向城市公园绿地和公共服务功能转型，注重与片区及周边开发建设的协调融合。

针对老旧小区、城中村以及城郊旧村庄进行人居环境更新改造，针对三类（基础类、完善类和提升类）老旧住区进行分类改造更新；针对旧市场和闲置用地进行更新改造、集中开发、业态调整、协议置换等方式深度开发再利用和环境综合整治；针对成片工业产业区域进行用地腾挪、转型提升和功能置换等更新；针对城郊结合地段，积极探索环境治理新模式，鼓励群众参与，通过完善基础设施、提升景观环境品质，以点带面推动城市微更新。

第121条　制定更新行动任务

制定八大更新行动任务。优化城市功能结构、提升交通循环能力、盘活存量空间利用、加强文化特色彰显、促进民生保障改善、塑造活力公共空间、聚焦环境治理提质和强化城市韧性支撑。积极推进城市更新行动，以有机更新为手段，探索多元化城市更新模式和路径，促进城市建设提质增效。

第九节 统筹中心城区地下空间

第122条　地下空间利用规模

以城市公共中心为核心，形成功能复合、上下协调、高效便捷的地下空间网络。规划至 2035 年，人均地下空间面积不低于 9.0 平方米/人。

第123条　分层开发地下空间资源

规划结合西峡县中心城区建设状况，将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分为浅层（0～-15 米）、次深层（-15～-30 米）、深层（-30 米以下）三个层次，规划期内着重开发利用的是浅层地下空间，重点地区地下空间开发可有条件利用次深层和深层。

第124条　地下空间分区管制

结合中心城区用地性质、地块位置以及开发利用功能，将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划分为重点开发区、一般开发区、限制开发区、禁止开发区四类。

重点开发区主要包括迎宾大道两侧区域、白羽南路中段两侧区域，此部分区域鼓励地下商业、文化娱乐、停车、交

通集散、人防等混合功能的综合开发方式，提高地下空间兼容性和利用率。

一般开发区主要包括一般居住区、产业区、城北教育片区及其配套设施分布空间，此部分区域内地下空间重点满足人防、地下停车、地下市政等基础配建设施，可根据功能需要，适当建设地下文化娱乐和交通集散等地下空间。

限制开发区主要包括鹳河等河流沟渠两侧绿地、小型公共绿地、城市干路等区域。该区域内的地下空间应严格保护，可根据使用需求适度安排城市基础设施，包括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市政设施等，不应安排商业类开发项目。

禁止开发区主要包括白羽城遗址保护范围，该区域禁止地下空间开发。

第十节 明确中心城区控制线划定

第125条 “城市绿线”划定及管控

将白羽公园、鹳河生态园、鹳河湿地公园、鹳河生态文化园、莲花山公园、时代广场、法治文化广场等划入城市绿线管理，共划定城市绿线 55.22 公顷。其余社区公园、游园、次要防护绿地作为预控绿线，在下层级规划中具体划定。对影响城市布局的结构性绿地参照城市绿线管理。

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纳入绿线范围的绿地原则上只允许进行绿化建设，除重点建设等特殊原因外，不得改为他用。

第126条 “城市蓝线”划定及管控

城市蓝线包括主要的河流水系以及已有经认可的可执行的现有蓝线范围。规划将鹳河中心城区段河湖管理线、中心城区内二道河划入蓝线范围，共划定城市蓝线334.25公顷。对划入蓝线范围内的各类建设活动进行严格控制，以免危及河道或者堤岸安全的建设行为发生。

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在城市蓝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在城市蓝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第127条 “城市黄线”划定及管控

将城市供水、排水设施、城市供电设施、城市消防设施、城市防洪设施、城市抗震防灾设施以及其他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纳入城市黄线。共划定城市黄线25.11公顷。

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 。城市黄线控制范围应充分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物的间距要求。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迁移、拆除黄线内基础设施的，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一节 提升中心城区总体风貌

第128条　城市形象定位

依托西峡县丰厚的历史文化、独特的山水资源和多元的发展活力，塑造“水墨龙乡、生态西峡”的城市特色风貌。展现依山傍水、山城相望、生态宜居的城市空间形态。构建富有人文魅力的城市空间、景致相融的城山空间、灵动自然的城水空间。

第129条　整体空间形态

1. 空间意向

融合城、水、河、湖、园、林等特色要素，突出“山水融城、绿廊环抱、中心集聚、外围组团”的空间布局，依托鹳河生态文化园、白羽公园、寺山国家森林公园、莲花山公园等资源，塑造西峡魅力空间，打造水墨青山、依山傍水、山城相望、生态宜居的城市空间意象。

2. 空间肌理

以蓝绿空间为骨架，强化城市空间秩序，延续传统街坊格局和空间肌理，控制基准高度与标识高度，对产业园区、居住片区等一般地区，鹳河生态廊道、山前建设区、白羽公园、时代广场、商业服务中心等重点地区，白羽城遗址、杨岗遗址、马家营遗址、内乡县故城（五里桥镇）、烈士陵园、乔典运故居等特色地区，进行差异化引导，营造特色鲜明、丰富多样的城市空间。

3. 空间尺度

以功能布局与场所特征为基础，在总体、片区、街区三个层面，塑造宜人的空间尺度；按照山可望、水可近、景可观的原则，分别对创业大道、天宇路、燃灯路、张江路等外围界面，鹳河沿岸、北小河、古庄河、尾水渠、莲花渠、城北公园、湿地公园、白羽公园等蓝绿空间，以及白羽城遗址、商业商务中心、老城商业中心、科教中心等核心区域，进行分类引导，因地制宜控制高度和空间尺度。

4. 空间结构

结合城区功能布局，挖掘区域特色文化，形成“圈层环扣”的城市空间特色，构建“两轴三廊，五心六区多点”的空间结构。“两轴”分别为沿白羽路串连科教中心、商业商务中心和老城商业中心的城市特色人文轴，沿世纪大道、创业大道、古庄河沿线的城市创新发展轴；“三廊”依托鹳河打造滨水休闲走廊、依托丁河打造生态康养走廊、依托工业大道和古庄河打造创新活力走廊；“五心”为城北中心、新城中心、老城中心、古城中心和城南中心五个特色风貌核心；“六区”为根据城区空间功能布局划定的六大风貌引导区；“多点”为以鹳河生态园、时代广场、白羽公园、两河口景观点、仲景百草园等为主的城市人文生态节点。

第130条　城市特色空间

1. 滨水空间

结合鹳河、丁河、北小河、古庄河、八迭河等城市水系

空间，打造连续开敞、活力有序的滨水公共空间。临主要河岸、水库空间应严格控制建筑高退比，形成高低错落、视线通透的生态滨水廊道。沿二道河、尾水渠、莲花渠、葛营水库等组团内部河流水系，打造植被景观层次丰富的亲水空间。

2. 历史空间

保护利用白羽城遗址、杨岗遗址、马家营遗址、老坟岗遗址、内乡县故城等古遗址空间和历史文化建筑，传承延续历史文脉。对古遗址、古建筑、近代历史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周边环境实施保护；活化历史遗址景观，形成特色文化景观节点，保留西峡历史记忆。

3. 主题空间

围绕屈原文化、重阳文化、哪吒文化、恐龙文化等主题做文章，挖掘西峡城市文化特色与内涵，凸显地域文化特色，提升城市文化品质与凝聚力。充分发挥西峡县优越的资源条件，策划名人故里、文化主题乐园等文化品牌，打造豫西南文化旅游城市典范。

4. 街道空间

对不同功能性质街道空间进行分类管控与引导。重点对白羽路、紫金路、工业大道、重阳路、迎宾大道、世纪大道、人民路、仲景大道等道路进行街道设计，通过道路断面优化、沿线建筑控制、街道设施改造与完善、街道景观设计、规范停车行为等措施，提升街道环境品质。控制街道高宽比和机动车道宽度，营造安全舒适、亲切活力的街道景观。

第131条　重点风貌管控

1. 风貌分区

根据空间布局、功能板块和环境特征，将中心城区划分为六个风貌区：老城传统风貌区、新城现代风貌区、城北科教风貌区、河西生态风貌区、现代产业风貌区和工业物流风貌区。

老城传统风貌区以现代中式风格为主，突出豫西南传统建筑特色，体现朴实、典雅、自然、沉静的风貌；新城现代风貌区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体现时尚、大气的城市形象；城北科教风貌区采用现代简约风格，形式简约、大气、精致的现代生态城区风貌；河西生态风貌区采用新中式风格，营造典雅、宁静的魅力生态宜居风貌区；现代产业风貌区采用简洁实用的现代风格。体现沉稳、大气、与自然山水和谐共生的现代工业风貌区；工业物流风貌区采用现代简约风格，体现简洁明快的现代物流门户形象。

2. 色彩引导

汲取西峡县自然山水和城市人文系统色彩，规范城市色彩使用，建立城市色彩引导管理体系，重点管控老城、新城区、沿河及近山地区的城市色彩。

城市层面，以水墨青山为背景，采用低彩度、暖灰色的基调，形成和而不同、清新明亮的城市总体色调；街区层面，注重整体协调，形成色相、色调、类似色调和的清新雅致的街区色彩；核心片区、各组团公共中心采用高明度、中低彩

度的色彩基调，营造明快丰富的色彩氛围；建筑层面，以浅色系为主基调，塑造淡雅的建筑风貌。

3. 建筑高度

划定五类建筑高度分区，构建视景优美、视廊通透的空间形态，营造丰富的空间序列和界面连续的城市天际线。

高度控制一区，高度控制在 24 米以下，主要为城区工业园区、鹳河沿岸生态保育区周边及有较高控制要求的敏感地区。高度控制二区，高度控制在 24-40 米，主要分布在鹳河、北小河、古庄河、二道河、莲花渠、尾水渠、葛营水库等城市滨水区及其他一般地区中低强度的居住和综合发展区。高度控制三区，高度控制在 40-60 米，主要为紧邻各片区公共服务、商业商务中心区的居住和综合发展区、片区级中心核心区及重要轴线两侧区域。高度控制四区，高度控制在 60-80 米，主要为高强度开发中心和城市副中心。高度控制五区，高度控制在 80-100 米，主要为城市标志性空间。

4. 开发强度

依托中心城区空间结构，结合区位条件、土地资源、配套设施承载力等因素，以生态宜居优先、集约节约发展、疏密有致引导、高效有序布局为原则，合理划定城市开发强度分区，分级管控。建立高效有序、疏密有致的城市空间布局。严格控制新建超高层建筑，住宅原则上以 6 层为主，6 层及以下住宅建筑面积占比应不低于 70%，新建住宅最高不超过 18 层，容积率不超过 1.8。

一级强度分区(FAR≤1.0): 适用于公共设施功能区、生态保育区周边、鹳河沿岸及山前区域等有较高控制要求的敏感地区。考虑景观视线高度，适宜低强度开发，为城市提供有质量的公共开敞空间。二级强度分区(1.0<FAR≤2.0): 适用于工业大道以东成片的工业园区、研发功能产业区以及城北组团居住区域，合理利用开发，兼顾发展需求及环境要求。三级强度分区(2.0<FAR≤2.5): 适用于白羽路轴线两侧区域、改造开发难度大的老城居住区和综合发展区。四级强度分区(2.5<FAR≤3.0): 适用于高强度开发的城市中心、组团中心区等，高效节约使用土地，形成集聚效应。五级强度分区(FAR>3.0): 适用于交通枢纽周边部分公共中心及沿迎宾大道、世纪大道沿线标志性建筑群，适当采用高强度开发模式。新建住宅原则上不超过 18 层，容积率原则上不超过 1.8。

5. 视廊通廊

统筹城市主要标志性眺望点与景观视廊，构建看城市、看山水、看历史、看风景的城市景观眺望系统。

以白羽公园、时代广场等城市主要公园、广场、标志点为眺望点形成多方向的看城市视廊; 以鹳河、丁河、古庄河、小北河、八迭河及鹳河生态文化园、鹳河生态园、莲花山公园、仲景百草园及外围的寺山、马头山、石垱山等自然山水景观为背景，与城市重要眺望点形成向外眺望山水景观的看山水视廊; 以白羽城遗址、马家营遗址、上营遗址等老城区文化空间为眺望点，形成展示历史景观的看历史视廊; 利用

鹳河大道、沪陕高速、仲景大道等重要交通廊道，形成若干眺望节点门户景观的看风景视廊。

6. 城市界面

按照不同空间特征和要求，分类引导控制重要城市界面。

城水界面，控制鹳河、丁河、八迭河、古庄河、二道河、莲花渠等滨水界面的建筑高度，形成由城向水逐步降低的空间形态，形成城市融于水景之间的组合界面景观；城绿界面，城区外围建筑与背景山体绿林交相呼应，形成连续的城绿界面，建筑高度强调韵律与层次变化，突出城绿互渗互融的空间关系和变化的界面层次感；城山界面，协调城市与寺山、马头山和石垱等背景山体的呼应关系，强调城市建筑风貌与自然环境的融合。控制建筑高度，保护重要观山视廊，营造显山露水的山水城市界面；街道界面，强化鹳河大道、白羽路、工业大道、迎宾大道、世纪大道、人民路、建路和仲景大道等主要街道沿街建筑首层空间的公共功能，保障街道活力，塑造尺度宜人、具有较强连续性的街道界面。

7. 城市天际线

依托城市生态山水环境，保护老城平缓有序的城市天际线，严格控制城区、浅山及山前地区的建筑高度与体量，维护重要建筑群周边传统空间轮廓的完整，保护城市外围连绵的山峦背景。注重针对山体景观视线廊道的引导与控制，保留至少 10%的山脊线。塑造大气舒展、疏密有度、错落有致、富有韵律的城市天际线，城市天际线整体走势应与背景山体

相呼应。加强对鹳河大道、析江路、白羽路、紫金路、工业大道、迎宾路、世纪大道、人民路、仲景大道等重要街道及河道沿线的城市轮廓线的管控引导；加强对高速出入口、交通走廊等区域天际线的整体塑造。

第132条　重点设计引导

重点塑造门户型节点、标志性节点等魅力空间，强化公共空间品质，加强建筑设计要素的引导。

1. 城市门户

门户节点包括时代广场、白羽公园、鹳河生态文化园、鹳河生态园、莲花山公园、仲景百草园等城市主要公园广场空间及交通场站、高速出入口等空间。通过主题鲜明的景观设计，适当运用城市文化主题要素，展示具有豫西南风格的城市对外门户形象。

2. 标志节点

结合城市主要地标空间设计标志性节点，包括文体中心、商务中心区、核心区标志性建筑、交通枢纽点等，强化城市标志节点的视觉识别性，塑造魅力彰显的品质城市空间。

3. 建筑设计引导

建筑布局着眼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注重建筑群体空间布局。注重建筑群体与自然环境的相互渗透融合。建筑风格应分类引导，办公类建筑端正大气，居住类建筑典雅质朴，文体类建筑灵动舒展，商业类建筑活力开放，工业类建筑规整现代，形成具有审美价值

和文化底蕴的建筑风格。

建筑体量宜合理控制建筑面宽、高度，建筑体量符合功能需求，与街区尺度和周边环境相适宜。建筑立面应体现简约大气、丰富细致，窗墙比例协调合理，严格控制建筑立面设置广告牌，建筑附属设施和标识牌与建筑整体设计。第五立面加强屋顶要素管控，通过屋顶色彩、材质造型的管控引导，塑造整洁有序、具有高辨识度的城市第五立面，重点管控好老城区传统建筑群和重点视廊区域的第五立面设计。

4. 公共空间品质

营造高品质、人性化公共空间。通过衔接大型公共设施、建设城市公园、城市绿道、优化滨水空间，打开封闭街区、打通慢行道、拆旧见绿、促进公园绿地开放共享等多种手段，增强公共空间有效连通，提高可达性。注重服务实施的智能化和信息化，适当设置艺术装置，提升公共空间品质。白羽城、乔典运故居、内乡县故城等历史文化空间，宜凸显城市文化元素。营造环境宜人、景观优美、文化丰富、全龄友好的公共空间环境。

第九章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一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133条　提高建设用地综合利用绩效

提高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地均产出，重点保障主导产业用地需求；引导工业项目向产业园区集聚，从严控制独立选址工业项目的数量和用地规模；合理提高建设用地开发强度，鼓励土地混合开发，引导空间复合利用，加强城市地上地下空间统筹。至 2035 年，全县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20%。

第134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落实增存结合的用地保障方式。全面实施新增建设用地与内涵挖潜相结合的用地保障方式，实现存量土地供应逐步提升。精准配置城镇建设用地增量空间，主要向中心城区和重大发展空间倾斜，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精准化配置，逐步完善和提升城市功能。

提高民生用地保障和服务水平。适度提高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用地比重，推进各类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以社区生活圈建设为载体，中心城区结合城市更新适度增加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新增住宅用地重点向新城区建设倾斜，实现民生设施协同配套。

第135条　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1. 城镇建设用地人均指标控制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从严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坚持土地城镇化与人口城镇化相协调，合理调控城镇建设用地增长的规模和速度。至2035年，中心城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135平方米/人以内，全域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139平方米/人以内。

2. 积极利用城镇存量低效闲置用地

加快盘活城镇建设用地存量。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利用，西峡县批而未用土地228公顷，规划期内坚持以用为先的原则，加大土地征收和供应力度，加快消化批而未供土地，提高已批土地供地率。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通过收储、置换、功能转型提升等方式，分类施策，推进城镇存量用地再开发。

加快中心城区更新改造，老城核心片区更新范围面积约为2.0平方公里；新城区针对老旧小区、老旧商业区和闲置楼宇为重点的环境提质改善更新，更新范围面积约为3.1平方公里；开发区针对低效工业区、城中村为主的低效用地进行更新，更新范围面积约为5.9平方公里；外围区域针对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的旧住区及城郊旧村庄为重点的住区进行环境改造，更新范围面积约为0.9平方公里。

第136条　农村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按照村庄建设用地总量原则上不增加、布局更紧凑的要

求，挖潜村庄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和产业用地需求。除乡（镇）政府所在村、个别集聚提升类村庄、特色保护类和发展需求较大村庄经评估确需适当增加建设用地规模外，其他村庄原则上建设用地总量有减少。优化调整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时应优先使用村庄空闲地、闲置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原则上应不占或少占村庄外围的耕地。完善激励机制，鼓励农村闲置宅基地有偿退出和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再利用。以“空心村”整治和“零散村”改造为重点，稳步推进农民腾退宅基地、村内废弃地和闲置地等综合整治，提高农村居民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规划到 2035 年末，村庄建设逐步降低，严控山区、丘陵地区新建农村宅基地户均不得超过 200 平方米。

第137条　基础设施节约用地

交通、水利、能源等各类基础设施项目应合理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灾害高风险区等区域，降低工程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分割和环境影响。加强水利、交通、能源、环境、通信等基础设施的空间统筹，预留基础设施廊道空间，促进传统与新型基础设施功能融合，提高复合利用水平。强化节约集约用地评价，项目用地总规模、单位用地水平及用地规模应符合对应的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流程、施工工艺和技术减少占用土地，不得设置不必要的功能分区，在满足安全生产等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建设标准的中、低值，减少占地。

第二节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138条　明确林地保护目标

以“增绿增质增效”为要求，切实保护现有森林，在生态极重要区、生态脆弱区域、水系和交通廊道等，有效补充林地数量。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调出的零星耕地，随着人为活动的逐步退出，适时开展造林计划。规划期末，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 83.75%，林地规模保持稳定。

第139条　精准落实绿化空间

以宜林荒山荒滩荒草地、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为主体，重点在丹水镇、田关镇、双龙镇、重阳镇等科学精准开展国土造林绿化。精准落实造林绿化空间 3496.52 公顷，其中林地 3351.95 公顷，草地 144.57 公顷，有效补充林地数量。

第140条　推动林业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打造猕猴桃产业发展带、山茱萸中药材发展带、食用菌产业带、森林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产业带，实现森林资源增效。以林草碳汇试点为契机，探索包括林业生态保护补偿、林业生态损失补偿，以及林业生态产品交易等在内的市场化、多元化、可持续的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第141条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

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审批，严格要求林地所有者和使用者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限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严禁擅自改变国家级公益林地

的性质和随意调整面积、范围和保护等级，临时占用林地和灾毁林地必须恢复森林植被。严格保护公益林地，继续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将天然林和公益林纳入统一管护体系，合理利用商品林地，加大对临时占用林地和灾毁林地修复力度。

第三节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142条　保护与利用目标

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的关系，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强度，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布局，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体系建设。全县共新设置开采区块11个，主要矿种“三率”指标达到国家和省级规定最低指标要求；到 2035 年，矿产资源保障程度进一步提升，资源供应能力持续稳定，矿区生态环境实现根本好转，矿业实现全面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生态保护和矿业高质量发展相协调的发展格局全面形成。

第143条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

重点勘查金矿、铜矿、铅锌矿、石墨、耐火用橄榄岩等矿产；重点开采金、银、铜、铁、铅锌、矿泉水、冶金用白云岩等矿产。加大西北部（桑坪镇、米坪镇）大理石矿、东北部（太平镇）稀土矿、东北部（二郎坪镇）饰面用花岗岩等特色优势矿产勘查开发力度，推动非金属矿以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开发，引进国内先进矿山企业，促进优势矿产资

源高效利用。继续推进碳酸钙（重钙）产业、饰面石材产业等发展。高标准建设石材加工产业园区，引导石材行业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将二郎坪镇打造为西峡县饰面石材生产集中地。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大中型矿山按照省绿色矿山地方标准及评分体系开展验收评估，及时纳入绿色矿山省库名录。督促小型矿山原则上按照绿色矿山要求规范管理，全面落实新建矿山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新设采矿权、技改扩能矿山按“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的原则，原则上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从源头控制和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第144条　落实矿产资源控制线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区块范围，划定矿产资源控制线。全县共新设置开采区块11个，其中金矿1个、脉石英1个、矿泉水1个、大理岩（熔剂用）2个、大理岩3个、冶金用白云岩1个、饰面用花岗岩开采区块2个。

按照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出让采矿权，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开采主体，并符合本地采矿权总量控制和最低开采规模要求。新设采矿权投放要符合矿产资源控制线内开采规划区块确定的开采矿种。

第145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管控要求

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设置除国家战略需要外任何形式的矿业权，已有的矿业权应在国家相关政策下逐步退出。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管控，落实国家关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规定，统筹矿产资源勘查与开采。以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为基础，新设矿业权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已有矿业权占用基本农田的，不得毁坏基本农田，不得改变基本农田的性质。开发矿产资源的同时，应进行互不影响论证和严格管理。

城镇建成区或规划区内不得设置矿业权，地热、矿泉水等流体类矿产资源应加强论证，矿产开发需在不影响城市主体功能区相关政策的前提下设置。

第四节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146条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

以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内的湿地为重点，将所有湿地纳入保护范围，建立起连通性强、层级合理的湿地保护体系。建立一批湿地小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结合农村环境和污水整治，建设一批人工小微湿地，以扩大湿地资源总量。

规划至 2035 年，以保护与修复为主，质量有提升，完善湿地保护名录，湿地保护稳步提升。以现有湿地体系为基础，加强湿地保护和环境治理修复。

第147条　开展湿地生态系统性建设

在鹳河湿地公园等湿地分布区内开展湿地补水、水生植被恢复、水位调控、富营养化治理、外来物种防控建设等。对湿地及周边范围内可退耕的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滩。开

展栖息地营造改造、引水蓄水、清淤疏浚等建设。不断增加湿地面积，提高湿地质量，提高湿地连通性，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新建鹳河省级湿地公园 1 个，新建湿地展览馆 1 座，新设湿地生态系统定性定量观测点 2 个。

第五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148条　严格落实用水总量控制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总体思路，落实河南省、南阳市水资源综合规划，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总体要求，严格用水总量控制。至 2025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1.0813 亿立方米以内；至 2035 年，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充分利用地表水，减少地下水使用比重。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依托老鹳河和蛇尾河等河流建设调蓄工程，增加有效蓄水量。优化农业用水、生态用水，增加城镇用水和生态用水，优化三次产业用水结构，保障本地地表水资源供水量不小于 7794 万立方米，本地地下水资源供水量不超过 1445 万立方米（详见附表 10）。

第149条　提高水资源节约利用效率

逐步降低高耗水农作物种植比例，加强节水灌溉技术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加快城市供水管网技术改造，推动生活节水和再生水、雨水综合利用，逐步提高非常规水源的利用水平。至 2035 年，农田有效灌溉

率达到 60%以上，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 0.65 以上；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幅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再生水利用率均达到省市定目标；城区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

第150条　加强水资源保护

加强本地地下水源的恢复与保护，压采和保护本地地下水，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强化地表水水源地生态涵养功能，加强水源地保护及主干河流防护带建设。重点保护饮用水源地，清理保护范围内现状违法建设，治理乡村面源水污染。

健全县域河流湖库管养长效机制，针对污染水体实施河湖连通、河湖清淤等整治工程，采取污水处理、河道清淤和活水深化相结合的措施，促使现状污染水体水质根本好转。

第十章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强化城乡风貌塑造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第151条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构建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与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全要素多层级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保护对象从“文物古迹”扩展到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坚持全域保护、重点保护；合理利用、统筹利用；特色发展、创新发展的保护原则；坚持保护、利用与发展三者相互协调，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与新型城镇化建设、文旅产业发展、城乡特色风貌塑造相结合，使历史文化得到传承和可持续发展。

第152条　构建多功能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形成“一带、一核、三区、多点”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一带:依托国道 G312,串联沿线县域自然历史文化资源，形成西峡县东西向国道 G312 历史文化传承带。

一核：中心城区历史文化核心。

三区：依托老君洞、老界岭等自然文化资源在县域东北形成老子文化、山水文化核心区；依托重阳镇重阳文化、丁河镇哪吒文化等文化资源形成重阳文化、哪吒文化核心区；依托回车镇屈原文化及田关镇、阳城镇的恐龙蛋化石群等历史文化资源形成屈原文化、恐龙文化核心区。

多点：多处具有历史价值的乡（镇）、村落、文物古迹、

古树名木、历史环境要素。

第153条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

统筹落实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村落等历史文化保护范围线，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对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暂不具备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条件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重点保护老坟岗遗址1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杨岗遗址、白羽城遗址、别公堰、恐龙蛋化石出土埋藏区、黄石庵、程氏宅院、曹沟村传统民居、袁庄刘氏民居、九柏关帝庙等9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屈原岗碑、小城遗址等74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国家级田关镇曹沟村、省级丁河镇蒲塘村2处传统村落（详见附表7）。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人民政府公布为准。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或风貌协调区），以历史建筑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为准。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人民政府公布为准，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为本体范围，以相关主管部门划定公布为准。历史文化保护线及时落实动态补划的管控要求。

专栏5：历史文化保护线分类管控规则
经认定公布为历史文化遗产的，应依法编制专项保护规划，深化细化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依据保护规划对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整体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持续推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划定公布工作，在其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应编制专项保护规划，划定保护范围并纳入城市紫线进行管控。

第154条　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定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对已经确认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古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为本体范围，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进行保护，并将保护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对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点应采取保存、维护和修复的方式。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点实施“原址、原环境、不改变文物现状”保护原则，确因建筑需要移建的，应得到文物主管部门许可并严格按审批手续，经过仔细论证。本着“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加强科学管理，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发展利用之间的关系，达到保护文物与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对于文物埋藏区，其保护范围内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先考古，后出让”的管控原则，依据实际情况进行保护控制后，才可以进行开发建设。

第155条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保护西峡县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1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15项，县级项目名录165项。

对濒临消失、传承困难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采用文字、影音等方式进行记录采集，形成数据库；为非遗传承人提供经费和场所支持，帮助开展传艺活动；各类学校可以将非遗内容列入教学内容，鼓励支持传承人到学校兼职任教，开展非遗活动。

第156条　加强对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

加强对中国传统村落田关镇曹沟村、省级传统村落丁河镇蒲塘村的保护。严格按照《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对传统村落保护实施控制引导。

编制和审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要编制文物保护规划并履行相关程序后纳入保护发展规划。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的，要由保护单位制定保护措施，报经评定该项目的文化主管部门同意后，纳入保护发展规划。

规划区内新建、修缮和改造等建设活动，要经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后报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同意，并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征得文物行政部门的同意。严禁拆并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未经批准前，影响整体风貌和传统建筑的建设活动一律暂停。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区划内相关建设及文物迁移的，应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传统建筑工匠应持证上岗，修缮文物建筑的应同时取得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专业人员资格证书。

第157条　注重对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

在重阳镇周边依托重阳寺、重阳村、重阳水库等历史节点，策划与重阳文化有关的文化展示活动、游览活动等；依托丁河镇丰厚的历史文化资源及特色镇，形成以哪吒文化主题的考察旅游线路；打造以屈原文化与端午文化为特色的主题式特色镇来发展夜休闲，配套多层次的住宿设施以满足不同的消费群体。以端午文化为背景设置“学包粽子”、“体验龙舟竞渡”等游客参与型活动，从而吸引更多游客逗留；依托恐龙遗迹园、英湾特色村庄等，策划恐龙文化创意体验区；此外，可以结合西峡节庆、民俗、非遗等进行策划，挖掘历史文化主题资源，推动经济社会迈向新的台阶。

第二节 塑造特色城乡风貌

第158条　城乡风貌特色定位

遵循西峡县地形地貌特征，凸显北部伏牛山生态屏障，保护贯穿全域的鹳河、淇河、丁河、蛇尾河等滨水生态带，彰显南部低山丘陵、岗坡田园风貌特征。塑造“高山峡谷、水墨如画”的城乡风貌。

第159条　全域风貌格局引导

1. 以青山为基，展现自然特色风貌

强化伏牛山生态屏障作用，展现自然风貌特色。突出北

部高山、中部峡谷、南部丘陵的空间特征。保护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环境，挖掘自然资源的景观价值。构建开阔通畅的山体通廊和观景视廊，打造高山峡谷特色风貌。

2. 以水系为脉，构建滨水景观风貌

突显西峡县绿水青山的环境特色，加强对鹳河、蛇尾河、淇河滨河生态带的建设，保护利用中心城区河流水系水生态资源。延续依水而建、临水而居的滨河城镇格局，构建滨水生态休闲走廊，打造多层次的滨水公共空间。

3. 以文化为核，打造特色城镇风貌

活化历史文化资源，挖掘以屈原文化、重阳文化、哪吒文化和恐龙文化为主的主题要素，保护挖掘白羽城遗址、黄石庵、程氏宅院、刘氏民居、别公堰等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风貌特征，突出传统建筑及文化特色，注重对空间肌理、建筑布局、环境特色的塑造，打造豫西南文化特色风貌。

4. 以生态为底，营造田园乡村风貌

保护农林生态基底，延续乡村聚落的传统肌理和风貌特征，重点打造体现城乡历史变迁与历史文化遗存紧密关联的各类自然环境要素，塑造开阔舒朗的乡野农林景观。加强乡村风貌建设，控制乡村建设在空间尺度、建筑高度、体量色彩、造型材质等方面的引导，避免千篇一律，突出地域特色和文化记忆。

第160条　城乡风貌分区指引

将西峡县域划分为四个风貌区：高山峡谷风貌区、低山

丘陵风貌区、低丘田园风貌区和现代城镇风貌区。

高山峡谷风貌区：县域北部依托伏牛山脉高山景观和鹳河、蛇尾河沿岸河谷风光，打造层峦耸翠、水墨诗意的高山峡谷风貌区。包括桑坪镇、太平镇、米坪镇、石界河镇、军马河镇、二郎坪镇、寨根乡、双龙镇和丁河镇北部。乡（镇）建设以小体量多层建筑为主，建筑形式采用以石砌厚墙、坡屋顶，色彩采用灰白、土黄等低彩度色调。

低山丘陵风貌区：依托县域西南部低丘区域，结合重阳水库、淇河生态带打造绵亘蜿蜒、山明水秀的低山丘陵风貌区。包括西坪镇、重阳镇和丁河镇南部。乡（镇）建筑以小体量多层为主，采用本土建筑材料，屋顶可平坡结合，色彩以白色、灰蓝、鹅黄色为主，打造宁静淡雅的乡村风貌。

低丘田园风貌区：依托县域东南部丘陵地带，结合岗坡、丘陵地貌特征，打造丘陵岗坡、自然质朴的丘陵田园风貌区。包括回车镇东部、阳城镇、丹水镇和田关镇。乡（镇）建筑以小体量低层、多层为主，色彩采用暖色，屋顶可适当采用砖红等色彩点缀，打造质朴雅致的田园乡村风貌。

现代城镇风貌区：该风貌区位于县域南部，包括中心城区、五里桥镇和回车镇，地势为浅丘平原，外围区域山体环绕。城镇风貌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凸显山水城市的格局特色，延续传统民居布局肌理与格局，加快历史资源的活化利用，打造环山依水、城景融合、文化浓郁的现代城镇风貌区。

第十一章 完善设施体系，增强城市安全韧性

第一节 打造高效畅达的道路交通体系

第161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与策略

1. 发展目标

按照高效便捷、衔接顺畅、绿色出行的原则和现代化城市的标准，充分发挥公、铁等多式联运的综合交通优势，推动交通区位优势向枢纽经济优势转变，构建与区域交通合理衔接、与县域空间布局相适应、设施网络完善、运输组织合理、高效便捷和可持续发展的综合交通体系。

2. 规划策略

落实通用机场、高速铁路、高速、国省道等区域重大交通廊道布局，加强与豫鄂陕城市间对外交通联系。推进乡道、县道、省道升级改造，增强中心城区、乡（镇）、村庄之间的交通联系，形成快速便捷、有机衔接的城乡交通网络。构建慢行交通系统，完善城乡公交线路，引导居民采用“公交+慢行”的出行方式，提高绿色出行水平。建成公、铁、空客货运枢纽系统，实现各枢纽站联网，实现全县客货运输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实现客货信息的共享。

第162条 融入区域开放发展廊道

1. 西峡通用机场

在西峡谋划建设通用航空机场、临时起降点。建成集客

运、货运、服务业为一体的综合性项目，作为豫鄂陕三省交汇地带交通枢纽的重要支撑。

2. 铁路规划

（1）高速铁路

远期预控南阳至商洛高铁通道，并积极争取在西峡设站。

（2）普速铁路

宁西铁路：是连接江苏省南京市与陕西省西安市的一条国铁Ⅰ级客货共线铁路，在西峡中心城区及西坪镇设立客货两用站，在屈原岗、丹水镇、丁河镇设立货运站。

浩吉铁路：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连接蒙陕甘宁能源“金三角”地区与湘鄂赣等华中地区，在西峡境内设立重阳西站、西峡东站货运站。

洛十铁路：预留洛阳市-嵩县-栾川县-西峡县-十堰市铁路通道，并在中心城区预留客运站。

远期形成西峡县六个方向的铁路通道辐射格局。

3. 高速规划

除现状沪陕高速、三淅高速、渑淅高速外，规划建设沈卢高速，在县域范围内形成“两纵两横”的高速路网。其中，沪陕高速保留现有丹水镇、中心城区、丁河镇和西坪镇出入口，与渑淅高速在城西互通，与三淅高速在西坪镇互通，于城区新增 1 处出入口；三淅高速在寨根乡设立出入口一处，在西坪镇与沪陕高速互通；渑淅高速在太平镇、双龙镇、五里桥镇和城南各设立出入口，与沪陕高速互通；落实沈卢高

速建设，经太平镇进入西峡境内，与渑淅高速互通立交，向南与渑淅高速并线至双龙镇，转向西经军马河镇、米坪镇、石界河镇、桑坪镇镇，与三淅高速互通，在军马河镇、米坪镇各设置 1 处高速出入口。

第163条　打造城乡一体公路网体系

1. 国省道干线公路

国道 G208 改线，西峡县内走向为太平镇下街-二郎坪李家庄-五里桥五眼泉桥-回车八迭河桥-西淅交界，道路为二级公路标准；国道 G209 线路不变，国道 G312 在丹水镇和西峡城区改线，两条国道道路为二级公路标准；升级省道 S249 为国道 G241，与国道 G208 在太平镇下街-二郎坪李家庄合并，西峡县内走向为太平镇下街-二郎坪李家庄-内西界，道路为二级公路标准；新建国道 G345，西峡县内走向为西嵩交界-太平镇下街-太平镇西坪-军马河台子-米坪子母沟口-米坪街-木瓜-寨根方庄-西坪花园关，道路为二级公路标准；改省道 S311 为省道 S328，并经过双龙碑-乱石凹至内西交界，道路为二级公路标准；丹水-田关-淅川快速通道改为省道 S329，并经丹水-袁店至内西交界，道路为二级公路标准；升级乡道 X046 为省道 S527，走向为丹水-阳城街-回车八龙庙，道路为二级公路标准；依托城区南段原国道 G208 改建省道 S244，并经火车站接国道 G312，道路为二级公路标准。

2. 县乡公路

升级土桥岗-寨岗-独埠岭旅游通道，为二级公路标准。

升级部分战备公路和农村公路，道路为三级公路标准。包括丁河-庄口-陈阳-秧地至国道 G345，米坪镇秧田-羊沟-高庄-堂坪-石门-阳栗坪-王庄，军马河-后河-西鱼库-长探河-酒馆-台子至太平镇黄石庵-栾川县城，桑坪镇黄沙-朱宝沟-寨根赛岭-捷道-方庄至国道 G345，石界河-小寨-烟镇-大坪至栾川。

全面提升农村公路的技术公路等级，重点加强乡（镇）至重点村以及重点村与辐射村庄之间的交通联系。规划期末，县域内村村通公路为四级公路以上标准。

第164条　提高城乡公交系统服务能力

构建中心城区-镇-村之间的公共交通联系，以国道 G312、国道 G208、省道 S328 为城乡公交主干线，建立快速、便捷的城乡公交联系。双龙镇、西坪镇、太平镇各设置一处三级客运站，其他乡（镇）各设置一处四级客运站。城乡公交干线上村庄的主要居民聚集点及干线公路与县乡道路的节点处设置候车亭和招呼亭（简易站牌）。

第165条　构建现代高效城乡物流体系

依托高速铁路及普速铁路站，建设区域性货运综合交通枢纽和集散中心。丹水镇结合丹水工业园设置货运站一处，为丹水工业园及东部乡（镇）提供货运服务；西坪镇结合西坪工业园设置公路货运站一处，并配套建设一处公路服务区，提供过境车辆的加油、加水、加气、就餐、住宿、配货等服务；双龙镇、米坪镇和桑坪镇各设置公路货运站一处，主要为特色农产品的集散及生活物流配送服务。

构建由分拨中心、社区（村庄）配送中心组成的两级城乡公共物流配送设施体系，服务县域城乡生产生活物资及快件集散。

第166条　构建城乡品质旅游通道

1. 建设旅游通道体系

（1）构建全域旅游环线

规划将国道 G311 升级为国道 G208，与新修建的国道 G345 和原有的国道 G312 共同构建辐射西峡全域的黄金自驾环线。重点完善城市主干路前往优质景区的交通指引标识系统和信息咨询服务系统。

（2）改造升级旅游专用道

改造升级为二级公路标准，包括丁河高速出口-重阳旅游快速通道，双龙-军马河-米坪-石界河-桑坪镇-朱阳关旅游通道，土桥岗-寨岗-独埠岭旅游通道，太平镇-桦树盘-滑雪场-伏牛大峡谷-军马河道路，阳城-内乡板场旅游公路。

改造升级为三级公路标准，包括老君洞（草湖峪）-老界岭滑雪场-伏牛大峡谷，丁河-庄口-陈阳-秧地至国道 G345，米坪镇秧田-羊沟-高庄-堂坪-石门-阳栗坪-王庄，军马河-后河-西鱼库-长探河-酒馆-台子-太平镇黄石庵-栾川县城，桑坪镇黄沙-朱宝沟-寨根赛岭-捷道-方庄至国道 G345，石界河-小寨-烟镇-大坪至栾川道路，丁河镇简村-茶峪-上店-木寨林场-大竹园-木寨-奎文。

2. 推进全域绿道建设

结合西峡县山水格局和旅游项目分布情况，选择联通重要景点且自然景观较好路段，按照绿道建设国际标准，增加骑行绿道功能，完善集自行车租赁还车系统、节点服务驿站、标识解说系统、绿道景观系统、安全防护设施于一体的配套服务体系，进行集休闲娱乐、户外运动、健身休闲和乡村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绿道网络建设。

第二节 提供普惠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

第167条　构建两级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着力构建“县-社区”两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建设城乡一体、全民覆盖、普惠共享的城乡公共服务网络格局，实现县域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与特色化，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县级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于中心城区，为全县提供高品质公共服务，以补短板、优强项为导向，补齐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强化教育、医疗设施服务水平，打造高品质地区服务中心。

社区级设施结合城乡社区生活圈进行配置，按照地域可分为城区生活圈、乡（镇）地区生活圈。城区生活圈在中心城区城镇建设区内进行划分，按照服务半径1000米、500米、300米划分为“15分钟-10分钟-5分钟”三级生活圈；乡（镇）地区生活圈在中心城区城镇建设区以外的区域进行划分，构

建“乡（镇）级—乡村单元级—村级” 三级社区生活圈。城区城镇公共服务设施服务范围可拓展至五里桥镇和回车镇，两镇范围内的乡村居民共享城区 15 分钟层级设施，中心城区范围内的乡村居民按照 1 公里服务半径共享城区 5-10 分钟层级设施。

专栏 6：县域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表							
设施层级	县级	15 分钟(乡镇)生活圈		10 分钟（乡村单元）生活圈		5 分钟（村级）生活圈	
		15 分钟级	乡（镇）级	10 分钟级	乡村单元级	5 分钟级	村级设施
设施位置	城区	城区	乡（镇）政府所在地	城区	乡（镇）政府所在地、重点村	城区	乡（镇）政府所在地、一般村
服务半径	—	1000m	—	500m	15 分钟慢行交通距离	300m	10-15 分钟步行距离
服务人口	—	3-5 万人	—	1.5-2.5 万人	—	0.5-1.2 万人	—
行政管理	综合政务服务中心	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街道级）	乡（镇）便民服务中心	—	—	社区服务站	村务室
教育设施	高等院校、高中、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老年大学	初中	初中	小学	小学、幼儿园	幼儿园、托儿所	小学教学点○、幼儿园、托儿所○

医疗设施	综合医院、中医院、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妇幼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服务中心	乡（镇）卫生院（中心卫生院○）	—	—	社区卫生服务站	卫生室
文化设施	公共图书馆、博物馆、城市规划展览馆、文化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公共美术馆○、影剧院○	文化活动中心（含青少年、老年活动中心）	乡（镇）文化活动中心、文化广场○、文化展示馆*	—	—	文化活动站（含青少年、老年活动站）	文化站、红白喜事厅○、特色民俗活动点*
体育设施	体育场、室外体育活动广场以及体育馆、游泳馆(池)和全民健身综合馆	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乡（镇）体育中心	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健身广场
社会福利设施	社会福利中心（含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站）、县级敬老院、养老（护）院	养老（护）院（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养（敬）老院（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	村级幸福院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站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加○的设施为品质提升型要素，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需配置，加*的要素为特色引导要素，设置在具有传统文化特色的乡（镇）政府所在地或村庄							

第168条　提升城乡公共服务设施服务水平

高标准完善县级公共服务设施。补齐文体设施配置，全面提升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发展水平，扩大中高职贯通培养规模，推进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保持普职比大体相当。补齐现有县级“三所医院”功能，提升医疗卫生设施服务水平，争取部分达到三级医院标准，妇幼保健院按照二级甲等标准设置。完善县级养老设施配套，增设县级康养中心，并结合人民医院、中医院增设养老床位，推进医养结合发展，为县域居民及旅居人群提供优质养老服务。

优化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配建。统筹布局县域基础教育资源，推进初中向城区集聚，继续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确保到2025年每个乡(镇)办好1-3所寄宿制小学，以及1-2所公办中心幼儿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设施服务水平，落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馆设置全覆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公有产权村卫生室建设和服务能力全部达标等建设任务。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敬老院利用现有资源，新建改建一批乡（镇）养老服务设施，至规划期末，实现乡（镇）养老院（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

规划至 2035 年，县域每千人口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提高至 8.0 张，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提高至 55%，人均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不少于 0.2 平方米/人，至少建成 1 个面积不少于 100 亩的城市性公益性公墓。

第169条　完善乡（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各乡（镇）政府所在地至少配置1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1处乡（镇）文化活动中心、1所完全小学、1所幼儿园、1所乡（镇）卫生院（鼓励增设养老床位）、1所养老院（综合养老服务中心）、1处乡（镇）体育中心。原则上各乡（镇）至少配置1所初中，有特殊情况的乡（镇）可根据教育部门政策要求进行优化整合。鼓励乡（镇）结合卫生院增设养老床位，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各乡（镇）至少建成1个面积不少于50亩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

重点镇应着重提升卫生院服务水平，建设成为可服务周边乡（镇）的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中心卫生院）。有特色文化资源的乡（镇）可设置文化展示馆，有条件的乡（镇）可建设文化广场。

乡村单元内应设置小学、幼儿园、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及村级幸福院，并优先设置于重点村。

各行政村设置村务室、文化站、健身广场、标准化公有产权卫生室。在人口稀少、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的地方保留或设置小学教学点，乡（镇）农村社区或居住小区型居住区内宜配建托儿所、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有民俗文化特色的村庄宜设置特色民俗活动点，有条件的村庄可设置红白喜事厅。文化站、健身广场及卫生室在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情况下可结合村级生活圈多点设置。

第三节 构建绿色安全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第170条　规划目标及思路

建成体系完善、高效安全、城乡统筹、灵活可靠、包容共享的绿色市政保障体系，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及设施保障服务水平。

至 2035 年，实现城乡基础设施服务均等化，农村市政基础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城镇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农村集中供水率不低于 90%；城乡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农村污水设施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城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40%以上；清洁能源利用率达到 99%，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例达到 50%以上，城镇燃气普及率达到 95%，城区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9%，城市重点区域 5G 网络全域全覆盖。充分预留市政基础设施用地及廊道，以提高未来市政设施安全保障。

第171条　给水工程规划

1. 供水设施规划

规划到 2035 年，中心城区、镇区用水量总和为 13.0 万吨/日，其中中心城区用水量为 11.0 万吨/日，预计全县常住城镇人口全年用水量约 0.476 亿吨。

至规划期末，中心城区共设置水厂 3 座，其中近期改扩建一水厂，以重阳水库及鹳河浅层地表渗水为主要水源，规模为 3.5 万吨/日，新厂占地 0.87 公顷；远期扩建现状三水厂，以石门水库为主要水源，扩建至 7.0 万吨/日，总占地 4.7 公

顷，新建城北石门水厂，以石门水库、重阳水库为主要水源，位于城区西北丁字渠以东，设计规模 5.0 万吨/日，占地 3.5 公顷。总供水能力达到 15.5 万吨/日。

乡（镇）共设置水厂 14 座，对现状水厂保留并扩容改造。

2. 供水水源及输水管线

规划西峡县供水以石门水库、重阳水库和鹳河浅层地表渗水作为城区主要供水水源，庄口水库、五眼泉水源作为应急备用水源，再生水主要用于浇洒道路和城市绿地用水。

近期推进三水厂二期原水管线及一水厂重阳水库引水管线的建设，形成以石门水库为主水源，以重阳水库及鹳河水源进行补充，以五眼泉水源为备用水源的供水格局。远期扩大石门水库的水资源利用规模，新建石门水库至石门水厂输水工程，新建庄口水库的原水输水工程，形成以石门水库及鹳河地表水源为主水源，以重阳水库为补充，以庄口水库为备用水源的供水格局，再生水作为城区补充水源。

3. 水源保护

进一步完善水源标识。水源地设立戒严带、限制带和观察带三级卫生防护带。水源一级保护区划定为戒严带，禁止一切与水源保护无关的活动，定期检查取水设施和设备；水源二级保护区划定为限制带，严禁排放废水及废渣，严禁新建沙石料场，减轻人类活动对水源的污染，对现有排污口和污染源进行清理和排查；水库流域划定为观察带，对流域进

行污染调查，防控农业点面源污染，防止开矿、城乡建设造成水源污染。建立水源地监控体系，加强水源地保护法规和管理体系建设。

4. 建设节水型城市

到 2035 年，改进水资源利用方式，推动全县域建设节水型城镇。给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到 10%以内；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80%；用户节水器具普及率达 100%；污水处理率达 100%。

第172条　排水工程规划

1. 排水体制

到 2035 年，中心城区、（集）镇区及有条件的村庄实现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2. 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污水量（考虑一定的地下水入渗量，以及部分截留初期雨水量）约为 8.6 万吨/d。

中心城区：保留现状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5.0 万吨/d）、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3.0 万吨/d）；近期规划在八迭河南岸纬一路东侧建设服务开发区的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达到 5.0 万吨/d，总占地 6.87 公顷。至规划期末，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13.0 万吨/d。

扩建改造现状 11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完善管网建设。规划丹水镇、田关镇及阳城镇各新建 1 处污水处理设施，总处理规模为 0.68 万吨/d。村庄污水的处理，采用污水集中

处理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方式。

结合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污泥处理厂，规划将县域各污水厂的污泥脱水后运送至污泥处理厂处理。

3. 雨水工程规划

中心城区和(集)镇区雨水分区排入附近河、湖等水系。城区一般地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 2 年，重要地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 5 年，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等区域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 20 年。

按海绵城市的理念设计各类雨水排放设施，重点保护河流、湖泊、湿地、坑塘、沟渠等水生态敏感区，结合这些区域及周边条件进行低影响开发系统规划设计，合理控制地表径流。

第173条　再生水工程规划

规划确定西峡县城区再生水回用目标为：近期 2025 年，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30%以上；远期 2035 年，再生水回用率达到60%以上。结合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规划布局再生水厂，与污水处理厂合建。推广再生水用于工业循环冷却用水、河道景观用水、园林绿化用水及市政环卫用水。

第174条　电力工程规划

1. 电网规划

规划到2035年，预计县域全社会用电量为42.2亿kWh，最高用电负荷达到 920 MW。中心城区全社会用电量约为23.95 亿 kWh，最高用电负荷达到 479 MW。

（1）特高压输电网

落实现状±1100千伏特高压直流及±800千伏特高压直流电力输电工程廊道管控要求；预留规划“甘肃-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项目用地。

（2）220kV电网

规划利用现状220kV山城变电站，总容量540MVA；220kV峡口变电站，总容量2×240MVA；近期新建220kV西峡东变电站，主变容量为1×240MVA，远期扩容为3×240MVA，以满足西峡县东部县域的用电需求。

（3）110kV电网

保留利用现状中心城区110kV变电站5座（西峡变、梅林变、回车变、封湾变及桂花变），主变9台，变电容量439MVA；县域地区110kV变电站3座（丹水变、丁河变、二郎坪变），主变5台，变电容量181.5MVA。近期新增110kV变电站布点3座（紫金变、八龙庙变及西坪变），扩建5座（封湾变、梅林变、丁河变、米坪变及桂花变），增容改造1座（丹水变）；远期新增110kV变电站4座（仲景变、丹田工业园变、阳城变、白庙变及稻田沟变），终期主变容量均为3×50MVA。

（4）35kV电网

西峡县属于适当发展35kV电网地区，近期新建35kV夫子变、陈阳变、东坪变，异地新建35kV桑坪变，扩建两座（阳城变及田关变），寨根变和豫边变扩建为常规站。近期白

河湾变、花园关变退运为开闭所，远期滨河变退运为开闭所。

2. 高压走廊规划

结合西峡县的地形地貌和城镇建设特点，规划预留大型变电站、高压线走廊的建设用地和控制范围。高压线走廊主要沿城镇外围及规划绿化防护带敷设，走廊宽度按规范标准及实际需要进行预留，控制宽度（单杆单回）一般为：500 千伏，B=60-75 米；220 千伏，B=40-45 米；110 千伏，B=25-30 米；35 千伏，B=20-25 米；500 千伏高压电力线走廊不得穿越城镇建设区；在厂矿、城镇等人口密集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域可略小于上述规定。但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延伸的距离不应小于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弧垂及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后距建筑物的安全距离之和。

第175条　通信工程规划

1. 规划目标

至规划期末，县域通信工程建成智能化、智慧化城镇乡村信息工程系统，建设“全光网城镇乡村”，新型信息系统（5G）全覆盖，实现“三网”融合，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和高清交互式电视网络全覆盖。

2. 电信网

通信局所：根据通信业务量预测结果，在保留原有局所的基础上，为满足城市通信需求，结合城区内用户分布特点及局所分布的现状，规划新增 14 个接入机房（不单独占地），其中西峡电信 1 个，西峡移动 13 个。

通信基站：根据各电信企业需求及城市规划，本规划在西峡县中心城区内共计规划通信基站站址 134 个（含 3 个重点机房），其中：近期增加 40 个，远期增加 94 个；本规划在西峡县县域内共计规划通信基站站址 371 个，其中：近期增加 125 个，远期增加 246 个。

通信管道：规划新增通信管道 161.07 公里，其中近期规划 27.89 公里；远期规划 133.18 公里。

光缆交接箱：规划近期，西峡县建设光缆交接箱 27 个；其中中心城区片区 13 个，县域片区 14 个。规划远期，西峡县拟建设光缆交接箱 61 个；其中中心城区片区 33 个，县域片区 28 个。

3. 邮政网

按照邮政设施服务建设标准，中心城区近期利用现状邮政局所，于方正路与紫金路交叉路口西南角建设西峡邮政配送服务中心，占地 0.6 公顷，远期于回车片区建设 1 座邮政支局，不单独占地；城区按照服务半径 2 千米的标准设置邮政所，不单独占地。在县域各乡（镇）分别配置 1 座邮政支局；各行政村设置邮政代办点。

第176条　燃气工程规划

到 2035 年，规划中心城区管道天然气气化率达 90%以上，其他各乡（镇）镇区管道气化率达 80%以上。预测西峡中心城区总用气规模达到 4334.2 万 m^3/a，合 11.9 万 m^3/d。

1. 气源规划

近期由西气东输二线支线进行供气，远期主要利用西气东输三线工程及“商南-西峡”天然气工程供气。压缩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根据市场的需求量逐步调整，主要作为管道天然气不能到达的偏远农村地区的气源。

其他各乡镇独立选择气源，本次规划综合比较后确定乡镇以 CNG 作为气源，考虑建设 CNG 供应充能站，经调压后通过中压输送至各乡镇向用户供气。

2. 供气分区及燃气设施规划

规划全县划分为 2 大供气分区，分别为管输燃气供气分区、燃气储配站供气分区。

（1）管输燃气供气分区：包括中心城区以及丹水、田关、西坪、重阳、丁河等乡镇区域，通过西峡天然气门站及规划的西峡北天然气分输站向区域供气，建设区域中压一级管网，实现区域供气城乡一体化。

西三线经过西坪镇南部时规划建设西峡北天然气分输站，占地 1.45 公顷，在丹水镇与田关镇交界处建设西峡天然气压气分输站，占地 6.86 公顷；在丹水镇黄营村建设西气东输三线西峡县丹水接收站，占地 0.49 公顷。

保留利用现状跃营村西二线天然气门站，供气能力为 24 万标准立方米/日。在现状西二线天然气门站南侧沙岭河北侧新建西三线西峡燃气分输站，按最终定线及规模预留项目占地。扩建现状石梯储配站，新建合建门站，总占地 8.5 公顷。

在开发区东北五里桥镇慈梅寺村新建 L-CNG 加气站及 LNG 储配站，储气规模约 50 万立方米，占地 0.5 公顷。

（2）储配站供气分区：包括双龙镇、太平镇、二郎坪镇、桑坪镇、石界河镇、米坪镇、军马河镇、寨根乡、阳城镇等 9 个乡镇，共建设 L-CNG 合建站 9 座，占地面积均控制在 0.6 公顷左右，建设镇区及周边农村地区中压一级或低压一级天然管网，向（集）镇区及周边农村地区供气。管网未达乡镇区域用气以液化石油气为主。

3. 长输管道管控

天然气高压管线、成品油管线走廊宽度应严格按照《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313 号）》、《城镇燃气规划规范 GB50028》等控制和预留。在输油、输气管道建设与管理过程中，需进行管道安全性评价，明确周边建（构）筑物与管道的安全距离，同时加强日常巡线维护、严格控制保护高后果区，保障管线的稳定运行及周边环境的安全。

第177条　供热工程规划

构建多能互补的清洁供热系统。采用集中供热与分散供热相结合的方式。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居民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60%，预测集中供热负荷达到 325.6MW；工业生产供热普及率为 80%，预测工业热负荷为 464.5T/h。

规划中心城区集中供热主热源为：汉冶特钢公司热电联产主热源工程；副热源为：宝能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地热和空气源热泵作为市政补充热源。

（1）汉冶特钢公司热电联产主热源工程：可向中心城区提供 350t/h 的采暖负荷。作为远期城区供热主热源。

（2）宝能生物质热电联产副热源工程：可向中心城区提供 130t/h 的采暖负荷。作为远期城区供热副热源。

（3）补充新能源热源：可用于集中供热的新能源主要有地热和空气源热泵，主要用于居民采暖用热。在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辐射不到的地方，可采用地热进行补充采暖。在建筑面积不大的小区、商场、办公楼采用空气源热泵系统进行补充采暖。

第178条　环卫工程规划

至规划期末，全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密闭压缩式收运和分类处理；垃圾清运机械化、半机械化程度达 90%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医疗及危险固体废弃物等特种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到 2035 年，西峡县乡（镇）生活垃圾量约为 170 吨/d；中心城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00 吨/d。

规划远期按照静脉产业生态园区建设标准在现状田关垃圾焚烧发电厂基础上新建市级区域静脉产业园（辐射西峡县、内乡县及淅川县）。园内配套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回收利用中心、餐厨垃圾处理厂、焚烧飞灰及垃圾应急填埋场、建筑垃圾处理及消纳厂等。

回车镇、五里桥镇、田关镇、丹水镇及阳城镇距离田关

垃圾焚烧发电厂较近、交通便利的村庄，采用“城乡一体化治理模式”，利用压缩式垃圾运输车直接将垃圾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利用规划的垃圾分选中心，将生活垃圾分选后进行焚烧处理。近期实施现状县垃圾处理场封场工程。

位于南水北调水源涵养区内的丁河镇、米坪镇、桑坪镇、太平镇、二郎坪镇、石界河乡、寨根乡、西坪镇、重阳镇、双龙镇和军马河镇等乡（镇）建有垃圾填埋场和垃圾转运设施，这 11 个乡（镇）采用“乡（镇）集中治理的模式”，规划保留现状垃圾填埋场，同时规划垃圾分选中心对垃圾进行分选。

规划近期在中心城区五里桥镇宋沟村铁楼组新建一座大型转运站，合建垃圾分选中心，占地 2.47 公顷；县域各乡（镇）改扩建生活垃圾转运站共 16 座，单座处理能力 30 吨/d，占地面积控制在 500~1000m^2。

推进垃圾分类，建筑垃圾资源化，加强医疗、危险固废物源头控制。有毒有害垃圾等危险固体废物垃圾及医疗垃圾由其他具备专业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转运及处理。

第四节 构建安全韧性的防灾减灾体系

第179条　灾害风险识别

现状洪涝灾害高风险区主要位于老鹳河、淇河等主要河流水系沿线低洼地区，及石门水库、重阳水库、七峪水库等主要水库周边及下游地区。主要地震断裂带有 3 条，分别为

朱夏断裂、商丹断裂、山阳-青山断裂等，均为非活动断层。地质灾害较高风险区集中分布在西峡县南部西坪镇—重阳镇—丁河镇—五里桥镇，北部桑坪镇—石界河镇—米坪镇—军马河镇，以及东北部双龙镇—二郎坪镇—太平镇的乡（镇）建成区域；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主要分布在西峡县南部西坪镇—重阳镇—丁河镇—五里桥镇，北部桑坪镇—石界河镇—米坪镇—军马河镇，东北部双龙镇—二郎坪镇—太平镇等乡（镇）人类工程活动强烈区域，以及老灌河、淇河、蛇尾河两侧展布。地质灾害风险区分布和防治分区应该根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动态调整。现状森林火灾高风险区主要分布在桑坪镇。现状危险源事故风险较高的区域主要包括西气东输二线输气管道、西气东输三线输气管道等长输油气管道、其他高压燃气管道的防护区和高后果区、已确定的重大危险源防护区、燃气分输站、燃气门站、液化气站、加油加气站、危险品生产和储存设施等一般危险源的防护区。

第180条　推进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1. 城乡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加快建立和健全现代化城乡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高城乡整体防灾抗灾和救助能力，确保城乡安全，保障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城乡建设应避开地质灾害易发区，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轻灾害毁伤后果。科学划定城乡疏散通道，合理布局疏散避难空间，保证每个城镇的安全疏散通道。合理布置对城镇有

危险的仓库和企业，加强对危险品储运和使用的管理。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交通、水、电、气、通信等城乡生命线系统，提高抵御灾害的能力。整合资源，设立统一联动的安全防灾应急指挥机构，建立完善的防灾救援系统，建设完善急救、通信、消防、工程抢险和物资储备等设施。

2. 城乡综合防灾目标

具有完善的城乡综合防灾与公共安全法规体系和灾害防御体系；具备完善的灾害监测预报和防灾避灾信息系统；城市防灾设施满足防御大灾的要求，具备系统有效的多灾种防灾避难疏散设施；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及生命线工程抗灾能力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培养居民建立起良好的防灾安全意识。

3. 综合防灾管理

城乡分为中心城区与乡（镇）两个大的防灾结构体系。两个体系以中心城区设施为主，以乡（镇）区域设施为辅，相辅相成共同提升西峡县综合防灾能力。

形成以国道、城市主干路、铁路为主要救援通道，城市绿地、广场等公共空间为主要避难场所，内外互通的应急救援格局。

4. 灾时应急服务设施体系

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应急避灾场所应具备交通、供水、供电、排污等基本功能；形成完善的避灾通道系统，建立多方向和多个城市对外交通出入口，城市组团分区之间保

证两条以上通道联系；加强生命线工程体系的防灾建设，重视供水安全、供油（气）安全、供电安全、通信安全；建立统一的应急救灾设备管理系统；做好重大危险源灾害防治，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保证防护安全距离；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治，配备城市急救中心、防疫中心血库、传染病医院等各类专科医院和综合性医院的建设，与城市中心区和生活居住区建立必要的防护隔离地带；建立地下空间救灾应急和安全管理系统。

第181条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1. 划定防治分区

地质灾害防治区分为：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三级四个区，其中，一般防治区划分为 2 个防治亚区。

桑坪镇-石界河镇-米坪镇-军马河镇-西坪镇西部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A）：位于县境西部、北部。涉及桑坪镇、西坪镇、石界河镇、米坪镇、军马河镇等 5 个乡镇。

中部、南部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B）：西峡县中部、南部及东部低山区。涉及桑坪镇、寨根乡、军马河镇、石界河镇、米坪镇、西坪镇、重阳镇、丁河镇、太平镇、二郎坪镇、双龙镇、五里桥镇、回车镇等 13 个乡镇。

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C): 分为北山西北方地质灾害一般防治亚区(C1)和南部地质灾害一般防治亚区(C2)。

2. 建设管控

对已识别的地质灾害易发点、矿产资源资源开发需要重点提升防治能力的地区和规划的地质灾害防治分区，根据其地质灾害危害程度进行防治措施的分类部署。

（1）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该区域一般不作为城市建设用地，确需规划建设项目时，应严格进行地质灾害危险论证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现有处于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上的建设用地应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增加公园绿地、广场等防灾避灾场所。采空区容易引发山体开裂、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建设适宜性差，不宜作为城镇建设用地。

（2）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该区域必须经工程措施处理后才能作为一般建设用地。

（3）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该区域进行规划建设时，建（构）筑物的布局应避免引发地质环境问题。

（4）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该区域一般不作为城市建设用地，确需规划建设项目时，应严格进行地质灾害危险论证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现有处于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上的建设用地应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增加公园绿地、广场等防灾避灾场所。

第182条　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

洪涝风险控制线由水利部门划定，本规划予以落实。目前，水利部门尚未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本规划暂以河南省水利厅下发的河湖范围线作为洪涝风险控制线，包括老鹳河、

淇河等规模以上河流及其他规模以下河流的河湖范围线。待水利部门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后，新划定的洪涝风险控制线在下位专项规划中及时进行更新、落实。

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河湖范围线的管控要求。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进行违反雨洪行泄、蓄滞的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洪涝风险控制范围，从事与防洪排涝要求不符的活动。结合防洪排涝工程建设进度调整风险管控范围，引导各项建设避开洪涝灾害高风险区。

专栏 7：洪涝风险控制线管理规则
居民安置区、重大公共设施和生命线工程等应当避免进入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内，源头降低洪涝风险和保障行洪安全；对在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内的居民和设施，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外迁，并采取其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对无法避免、必须进入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内的非防洪防涝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并经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183条　提升防洪排涝能力

防洪：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乡（镇）镇区防洪标准不低于 20 年一遇；乡村防护区防洪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

排涝：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中心城区为 20 年一遇；乡（镇）镇区为 10-20 年一遇。

流经中心城区的鹳河近期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远期按 50 年一遇标准设防，对河道加深加宽，加固堤岸。

规划以老鹳河、丁河及蛇尾河等骨干河道及中小河流治理为重点，实施现有病险水库、水闸等的除险加固及山洪沟

治理等工程,新建陡沟及湾潭2座中型水库等洪水控制工程。

河道治理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河流、坑塘治理应与美化城市、保护环境相结合；充分利用现有坑塘、洼地，消纳部分地面径流；充分利用绿地滞水，减少硬化路面，努力减少地表径流。

第184条　增强抗震防灾能力

西峡县中心城区、丹水镇、西坪镇、双龙镇、回车镇、丁河镇、五里桥镇、重阳镇、阳城镇、军马河镇、田关镇及寨根乡基本烈度为Ⅶ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10g；桑坪镇、米坪镇、太平镇、二郎坪镇及石界河镇等基本烈度为Ⅵ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05g。

重要建设工程应严格执行地震安全性评价规定。政府机关、学校、医院、应急指挥中心等维持城市功能建筑物，以及水厂、电厂、变电站、通讯中心、火车站、汽车站、机场等的生命线工程系统建筑物，应按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1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

规划主要对外通道及区内主要道路为疏散救援通道。将公园绿地、广场、运动场、学校操场和农田空地作为避震疏散场地，人均疏散场地面积2平方米以上。完善相应的应急避难配套设施，统筹安排应急避难所需交通、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建设。紧急避震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固定避震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2.0平方米，中心避震疏散场地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

于 3.5 平方米。

重点建设 4 处地震Ⅱ类应急避难场所（白羽公园、时代广场、莲花山公园及仲景百草园），各社区 1 处Ⅲ类紧急避难场所。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固定避震疏散场所总用地面积不小于 60 万平方米。

第185条　完善消防救援体系

规划至 2035 年，西峡县共设置消防站 22 座，其中中心城区 8 座，乡（镇）建设 14 座。

中心城区：规划利用现状县消防大队及开发区县消防中队，完善消防设备；于城市北部新区建设特勤消防站，兼作消防指挥中心，占地 10000 平米；于南部老城区、中部老城、中部新区、开发区中西部、回车各布局一级普通消防站 1 座，用地面积不小于 4000 平方米。

老城区的消防供水和市政管网建设应充分考虑消防要求，严格按照标准配建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城市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和学校设置为防火避难场所，城市主次干路为应急疏散通道。

乡镇消防站建设：于丹水镇、田关镇、西坪镇、双龙镇、丁河镇、重阳镇、太平镇、二郎坪镇各设置二级普通消防站 1 座；于阳城镇、军马河镇、寨根乡、桑坪镇、米坪镇及石界河镇各设置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农村地区：村庄应设置义务消防值班室和义务消防组织，配备通信设备和灭火设施。

新建 2 支三类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按标准配备设施设备，实现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装备标准化。结合县级物资储备库建设防火专业队伍营房，共建 2 处县级三级物资储备库。在森林防火重点区的森林消防专业队伍，配备专业以水灭火装备，规划期内配备森林消防水车。共设置 2 处水库消防取水水源点，分别是石门水库和重阳水库。在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滞后的地区建设林火阻隔系统，含防火线及生物防火林带，与森林防火应急道路有效结合，构筑建设完备的林火阻隔体系。

第186条　扎实推进人防设施建设

规划到 2035 年，中心城区战时留城人员人防工程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人，至规划期末需建设人员掩蔽工程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

规划布局县指挥工程 1 处：位于县政府内，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县预备指挥工程 1 处：位于回车镇，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

共规划建设急救医院 2 处、救护站 6 处。每处急救医院建筑面积为 1700-2000 平方米，每处救护站建筑面积为 900-950 平方米。

优化人防工程功能布局和比例结构，实行分类指导、重点建设，推动城市城区人均人员掩蔽工程面积与城市人口发展相协调，强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统筹使用，集中用于城市中心区、人口密集区、商业繁华区和目标毗连区人防工程建设，加快构建重点突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可靠管

用的新型城市防护格局。根据防空防灾需要，组织建设城市人口疏散设施，形成疏散地域、疏散基地及其他公共场所合理配置的人口疏散和应急避难保障体系。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兼顾人防需要，统筹人防工程与地下空间的互联互通，提升人防设施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县域内（含中心城区、重点镇）规划区（包括开发区、工业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内新建民用建筑，应按照其一次性规划新建或者新增地面总建筑面积的以下列比例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城区修建比例为6%；重点镇修建比例为4%；前款规定区域内的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应按照其一次性规划新建或者新增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2%修建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地下过街隧道、地下综合管廊等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当按照人民防空有关规定落实防护要求。其他单建地下空间，应当按照不低于地下空间总建筑面积的30%修建6级（含）以上人防工程。

第187条　危险品存储及运输

严格管控油气输送管道周边用地，控制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增量：管道保护距离内严禁规划建设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管道保护距离内已建成的人口密集场所和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经营、存储场所应有计划、分步骤地进行搬迁、清理或者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严格控制危化品重大危险源和危险废物存储、处置设施

安全距离：依据安全评价确定安全防护距离，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确定卫生防护距离；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园区或关闭退出。

定期对存贮介质的重要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和管道进行抗震检查和鉴定，设置抗震保护装置，提高抗倒塌能力，减轻地震次生灾害。

对县人民医院等加强管理和监控放射源使用和存储；加强对危险废弃物生产单位、暂存场所和处理场所的管理和监控，建立环保等对其选址和储存设施的要求及相关制度。

第188条　公共卫生防疫体系

构建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全面保障疾控机构设施空间供给。保留现状县疾控中心，在太平镇新增 1 处县级公共卫生中心，重点提升疫情发现和现场处置能力。

在重点镇和一般乡镇配置防疫站和卫生监督站，满足突发灾害事件的应急要求。在重点村设置卫生防疫点，有效保障乡村地区基层医疗卫生设施。

预留战略应急空间，保障应急处理体系。合理布局和优先保障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施，保障全县医疗废物全收集、全处理，并逐步覆盖到建制镇，争取农村地区医疗废物得到规范处置。

完善基层社区卫生医疗，提升城市基层防治能力。以基层社区卫生医疗资源为基础，整合线上咨询和综合会诊平台，

在社区医疗资料配套时考虑平战结合需要，做好社区应急预案。通过“社区-居住小区-楼栋”三级治理体系构建联防联控机制，充分发挥自下而上的社区自我组织力量，综合提高社区治理能力，加强应对灾害的防治能力。

制定重大公共服务设施与场地应急征用预案。提高中心城区大型体育场馆、展览馆(会展中心)等公共设施建设标准，在相关设施新建或改建过程中充分考虑应急需求，完善场地设置、通风系统、后勤保障设计，预留管道、信息等接口和改造空间，具备快速转化为救治和隔离场所的基本条件。

第五节 建设智慧低碳的新型信息化城市

第189条　节能减碳发展

统筹处理好城市发展与资源能源利用、环境质量改善和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的关系，强化各领域的节能减排和需求管理，深度挖掘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功能结构调整的节能减碳潜力，建设绿色低碳城市。

控制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鼓励“两高”企业运用绿色技术、提高能效水平。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

大力发展低碳交通，完善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推广低碳物流与新能源汽车。构建绿色低碳建筑体系，实施绿色建筑制度，提高建设节能标准水平，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

绿色建材。提高标准化规模种植养殖和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控制农田、畜牧养殖等农业活动温室气体排放。

第190条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加强智能基础设施建设。与城市基础设施同步建设感知设施系统，形成集约化、多功能监测体系，打造城市全覆盖的数字化标识体系，构建城市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实现感知设备统一接入、集中管理、远程调控和数据共享、发布；打造地上地下全通达、多网协同的无线网络，构建完善的城市骨干网和统一的智能城市专网；搭建云计算、边缘计算等多元普惠计算设施，实现城市数据交换和预警推演的毫秒级响应，打造汇聚城市数据和统筹管理运营的智能城市信息管理中枢，对城市全局实时分析，实现公共资源智能化配置。

构建全县智能化环境。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城市规划和建设，建立城市智能运行模式，建设智能能源、交通、物流系统等；构建城市智能治理体系，建设全程在线、高效便捷，精准监测、高效处置，主动发现、智能处置的智能政务、智能环保、数字城管。建立企业与个人数据账户，探索建立全数字化的个人诚信体系。健全城市智能民生服务，搭建普惠精准、定制服务的智能教育医疗系统，打造以人为本、全时空服务的智能社区。

建立数据资产管理体系。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等数字平台为基础，构建透明的全量数据资源目录、大数据信用体系和数据资源开放共享管理体系，推进城市智慧政务服务

和数据共享平台建设，提高城市管理与服务水平。建设安全可信的网络环境，建立安全态势感知、监测、预警、溯源、处置网络系统，打造全时、全县、全程的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决策体系，加强网络安全相关制度建设。

第十二章 提升治理能力，健全实施保障机制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191条 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本规划管到底”，强化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第192条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

成立西峡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作为本级人民政府进行国土空间规划决策的议事机构，增强规划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制定规委会相关会议议程和运作章程，明确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人员构成、非公务委员比例，下设委员会、专家库和办公室。健全依法决策的体制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纳入规划决策的法定程序，进一步发挥人大、政协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

第二节 完善规划编制传导与管控体系

第193条　健全规划体系

以西峡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建立西峡县“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两级指“县级、乡（镇）级”构成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体系，对应两级行政事权。三类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强调协调与统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详细规划的依据、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相关专项规划要相互协同，并应与详细规划做好衔接。全县应建立分层管理、分类指导的规划编制体系，强化全域全要素空间治理。

第194条　乡（镇）级规划编制指引

制定“一乡（镇）一表”指导西峡县所辖乡（镇）级行政单元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各乡（镇）根据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细化乡（镇）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城乡建设与资源保护等规划要求；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发展规模控制目标等核心指标分解落实到乡（镇）级规划中；落实各项重大交通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实施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点项目（详见附表 13）。

第195条　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结合行政管辖边界、城市功能布局、主要生态廊道、高速廊道及主干路划分控规编制单元，加强对详细规划的指引和传导。每个单元面积约 3-8 平方公里。在中心城区城镇开

发边界内划分 9 个编制单元，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详见附表 14）。

第196条　专项规划指引

重点统筹资源保护利用类、市政设施类、公共设施类、产业与城乡发展类、交通类、公共安全类、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含气候可行性论证）等各类专项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要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下进行编制，落实相关约束性指标和底线管控要求，不得违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相关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应加强与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及“一张图”的核对，批复后及时纳入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第197条　管控体系建设与完善

以控制线管控、用途管控和指标管控为主要方式，切实保障西峡县国土空间统一用途管制。

控制线管控。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工业用地保护红线等成果纳入各级法定规划，制定相应管控措施，各层次规划、各类城市建设行为及项目审批应落实管控要求；落实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地表水体保护控制线）、城市黄线等的管控要求。

用途管制。建立“用途引导-用地分类”分级管控机制。划定主导用途分区，明确县域国土空间利用主导方向，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主导用途分区边界进行细化落实，结合详细规划编制需要，进一步划分各类主导用途分区内部用

途分区，确定用地比例结构控制相关要求；详细规划应根据上层次规划的国土空间利用主导用途和结构控制要求，确定不同地块划分、地块使用性质以及相关控制指标，作为实施用地规划许可和规划管理依据。

指标约束。各乡（镇）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解指标，不得突破约束性指标要求；设置指标评估定期考核机制，强化对资源总量和利用效率、底线约束要素的管控；建立详细规划单元指标统筹机制，在确保刚性管控内容和总量指标不突破前提下，实现相关指标和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单元内动态平衡。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198条　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建设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资源管理与服务体系，形成上下贯通、部门联动、安全可靠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不断优化平台功能，介入其他行业数据中心，有效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基础载体，统筹建立全县域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各类空间管控要素精准落地。规划编制、评估与修订成果应及时向本级平台入库和向省级、国家级平台汇交，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规划实施监督提供依据和支撑。

第199条　构建规划评估和动态维护

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机制，年度实施报告作为下一年度实施计划编制的重要依据，并反馈至各级政府的工作报告，五年评估结果作为近期建设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结合年度体检、五年评估和第三方综合评估，建立规划动态维护机制，通过下层次规划、详细规划深化以及项目实施对规划的内容进行适当优化，以保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权威性。采取完善规划实施机制、优化调整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等方式，确保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各项内容得到落实，并对规划实施工作进行反馈和修正。

第200条　建立规划监测评估预警机制

注重空间治理的智慧化，实现实时动态的国土空间监测评估预警。密切监测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对相关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提示，针对突破国土空间规划中界定的各项空间底线及指标底线的情况进行及时预警，并对预警问题进行精准监测，提高空间治理决策支持的科学性。

第201条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政策及标准

提升城市空间治理能力，在历史文化保护、工业用地保障、重要控制线管控、跨区域协调机制等领域落实上级政府有关政策要求。各级各类规划编制的程序步骤，技术要点、成果标准应遵循上级有关规划技术标准。全面落实国家、河南省、南阳市关于城市更新的相关支持政策，结合实际，制定适合西峡县的城市更新政策细则。

第202条　加强规划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加强日常巡查和台账检查，做好批后监管工作。创新监管手段，贯彻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建立全流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和社会协同机制，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各方监督合力。

第四节 分期实施与近期行动计划

第203条　近期实施目标

至 2025 年，稳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成果、南阳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豫鄂陕毗邻区重要节点城市，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

中心城区近期优先保障成片开发方案、2021 年以来批准建设用地、近期拟实施重点项目建设。至 2025 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约为 23 万人，控制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139 平方米/人。

第204条　近期行动重点任务

根据《西峡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对规划的近期实施作出统筹安排。“十四五”期间，以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为牵引，全面提升城市发展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加强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确定生态保护与景观提

升行动、开发区及乡村振兴产业提质行动、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行动、交通水利提升行动、民生设施提升行动、中心城区提质行动等各类专项行动为近期行动的重点任务。

1. 生态保护与景观提升行动

加强以鹳河、蛇尾河为重点的“两纵”和丁河、古庄河等横向河道生态建设，依托鹳河建设鹳河生态园。加强国道G312、国道G208、省道S311等慢行绿道建设。加强寺山森林公园、鹳河湿地公园等重点风景区品质提升。加快推进寺山国家森林公园扩建及龙潭沟、老君洞等5A级旅游景区创建。

2. 开发区及乡村振兴产业提质行动

推动城区工业转型升级，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开发区重点围绕汽车零部件、特钢产业和特色农产品加工及中药制药产业推进产业项目建设。

引导特色农业综合体发展，重点加强香菇特色农业综合体、猕猴桃特色农业综合体等建设。推动现代农业体验园、生态农业综合示范区等重点生态休闲空间建设。提升民俗文化村，改造提升西峡口战役胜利纪念馆、建设重阳文化展示馆、屈原文化展示馆，建设艺术文创园等，展示西峡特色文化。

3.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行动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建设项目、城区内河综合治理项目、生态隔离带建设项目；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和山洪沟灾

害防治项目；废弃露天矿山生态环境恢复项目、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伏牛山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农用地整治项目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推进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逐步优化和提升生产、生活、生态“三生”空间。至 2025 年，县域水土保持率不低于 78.02%。

4. 交通、水利提升行动

推进洛阳至十堰铁路规划建设，推进沈卢高速建设。

重点抓好国道 G312 线西峡内乡界至丁河段公路新建工程、国道 G208 线西峡环城段公路新建工程、国道 G345 西峡太平镇至西坪段升级改造工程、省道 S328 线西峡内乡界至桑坪段改建工程、省道 S527 线丹水至阳城镇升级改造等干线公路建设，优化升级普通干线公路。提升改建 5 条县道和 45 条乡道，改建后县道全部达到三级公路标准，乡道全部达到四级公路标准。

推进中心城区莲花路、礼堂路、七一路、鹳河大道北延及古城路、步行街、白羽路南延、通宇路新建 8 条道路建设项目。

加强交通运输场站和客运场站建设，重点推进县公铁物流园项目、老界岭景区综合客运站、西坪客运站整体搬迁、国省道及主要农村道路服务区等项目建设。

推进陡沟水库、湾潭水库建设项目，以及西峡县云彩灌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桦树盘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西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二郎坪大雨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太阳沟抽水

蓄能电站项目，发挥在电力系统低谷时段发挥填谷作用，缓解电网高峰供给和低谷清洁能源消纳压力。

5. 民生设施完善行动

重点加强中心城区及丹水镇、双龙镇、西坪镇、桑坪镇四大重点镇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重点实施县人民医院助理全科医师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县妇幼保健院儿童早期发展中心业务楼建设项目、县中医院搬迁和改扩建、县中医院康复中心、城区社区卫生中心、城区康养综合体、城区社区养老院建设等项目，打造辐射豫西南地区的科研研发示范基地兼医养结合示范基地。推进中心城区中等职业学校、第三高级中学迁建，促进职普平衡发展，加快推进中心城区中小学校扩容，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

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处理厂等设施建设，全面完成城镇化地区直排污染源截污纳管，污水做到100%处理全覆盖，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河道整治，开展鹳河、峡河等河道疏浚工作。

6. 中心城区提质行动

向北推进片区成片开发，建设居住及生活配套、扩建南阳职业学院、迁建西峡县中等职业学校及第三高级中学，促进科教片区高质量发展；向西沿卧龙路建设居住及生活配套、康养综合体等项目，推进河西片区功能完善；重点推进迎宾大道两侧商业街区和商务中心建设，完善新城片区公共服务

及旅游服务设施，推动新城片区强心提质；重点开展人民西路、紫金路、民族路、莲花南路围合的老城历史记忆重塑区片区更新，盘活低效存量用地，切实改善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和生活居住环境，提升老城区城市形象。引导开发区从“粗放型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对于达不到集约利用土地的企业实施改造升级和“腾笼换鸟”，强化基础设施和生活设施配套。

第205条　近期实施重点项目

衔接西峡县“十四五”相关发展规划，切实保障“十四五”交通、水利、能源、电力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产业发展项目和重大民生设施用地需求，前瞻谋划远期项目，构建近远期重点项目库，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详见附表 8）。

附表

附表1　规划指标体系表

编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基期值	2025目标值	2035目标值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下达目标（公顷）	约束性	全域	14586.67	≥14586.67	≥14586.67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下达目标（公顷）	约束性	全域	14460.96	≥14460.96	≥14460.96
3	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公顷）	约束性	全域	105815.29	≥105688.77	≥105688.77
4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约束性	全域	0.9382	≤1.0813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5	森林覆盖率（%）	预期性	全域	80.35	≥81.62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6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约束性	全域	—	≤1.15	≤1.15
7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平方公里）	预期性	全域	—	≤56.29	≤56.29
8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预期性	全域	36.42	≥36.42	≥36.42
9	水域空间保有量（公顷）	预期性	全域	6774.25	≥6774.25	≥6774.25
10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预期性	全域	269	269	269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1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预期性	全域	45.04	≤46	≤47
12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8.5	≥23	≥28
1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预期性	全域	54.1	≥63	≥74
14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约束性	全域	143.3	≤141	≤139
15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约束性	中心城区	143.0	≤139	≤135
16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22	≥1.5	≥2.0
17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千米）	约束性	中心城区	6.9	≥7.2	≥8.1

编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基期值	2025目标值	2035目标值
18	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立方米）	预期性	全域	36.7	≤30.0	≤27.3
19	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预期性	全域	—	≥10	≥20
三、空间品质						
20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约束性	中心城区	30.99	≥55	≥90
21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预期性	中心城区	48	≥80	≥95
22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全域	25	≥35	≥40
23	每千人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预期性	全域	6.1	≥7.0	≥8.0
24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0.57	≥0.5	≥0.5
25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84	≥5.0	≥7.6
26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预期性	中心城区	45	≥60	≥70
27	降雨就地消纳率（%）	预期性	中心城区	35	≥50	≥80
28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0	≥30	≥40
29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预期性	全域	90	≥95	100
备注：第25项“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指标解释说明，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公园绿地面积为218.86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7.6平方米，城镇开发边界外中心城区范围内已建成的河南省鹳河湿地公园（长度约5公里）、鹳河生态园，以及中心城区内西峡莲花山生态休闲公园等公园绿地(三调为林地)承担中心城区居民绿地、休闲、游憩等功能，涉及面积约174公顷，则中心城区范围内实际可为城镇居民服务的公园绿地面积达到392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可达到 14平方米/人。						

附表 2 县域国土空间功能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耕地		16918.89	≥14586.67
园地		7089.01	略低于
林地		290193.95	≥290194
草地		2896.94	略低于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3492.50	≤5629
	村庄	7526.74	逐步降低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768.50	持续增加
其他建设用地		808.16	保持稳定
陆地水域		6774.25	保持稳定

附表 3 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生态保护区	生态控制区	农田保护区	城镇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
白羽街道	—	1	—	374	89
紫金街道	—	—	—	183	30
莲花街道	—	—	—	248	1
丹水镇	—	2656	3948	213	6438
西坪镇	4651	10698	1498	191	8211
双龙镇	4611	9178	467	150	14919
回车镇	22	6837	2137	843	8813
丁河镇	18644	10828	742	153	9697
桑坪镇	11456	11940	426	107	3311
米坪镇	4626	6448	266	62	10451
五里桥镇	5744	3654	1091	2246	8930
重阳镇	1322	8933	873	89	11986
太平镇	12644	2831	28	385	2895
阳城镇	—	1853	1224	73	6575
二郎坪镇	3963	6938	120	148	8371
石界河镇	15832	882	60	34	3034
军马河镇	1657	6756	181	36	7756
田关镇	—	2362	3014	89	3631
寨根乡	8853	5211	100	2	2706
南阳市黄石庵林场	11663	333	—	4	867

附表 4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序号	用地类型	比重（%）	面积（公顷）
1	居住用地	24.44	931.27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9.84	374.95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3.87	147.37
4	工矿用地	30.76	1172.04
5	仓储用地	2.11	80.34
6	交通运输用地	15.92	606.48
7	公用设施用地	0.93	35.41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6.54	249.33
9	留白用地	5.60	213.24
合计		100.00	3810.43

附表 5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指标分解表

行政区	耕地保有量（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下达目标	实际划定	保护目标	实际划定		
白羽街道	0.01	0.01	—	—	—	1.00
紫金街道	—	—	—	—	—	1.00
莲花街道	0	0	—	—	—	1.00
丹水镇	4.86	5.61	5.36	5.36	—	1.02
西坪镇	1.90	2.19	2.00	2.00	4651.35	1.06
双龙镇	0.76	0.76	0.61	0.61	4610.89	1.06
回车镇	3.13	3.62	2.88	2.88	21.58	1.23
丁河镇	0.94	1.09	0.99	0.99	18643.82	1.02
桑坪镇	0.68	0.68	0.56	0.56	11455.52	1.04
米坪镇	0.44	0.44	0.34	0.34	4626.29	1.09
五里桥镇	1.90	2.19	1.46	1.46	5743.88	1.24
重阳镇	1.12	1.30	1.16	1.16	1321.88	1.01
太平镇	0.11	0.11	0.04	0.04	12644.44	1.91
阳城镇	1.45	1.68	1.62	1.62	—	1.04
二郎坪镇	0.25	0.25	0.16	0.16	3963.4	1.41
石界河镇	0.11	0.11	0.08	0.08	15832.13	8.5
军马河镇	0.29	0.29	0.23	0.23	1657.42	1.01
田关镇	3.76	4.35	4.06	4.06	—	1.09
寨根乡	0.17	0.17	0.13	0.13	8852.83	—
南阳市黄石庵林场	—	—	—	—	11663.34	—
合　计	21.88	24.85	21.69	21.69	105688.77	1.15

附表 6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地范围所在行政区	总面积（公顷）	保护地类型	级别	是否参与整合优化
1	河南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二郎坪镇、军马河镇、米坪镇、黄石庵林场、桑坪镇、石界河镇、太平镇	34967.85	自然保护区（自然生态类森林生态系统类型）	国家级	是
2	河南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西坪镇、重阳镇、丁河镇、五里桥镇、回车镇、阳城镇、丹水镇、田关镇	34568.53	自然保护区（自然遗迹类古生物遗迹类型）	国家级	是
3	河南西峡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	丁河镇、军马河镇、米坪镇、黄石庵林场、桑坪镇、石界河镇、太平镇、西坪镇、寨根乡、重阳镇	37352.76	自然保护区（野生生物类野生动物类型）	省级	是
4	河南寺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丁河镇、双龙镇、五里桥镇	5550.35	自然公园（森林公园）	国家级	是
5	河南西峡伏牛山国家级地质公园	回车镇、双龙镇、太平镇、五里桥镇	10281.48	自然公园（地质公园）	国家级	是
6	河南西峡鹳河省级湿地公园	五里桥镇、紫金街道、白羽街道	419.12	自然公园（湿地公园）	省级	否
备注：纳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自然保护地数据为：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数据和未参与整合优化的自然保护地数据。其中，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控；未参与整合优化的自然保护地，待省级协调矛盾冲突后予以更新。						

附表 7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编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型
1	老坟岗遗址	五里桥镇封湾村	全国重点	古遗址
2	别公堰	双龙镇十亩地村	省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	杨岗遗址	五里桥镇杨岗村	省级	古遗址
4	白羽城遗址	白羽街道莲花居委会	省级	古遗址
5	黄石庵	太平镇乡黄石庵村	省级	古建筑
6	恐龙蛋化石出土埋藏区	丹水镇三里庙村	省级	古遗址
7	程氏宅院	桑坪镇包沟村	省级	古建筑
8	曹沟村传统民居	田关镇曹沟村	省级	古建筑
9	袁庄刘氏民居	丹水镇袁庄村	省级	古建筑
10	九柏关帝庙	五里桥镇黄狮村	县级	古建筑
11	西峡烈士陵园	白羽街道土门居委会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2	内乡县司令部旧址	紫金街道刘巷居委会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3	多陀罗尼经幢	紫金街道礼堂居委会	县级	—
14	一校古城遗址	紫金街道小城社区	县级	古遗址
15	马家营遗址	五里桥镇上营村	县级	古遗址
16	内乡县故城址	五里桥镇何家营村	县级	古遗址
17	上营遗址	五里桥镇封湾村	县级	古遗址
18	乔典运故居	五里桥镇北堂村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	北郦县遗址	丹水镇袁店村	县级	古遗址
20	石盆岗遗址	丹水镇石盆岗村	县级	古遗址
21	铁狮	城区一中院内	县级	——
22	汉王城遗址	二郎坪镇汉王城村	县级	古遗址
23	回龙寺	太平镇回龙寺村	县级	古建筑
24	秧地遗址	丁河镇秧地村	县级	古遗址
25	上、下蒲塘民居	丁河镇蒲塘村	县级	古建筑
26	别廷芳故居	阳城镇张堂村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7	别廷芳墓	阳城镇茧场村	县级	—
28	牛王遗址	阳城镇牛王庙村	县级	古遗址
29	屈原岗碑	回车镇屈原岗村	县级	—
30	修阳县故城	桑坪镇唐岈村	县级	古遗址
31	桑坪烈士陵园	桑坪镇桑坪村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编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型
32	西桑公路纪念洞	桑坪镇玉皇岈村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3	佛像	石界河镇大坪村	县级	—
34	白石尖冶铁碑	米坪镇石门村	县级	—
35	府正堂示碑	双龙镇政府院内	县级	—
36	西峡一中操场遗址	紫金街道小城居委会	县级	古遗址
37	鄀国城遗址	丁河镇邪地村	县级	古遗址
38	西坪下营古建筑群	西坪镇下营村	县级	古建筑
39	西坪街关帝庙	西坪镇西坪村	县级	古建筑
40	查家大院	西坪镇西坪村	县级	古建筑
41	黑漆河杨氏老宅	西坪镇黑漆河村	县级	古建筑
42	薛家湾李氏老宅	西坪镇薛家湾村	县级	古建筑
43	薛家湾刘氏老宅	西坪镇薛家湾村	县级	古建筑
44	奎岭杨氏老宅	重阳镇奎岭村	县级	古建筑
45	船鱼沟查家老宅	重阳镇水峡河村	县级	古建筑
46	芦沟村老宅	重阳镇芦沟村	县级	古建筑
47	云彩山寨遗址	重阳镇云台村云彩山的顶部	县级	古遗址
48	下木寨石氏老宅	丁河镇木寨村下	县级	古建筑
49	黄草坪娘娘庙	丁河镇黄草坪村黄草坪学校	县级	古建筑
50	北峪古建筑群	丁河镇北峪村	县级	古建筑
51	朝阳杨氏老宅	丹水镇朝阳村	县级	古建筑
52	肖关娘娘庙	丹水镇肖关村村小学内	县级	古建筑
53	陈河坡古建筑群	丹水镇西湾村	县级	古建筑
54	将军桥	五里桥镇天宝村	县级	古建筑
55	黄狮杜氏老宅	五里桥镇黄狮村	县级	古建筑
56	黄狮李氏老宅	五里桥镇黄狮村	县级	古建筑
57	西峡电灯公司旧址	莲花街道莲花居委会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8	西峡县粮食储备库	莲花街道莲花居委会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9	屈原祠	回车镇屈原岗村	县级	古建筑
60	屈原岗王氏祠堂	回车镇屈原岗村	县级	古建筑
61	白大垛山寨	回车镇大块地村的最高峰上	县级	古建筑
62	杜营李氏老宅	阳城镇杜营村	县级	古建筑
63	庙根杜氏宅院	阳城镇牛王村	县级	古建筑
64	老虎寨遗址	阳城镇张堂村	县级	古遗址
65	东万沟火神庙	桑坪镇东万沟村	县级	古建筑
66	野牛沟刘氏老宅	米坪镇野牛沟村	县级	古建筑

编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型
67	汉王城西寨	二郎坪镇汉王城村	县级	古建筑
68	马秀才民居	太平镇黄石庵村	县级	古建筑
69	汪坟村汪氏老宅	双龙镇汪坟村	县级	古建筑
70	廖坟李氏老宅	丹水镇廖坟村	县级	古建筑
71	小集唐王庙	双龙镇小集村	县级	古建筑
72	石槽村老宅	双龙镇石槽村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73	杜沟岭粮库	丹水镇杜沟岭村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74	天宝寨遗址	丁河镇黄草坪村	县级	古遗址
75	八王寨遗址	五里桥镇白河村	县级	古遗址
76	李刚寨遗址	西坪镇德河村	县级	古遗址
77	铁佛寨遗址	西坪镇皇后村	县级	古遗址
78	马鞍桥抗日战争胜利	重阳镇芦沟村	县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79	八庙白石桥	重阳镇八庙下街村	县级	—
80	军马河娘娘庙	军马河镇长探河村长探河学校	县级	古建筑
81	神仙洞旧石器出土点	桑坪镇玉皇岈村	县级	古遗址
82	跑马岭旧石器出土点	紫金街道刘巷居委会	县级	古遗址
83	抗日阵亡将士墓碑	莲花街道办莲花寺岗	县级	—
84	回车镇戏楼	回车镇回车堂村	县级	古建筑
85	小水遗址	双龙镇小水村西	未定级	古遗址
86	阳南杨氏老宅	丹水镇朝阳村	未定级	古建筑
87	阿婆城遗址	紫金街道小城居委会	未定级	古遗址
88	刘营刘家老宅	丹水镇袁庄村	未定级	古建筑
89	廖坟王家老宅	丹水镇廖坟村	未定级	古建筑
90	东析阳县故城	丹水镇七峪村	未定级	古遗址
91	汪坟王氏老宅	双龙镇汪坟村	未定级	古建筑
92	花园关关帝庙	西坪镇花园关村	未定级	古建筑
93	石板河水库大坝	太平镇松树门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94	杨盘和尚塔	石界河镇杨盘村	未定级	古建筑
95	阳城镇三关寨遗址	阳城镇茧场村	未定级	古遗址
96	上山涧杨氏老宅	双龙镇山涧沟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97	阳城镇后寨遗址	阳城镇老君村	未定级	古遗址
98	香坊水库大坝	阳城镇后营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编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型
99	刘家大院大门	二郎坪镇二郎坪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00	二郎坪老君庙	二郎坪镇大庙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01	赵营水库大坝	阳城镇赵营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02	龙潭沟水库大坝	阳城镇三关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03	花园秋墓	回车镇花园村	未定级	古墓葬
104	瓦房店老宅	西坪镇瓦房店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05	杜岗郭氏老宅	阳城镇杜岗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06	西坪陵园	西坪镇西坪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07	杜岗 30 号老宅	阳城镇杜岗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08	后洼闫家老宅	阳城镇茧场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09	杜岗 25 号老宅	阳城镇杜岗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10	张堂水库大坝	阳城镇张堂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11	黄狮王氏老宅	五里桥镇黄狮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12	黄狮吴氏老宅	五里桥镇黄狮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13	东营老宅	阳城镇阳城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14	南塘岗遗址	紫金街道刘巷居委会	未定级	古遗址
115	朝阳山寨遗址	丹水镇朝阳村	未定级	古遗址
116	庙根贾氏老宅	阳城镇牛王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17	鹳河拦河坝	紫金街道刘巷居委会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18	吕营 30 号老宅	阳城镇阳城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19	吕营杜家老宅	阳城镇阳城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20	吕营吕家老宅	阳城镇阳城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21	吕营 25 号老宅	阳城镇阳城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22	古垛山三郎庙遗址	丹水镇古垛村孤垛山山顶	未定级	古遗址
123	菊花山祖师庙遗址	丹水镇南岗村	未定级	古遗址
124	肖关杨氏老宅	丹水镇肖关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25	袁庄老宅	丹水镇袁庄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26	七峪粮库	丹水镇七峪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27	肖关渡槽	丹水镇肖关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编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型
128	刘营卓家老宅	丹水镇卓沟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29	下蒲塘罗氏老宅	丁河镇蒲塘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30	刘营孙氏老宅	丹水镇卓沟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31	刘营谢氏老宅	丹水镇卓沟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32	下蒲塘 220 号老宅	丁河镇蒲塘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33	下蒲塘 225 号老宅	丁河镇蒲塘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34	中蒲塘罗家老宅	丁河镇蒲塘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35	乔家祠堂	五里桥镇北堂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36	北堂 553 号老宅	五里桥镇北堂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37	双龙河南村全神庙	双龙镇河南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38	北堂乔氏老宅	五里桥镇北堂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39	丹水菩萨堂	丹水镇丹水街三组	未定级	古建筑
140	廖坟卓家老宅	丹水镇廖坟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41	廖坟刘家老宅	丹水镇廖坟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42	七峪三官庙	丹水镇七峪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43	七峪漆宝庙	丹水镇七峪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44	曹沟 25 号老宅	田关镇曹沟村一组	未定级	古建筑
145	曹沟 28 号老宅	田关镇曹沟村一组	未定级	古建筑
146	曹沟 30 号老宅	田关镇曹沟村一组	未定级	古建筑
147	曹沟 42 号老宅	田关镇曹沟村二组	未定级	古建筑
148	曹沟 44 号老宅	田关镇曹沟村二组	未定级	古建筑
149	曹沟 48 号老宅	田关镇曹沟村二组	未定级	古建筑
150	曹沟 50 号老宅	田关镇曹沟村一组	未定级	古建筑
151	曹沟 54 号老宅	田关镇曹沟村一组	未定级	古建筑
152	前营南坪老桥	五里桥镇前营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53	西营封氏老宅	五里桥镇前营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54	西营贾氏老宅	五里桥镇前营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55	西营金氏老宅	五里桥镇前营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56	前营万氏老宅	五里桥镇前营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57	下营杜氏老宅	西坪镇下营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58	下营尚氏老宅	西坪镇下营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59	下营胡氏老宅	西坪镇下营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60	下营王氏老宅	西坪镇下营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61	下营汪氏老宅	西坪镇下营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62	下营董氏老宅	西坪镇下营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63	前营周氏老宅	五里桥镇前营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64	前营赵氏老宅	五里桥镇前营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65	杨岗王氏老宅	五里桥镇杨岗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66	白沙王氏祠堂	五里桥镇杨岗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67	操场村太山庙	西坪镇操场村	未定级	古建筑

编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型
168	西坪曹氏老宅	西坪镇西坪村古城街	未定级	古建筑
169	樊家大院	西坪镇西坪街	未定级	古建筑
170	黄英寨遗址	五里桥镇曹岗村	未定级	古遗址
171	五里桥天宝寨遗址	五里桥镇天宝村	未定级	古遗址
172	马武寨遗址	二郎坪镇二郎坪村	未定级	古遗址
173	赶剑坡寨遗址	二郎坪镇汉王城村	未定级	古遗址
174	赛岭李家老宅	寨根乡赛岭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75	白丈山寨遗址	军马河镇独阜岭村	未定级	古遗址
176	米坪老井	米坪镇米坪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77	米坪街陈氏老宅	米坪镇米坪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78	米坪街袁氏老宅	米坪镇米坪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79	米坪街刘氏老宅	米坪镇米坪街	未定级	古建筑
180	石界河 231 号老宅	石界河镇石界河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81	奎岭 35 号老宅	重阳镇奎岭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82	天宝将军庙遗址	五里桥镇天宝村	未定级	古遗址
183	双龙胡树垛寨遗址	双龙镇白果树村	未定级	古遗址
184	化山寨遗址	双龙镇化山村与白果坪村交界	未定级	古遗址
185	双龙后坡寨遗址	双龙镇双龙村	未定级	古遗址
186	方庄方氏老宅	寨根乡方庄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87	方庄 29 号老宅	寨根乡方庄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88	方庄 35 号老宅	寨根乡方庄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89	曹岗张仕郎墓	五里桥镇曹岗村	未定级	古墓葬
190	宝玉河羚羊寨遗址	双龙镇宝玉河村	未定级	古遗址
191	柳树沟老宅	双龙镇石槽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92	寨岗火神庙	双龙镇寨岗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93	回车娘娘庙	回车镇回车堂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94	米坪街李氏老宅	米坪镇米坪街	未定级	古建筑
195	屈原岗王氏老宅	回车镇屈原岗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96	屈原岗张氏老宅	回车镇屈原岗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97	屈原岗李氏老宅	回车镇屈原岗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98	宝玉河董氏老宅	双龙镇宝玉河村	未定级	古建筑
199	宝玉河王氏老宅	双龙镇宝玉河村	未定级	古建筑
200	宝玉河袁氏老宅	双龙镇宝玉河村	未定级	古建筑
201	汪坟张氏老宅	双龙镇汪坟村	未定级	古建筑
202	上山涧蒋氏老宅	双龙镇山涧沟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03	上山涧杨氏老宅	双龙镇山涧沟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04	黄草坪关帝庙	丁河镇黄草坪村	未定级	古建筑

编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型
205	奎岭张氏老宅	重阳镇奎岭村	未定级	古建筑
206	捷道村地母庙	寨根乡捷道沟村	未定级	古建筑
207	潘家寨遗址	寨根乡寨根村西南 2 公里	未定级	古遗址
208	李家寨遗址	寨根乡寨根街西南 2 公里	未定级	古遗址
209	寨根太山庙	寨根乡太山庙村	未定级	古建筑
210	皇后祖师庙	西坪镇皇后村	未定级	古建筑
211	太山庙李氏老宅	寨根乡太山庙村	未定级	古建筑
212	太山庙 68 号老宅	寨根乡太山庙村	未定级	古建筑
213	寨根潘氏老宅	寨根乡潘家巷	未定级	古建筑
214	寨根李氏老宅	寨根乡寨根街	未定级	古建筑
215	国立一中分校旧址	紫金街道小城居委会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16	寨根刘氏老宅	寨根乡寨根街	未定级	古建筑
217	豫边村 68 号老宅	西坪镇豫边村	未定级	古建筑
218	豫边村 70 号老宅	西坪镇豫边村	未定级	古建筑
219	界牌华佗庙遗址	寨根乡界牌村	未定级	古遗址
220	桑坪镇青铜寨遗址	桑坪镇桑坪街西	未定级	古遗址
221	瓦房店水利渡槽	西坪镇瓦房店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22	刁岭沟水库大坝	西坪镇瓦房店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23	奎文渡槽	丁河镇奎文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24	磨芋沟老宅	丁河镇简村	未定级	古建筑
225	东岗渡槽	丁河镇东岗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26	瓦房村 166 号老宅	丁河镇瓦房店村	未定级	古建筑
227	瓦房村 167 号老宅	丁河镇瓦房店村	未定级	古建筑
228	桑坪青铜山庙遗址	桑坪镇桑坪村青铜山山顶	未定级	古遗址
229	庄口水库大坝	丁河镇庄口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30	傲沟水库大坝	丁河镇北峪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31	邪地庞氏老宅	丁河镇邪地村	未定级	古建筑
232	邪地王氏老宅	丁河镇邪地村	未定级	古建筑
233	邪地张氏老宅	丁河镇邪地村	未定级	古建筑
234	邪地李氏老宅	丁河镇邪地村	未定级	古建筑
235	邪地吴氏老宅	丁河镇邪地村	未定级	古建筑

编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型
236	岭岗李氏老宅	桑坪镇岭岗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37	岭岗章氏老宅	桑坪镇岭岗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38	峡河余麟阁墓葬	桑坪镇岭岗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39	沙渠沟水库堤坝	西坪镇薛家湾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40	黄家河水库堤坝	西坪镇薛家湾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41	安沟水库大坝	西坪镇薛家湾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42	明堂沟水库大坝	西坪镇薛家湾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43	石岈子水库大坝	西坪镇峡河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44	凤凰沟水库大坝	西坪镇黑漆河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45	花园关 30 号老宅	西坪镇花园关村	未定级	古建筑
246	花园关 40 号老宅	西坪镇花园关村	未定级	古建筑
247	花园关 45 号老宅	西坪镇花园关村	未定级	古建筑
248	岭岗王氏老宅	桑坪镇岭岗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49	岭岗余氏老宅	桑坪镇岭岗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50	黑漆河河南庄老宅	西坪镇黑漆河村	未定级	古建筑
251	黑漆河开氏老宅	西坪镇黑漆河村	未定级	古建筑
252	上柳心沟水库大坝	重阳镇云台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53	张花沟水库大坝	重阳镇张花沟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54	船鱼沟张氏老宅	重阳镇水峡河村	未定级	古建筑
255	西坪南街 11 号老宅	西坪镇西坪村	未定级	古建筑
256	郅家沟吴氏老宅	西坪镇方家沟村	未定级	古建筑
257	郅家沟李氏老宅	西坪镇方家沟村	未定级	古建筑
258	郅家沟赵氏老宅	西坪镇方家沟村	未定级	古建筑
259	方家沟彭氏老宅	西坪镇方家沟村	未定级	古建筑
260	后西岗老宅	西坪镇西岗村	未定级	古建筑
261	曾家沟水库大坝	重阳镇香坊沟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编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型
262	西峡清真寺遗址	白羽街道南岗居委会	未定级	古遗址
263	前西岗老宅	西坪镇西岗村	未定级	古建筑
264	西坪古城街 210 号老	西坪镇西坪村 1 组古城街	未定级	古建筑
265	瓦房沟王氏老宅	重阳镇下街村	未定级	古建筑
266	西坪街 1 组 40 号老宅	西坪镇西坪街 1 组	未定级	古建筑
267	薛家湾 51 号老宅	西坪镇薛家湾村	未定级	古建筑
268	黄草坪张氏老宅	丁河镇黄草坪村	未定级	古建筑
269	蒲塘村安神庙	丁河镇蒲塘村	未定级	古建筑
270	下蒲塘 278 号老宅	丁河镇蒲塘村	未定级	古建筑
271	下蒲塘 270 号老宅	丁河镇蒲塘村	未定级	古建筑
272	薛家湾 43 号老宅	西坪镇薛家湾村	未定级	古建筑
273	薛家湾 91 号老宅	西坪镇薛家湾村	未定级	古建筑
274	河北营李氏老宅	重阳镇重阳村	未定级	古建筑
275	河北营 6 号老宅	重阳镇重阳村	未定级	古建筑
276	河北营 8 号老宅	重阳镇重阳村	未定级	古建筑
277	河北营 10 号老宅	重阳镇重阳村	未定级	古建筑
278	红道岭水库大坝	回车镇大块地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79	薛家湾 57 号老宅	西坪镇薛家湾村	未定级	古建筑
280	薛家湾何氏老宅	西坪镇薛家湾村	未定级	古建筑
281	薛家湾吴氏老宅	西坪镇薛家湾村	未定级	古建筑
282	薛家湾胡氏老宅	西坪镇薛家湾村	未定级	古建筑
283	中共米坪小学党支部	米坪镇米坪街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84	薛家湾张氏老宅	西坪镇薛家湾村	未定级	古建筑
285	简村陈氏老宅	丁河镇简村	未定级	古建筑
286	简村何氏老宅	丁河镇简村村	未定级	古建筑
287	简村华氏老宅	丁河镇简村	未定级	古建筑
288	紫阳山寨遗址	丁河镇庄口村	未定级	古遗址
289	庞家寨遗址	丁河镇奎文村	未定级	古遗址
290	米心寨遗址	丁河镇大竹园村	未定级	古遗址
291	尖刀寨遗址	丁河镇奎文村	未定级	古遗址
292	斧头寨遗址	丁河镇大竹园村	未定级	古遗址
293	野牛沟仓东罗氏老宅	米坪镇野牛沟村	未定级	古建筑
294	野牛沟仓东李氏老宅	米坪镇野牛沟村	未定级	古建筑
295	吴岗 223 号老宅	回车镇吴岗村	未定级	古建筑
296	吴岗 37 号老宅	回车镇吴岗村	未定级	古建筑

编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型
297	梁家水库大坝	阳城镇茧场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98	油坊沟水库大坝	阳城镇阳城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99	红山水库大坝	阳城镇后营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00	吴岗 32 号老宅	回车镇吴岗村	未定级	古建筑
301	西官庄周氏老宅	西坪镇西官庄村	未定级	古建筑
302	代沟水库大坝	回车镇石梯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03	锣鼓寨遗址	石界河镇烟镇村	未定级	古遗址
304	石界河刘家宅院	石界河镇走马坪村	未定级	古建筑
305	雷家庄李氏老宅	西坪镇德河村	未定级	古建筑
306	雷家庄余氏老宅	西坪镇德河村	未定级	古建筑
307	礼堂城隍庙	紫金街道礼堂居委会	未定级	古建筑
308	青龙庙墓群	丹水镇青龙庙村	未定级	古墓葬
309	杜凹水库大坝	丹水镇青龙庙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10	南家沟水库大坝	丹水镇南岗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11	七峪水库大坝	丹水镇七峪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12	薛营王氏老宅	丹水镇黄营村	未定级	古建筑
313	薛营薛氏老宅	丹水镇黄营村	未定级	古建筑
314	雷家庄霍氏老宅	西坪镇德河村	未定级	古建筑
315	雷家庄雷氏老宅	西坪镇德河村	未定级	古建筑
316	七峪街王家老宅	丹水镇七峪村	未定级	古建筑
317	七峪街杨家老宅	丹水镇七峪村	未定级	古建筑
318	七峪街谢家老宅	丹水镇七峪村	未定级	古建筑
319	七峪街桑家老宅	丹水镇七峪村	未定级	古建筑
320	七峪街李家老宅	丹水镇七峪村	未定级	古建筑
321	七峪街严家老宅	丹水镇七峪村	未定级	古建筑
322	东官庄 199 号老宅	西坪镇东官庄村	未定级	古建筑
323	东官庄 198 号老宅	西坪镇东官庄村	未定级	古建筑
324	东官庄 196 号老宅	西坪镇东官庄村	未定级	古建筑
325	东官庄 194 号老宅	西坪镇东官庄村	未定级	古建筑
326	白菜沟水库大坝	西坪镇方家沟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27	卓沟刘家老宅	丹水镇卓沟村	未定级	古建筑
328	卓沟卓家老宅	丹水镇卓沟村	未定级	古建筑
329	刘营刘家老宅	丹水镇卓沟村	未定级	古建筑

编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型
330	鱼池沟水库大坝	重阳镇鱼池沟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31	雪沟水库大坝	重阳镇雪沟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32	酒坊台水库大坝	重阳镇白龙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33	火沟水库大坝	重阳镇奎岭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34	上店水库大坝	重阳镇寺沟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35	云台山古道	重阳镇云台村	未定级	古遗址
336	重阳沟水库大坝	重阳镇八庙下街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37	田关王氏祠堂	田关镇王营村	未定级	古建筑
338	西湾王家老宅	丹水镇西湾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39	西湾张家老宅	丹水镇西湾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40	西湾田家老宅	丹水镇西湾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41	吴岗三官庙	回车镇吴岗村	未定级	古建筑
342	陈沟水库大坝	丹水镇陈沟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43	李沟水库大坝	丹水镇陈沟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44	北凹水库大坝	丹水镇北凹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45	杨岗水库大坝	丹水镇朝阳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46	梅家峪王氏老宅	重阳镇八庙下街村	未定级	古建筑
347	梅家峪李氏老宅	重阳镇八庙下街村	未定级	古建筑
348	梅家峪张氏老宅	重阳镇八庙下街村	未定级	古建筑
349	葛花沟水库大坝	回车镇红石桥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50	长岭沟水库大坝	回车镇古庄河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51	姚沟水库大坝	丹水镇六里庙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52	雄山水库大坝	五里桥镇走马岗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编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型
353	庞沟水库大坝	五里桥镇宋沟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54	棉花渠水库大坝	五里桥镇葛营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55	赵心沟水库大坝	五里桥镇曹岗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56	英垛沟水库大坝	五里桥镇曹岗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57	汉王城黄氏老宅	二郎坪镇汉王城村	未定级	古建筑
358	小石门水库	五里桥镇曹岗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59	汉王城桑氏老宅	二郎坪镇汉王城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60	宵山沟水库大坝	回车镇屈原岗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61	黄狮墓葬区	五里桥镇黄狮村	未定级	古墓葬
362	凤山李氏老宅	丁河镇凤山村	未定级	古建筑
363	凤山杨氏老宅	丁河镇凤山村	未定级	古建筑
364	凤山庞氏老宅	丁河镇凤山村	未定级	古建筑
365	茶峪张氏民宅门楼	丁河镇茶峪村	未定级	古建筑
366	奎文庞氏宅院	丁河镇奎文村	未定级	古建筑
367	屈原岗水库大坝	回车镇屈原岗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68	林沟水库大坝	回车镇油坊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69	青叶沟水库大坝	回车镇回车堂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70	杜店水库大坝	回车镇杜店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71	古垛山水库大坝	丹水镇古垛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72	楂子沟水库大坝	回车镇西沟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73	赤水沟水库大坝	五里桥镇白河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74	邓沟水库大坝	五里桥镇封湾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75	黑子树水库大坝	回车镇大块地村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附表 8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1	交通	沈卢高速项目	新建	2023-2025	3115.60	县域
2	交通	G345 线改建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3-2025	1824.13	县域
3	交通	三淅高速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1538.22	县域
4	交通	G312 线西峡内乡界至丁河段公路新建工程项目	新建	2023-2025	362.79	县域
5	交通	G208 线双龙至槐树洼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3-2025	275.59	县域
6	交通	G312 线丁河至西峡县界牌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3-2025	223.65	县域
7	交通	宁西铁路项目	改扩建	2023-2025	161.73	县域
8	交通	G208 线嵩县交界至双龙段改建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3-2025	153.58	县域
9	交通	S328 线西峡内乡界至桑坪段改建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3-2025	124.90	县域
10	交通	S527 线公路改建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3-2025	107.08	县域
11	交通	西峡高铁站项目	新建	2026-2035	107.06	中心城区
12	交通	渑池至淅川高速公路西峡至淅川段项目	新建	2023-2025	62.22	县域
13	交通	S244 线西峡城区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3-2025	61.16	县域
14	交通	S329 线西峡内乡界至丹江桥南头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3-2025	56.24	县域
15	交通	G241 线西峡栾川县界至内西交界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3-2025	55.18	县域
16	交通	南商高铁	新建	2026-2035	388.39	县域
17	交通	洛十铁路	新建	2026-2035	273.61	县域
18	交通	西峡县旺达综合服务区项目	新建	2023-2025	6.90	五里桥镇
19	交通	西峡县 G312 公路局制梁场项目	新建	2023-2025	3.91	五里桥镇
20	交通	西峡县丹水镇交通场站服务项目	新建	2023-2025	1.18	丹水镇
21	交通	西峡县丹水镇交通场站服务项目	新建	2023-2025	1.80	丹水镇
22	交通	西峡县丁河镇交通场站服务项目	新建	2023-2025	0.53	丁河镇
23	交通	西峡县二郎坪交通场站服务项目	新建	2023-2025	0.98	二郎坪镇
24	交通	西峡县公铁物流园道路二期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0.27	中心城区
25	交通	渑西高速黄湾高速口地块一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0.62	中心城区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26	交通	渑西高速黄湾高速口地块二建设项目	新建	2026-2030	0.32	中心城区
27	交通	回车镇黄湾高速口旅游服务项目	新建	2026-2030	0.19	中心城区
28	交通	军马河交通场站项目	新建	2023-2025	0.81	军马河镇
29	交通	军马河交通场站项目	新建	2026-2030	1.25	军马河镇
30	交通	米坪镇交通场站项目	新建	2023-2025	1.51	米坪镇
31	交通	桑坪镇交通场站项目	新建	2023-2025	1.36	桑坪镇
32	交通	太平镇交通场站项目	新建	2023-2025	1.80	太平镇
33	交通	太平镇交通场站项目	新建	2026-2030	1.41	太平镇
34	交通	太平镇交通场站项目	新建	2023-2025	0.93	太平镇
35	交通	太平镇交通场站项目	新建	2026-2030	0.54	太平镇
36	交通	太平镇交通场站项目	新建	2026-2030	2.99	太平镇
37	交通	田关镇交通场站项目	新建	2023-2025	1.16	田关镇
38	交通	西坪道班养护站项目	新建	2023-2025	1.19	西坪镇
39	交通	西坪豫边服务区项目	新建	2023-2025	0.63	西坪镇
40	交通	西坪豫边服务区项目	新建	2023-2025	0.41	西坪镇
41	交通	西坪镇交通场站项目	新建	2023-2025	2.04	西坪镇
42	交通	西坪镇交通场站项目	新建	2026-2030	1.98	西坪镇
43	交通	西坪镇交通场站项目	新建	2026-2030	0.72	西坪镇
44	交通	寨根乡交通场站项目	新建	2023-2025	0.87	寨根乡
45	交通	寨根乡交通场站项目	新建	2026-2030	1.13	寨根乡
46	交通	双龙镇瓦房庄-西峡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49.73	县域
47	交通	回车镇-张堂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39.26	县域
48	交通	双龙镇莎草沟-封店桥头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80.12	县域
49	交通	丹水镇英湾-袁店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31.96	县域
50	交通	小南河-蒲塘桥头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7.78	县域
51	交通	陈阳坪木瓜-重阳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63.77	县域
52	交通	黄沙-方庄连接线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45.71	县域
53	交通	西峡-淅川界连接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26.52	县域
54	交通	鸡角尖-太平镇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19.25	县域
55	交通	石界河-大坪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49.30	县域
56	交通	石界河通渠-黄石庵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39.58	县域
57	交通	桑坪镇岭岗-牛毛坪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24.83	县域
58	交通	二郎坪镇两河口-西庄河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40.49	县域
59	交通	桑坪镇三湾-凉水泉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1.71	县域
60	交通	军马河镇椴树-白果树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33.25	县域
61	交通	桑坪镇西万沟-白土墁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11.71	县域
62	交通	重阳镇大块地-简村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30.78	县域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63	交通	桑坪镇黄沙-后阳坡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2.62	县域
64	交通	重阳镇燕子-大林沟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9.80	县域
65	交通	米坪镇赶仗沟-阳栗坪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2.38	县域
66	交通	西坪-黑漆河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12.74	县域
67	交通	军马河-秧田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55.92	县域
68	交通	西坪镇木家岈-香坊沟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39.44	县域
69	交通	二郎坪镇大庙-桦树盘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25.14	县域
70	交通	二郎坪镇汉王城-内乡界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0.88	县域
71	交通	三岔-黄岈子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6.67	县域
72	交通	田关-大岭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25.44	县域
73	交通	老君-朝阳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23.64	县域
74	交通	黄龙庙-上庵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18.65	县域
75	交通	回车镇西沟-屈原岗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28.89	县域
76	交通	丹水镇南湾-潭沟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8.27	县域
77	交通	田关镇王营-档子岭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19.74	县域
78	交通	桑坪镇大庄-石门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4.69	县域
79	交通	五里桥镇封店桥头-杨河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29.51	县域
80	交通	米坪镇赶杖-王庄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7.57	县域
81	交通	丁河镇奎文-石门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19.18	县域
82	交通	S328-赶角沟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4.47	县域
83	交通	陈阳马蹄岭-丁河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33.56	县域
84	交通	G345-关山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6.16	县域
85	交通	重阳镇杜家岗-五朵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33.50	县域
86	交通	S328-磨沟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10.88	县域
87	交通	重阳镇奎岭-高台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32.01	县域
88	交通	X010 寨根-高峰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13.29	县域
89	交通	阳城镇茧场-南岗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9.76	县域
90	交通	G345-太山庙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3.20	县域
91	交通	G209-后塘沟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7.61	县域
92	交通	西坪镇梅家峪-三坪沟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13.65	县域
93	交通	G312-雪沟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9.17	县域
94	交通	G312 重阳-鱼池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0.28	县域
95	交通	X008 西坪-德胜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4.43	县域
96	交通	丁河简村-上店公路项目	新建	2026-2035	10.47	县域
97	交通	G208-西大沟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1.02	县域
98	交通	X004 双龙-莎草沟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1.73	县域
99	交通	双龙石槽-瓦房庄公路项目	新建	2026-2035	1.15	县域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100	交通	五里桥慈梅寺-彪池公路项目	新建	2026-2035	18.43	县域
101	交通	五里桥黄狮-曹岗公路项目	新建	2026-2035	2.49	县域
102	交通	X011-吴家沟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9.77	县域
103	交通	回车黑虎庙-毛河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9.57	县域
104	交通	X003 回车-油坊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2.90	县域
105	交通	G208 回车-黄湾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0.40	县域
106	交通	Y018 阳城镇-姬庄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5.91	县域
107	交通	阳城茧场-刘营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9.82	县域
108	交通	G312-任沟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15.30	县域
109	交通	X005-刘岭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5.32	县域
110	交通	田关王营-杜营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8.23	县域
111	交通	田关煨罐-靳沟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4.74	县域
112	交通	Y019-孙沟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1.84	县域
113	交通	二郎坪-内乡界公路项目	新建	2026-2030	24.78	县域
114	交通	楸树沟-蝎子坪公路项目	新建	2026-2030	20.70	县域
115	交通	西坪下营-木家岈公路项目	新建	2026-2030	23.34	县域
116	交通	二郎坪堂坪-康庄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35	6.40	县域
117	交通	S328-羊奶沟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8.91	县域
118	交通	阳城高崖-老君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6.45	县域
119	交通	田关-大岭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6.91	县域
120	交通	田关小峪-内乡界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2.91	县域
121	交通	军马河长探河-蒿坪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4.95	县域
122	交通	双龙河南村-内乡公路项目	新建	2026-2035	9.20	县域
123	交通	S328-寨岗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6.30	县域
124	交通	王岗村-三里庙公路项目	新建	2026-2035	3.99	县域
125	交通	田关六里庙-屈沟公路项目	新建	2026-2035	5.35	县域
126	交通	寺山-老庙岗公路项目	新建	2026-2035	8.52	县域
127	交通	西坪镇-操场公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5.66	县域
128	交通	西峡县农村公路村道项目	新建	2026-2030	500	县域
129	交通	西峡县农村公路养护站项目	新建	2026-2035	1.0	县域
130	交通	西峡县汽车商贸城项目	新建	2026-2030	15.82	中心城区
131	交通	西峡县中心城区 53 条道路项目	新建	2026-2030	134.85	中心城区
132	交通	中心城区货运汽车停车场项目	新建	2026-2030	17.80	中心城区
133	交通	中心城区莲花路、礼堂路、七一路、鹳河大道北延、古城路、步行街、白羽路南延、通宇路项目	新建	2023-2025	111.85	中心城区
134	交通	莲花路南延及古城路南延道路整治	改扩建	2023-2025	52.87	中心城区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135	水利	淇河河道整治工程（长江流域）项目	新建	2026-2030	508.82	县域
136	水利	河南省西峡县陡沟水库工程项目	新建	2026-2030	260.97	回车镇
137	水利	西峡县云彩灌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新建	2023-2025	155.85	二郎坪镇
138	水利	西峡县桦树盘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新建	2023-2025	108.49	太平镇
139	水利	西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新建	2023-2025	72.93	西坪镇
140	水利	西峡县二郎坪大雨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新建	2023-2025	67.19	二郎坪镇
141	水利	西峡县太阳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新建	2023-2025	52.05	二郎坪镇
142	水利	二郎坪镇湾潭水库项目	新建	2026-2030	41.78	二郎坪镇
143	能源	西气东输三线场站项目	新建	2023-2025	8.77	县域
144	能源	西气东输三线西峡压气分输站-南阳豫能油气西峡县曹楼阀室互联互通管道	新建	2023-2030	0.74	田关镇
145	能源	西气东输三线西峡县丹水接收站及天然气管道项目	新建	2023-2030	2	丹水镇
146	能源	西气东输三线西坪镇操场村分输站、丹水镇黄龙庙村分输站	新建	2023-2030	2.1	西坪镇、丹水镇
147	能源	县域燃气供应加气充能站项目	新建	2023-2030	1.8	县域
148	能源	南阳西峡东 22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	新建	2025-2030	2.32	中心城区
149	能源	南阳西峡紫金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	新建	2023-2025	0.51	中心城区
150	能源	南阳西峡西坪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	新建	2025-2030	0.61	西坪镇
151	能源	南阳西峡仲景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	新建	2025-2030	0.61	中心城区
152	能源	南阳西峡八龙庙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	新建	2025-2030	0.61	中心城区
153	能源	南阳西峡桂花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5-2030	0.61	中心城区
154	能源	南阳西峡丹田工业园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	新建	2025-2035	0.61	丹水镇
155	能源	南阳西峡阳城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	新建	2025-2035	0.61	阳城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156	能源	南阳西峡白庙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	新建	2025-2035	0.61	五里桥镇
157	能源	南阳西峡稻田沟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	新建	2025-2035	0.61	五里桥镇
158	能源	南阳西峡陈阳 35kV 输变电工程项目	新建	2025-2030	0.34	丁河镇
159	能源	南阳西峡东坪 35kV 输变电工程项目	新建	2025-2030	0.34	太平镇
160	能源	南阳西峡寨根 35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5-2030	0.34	寨根镇
161	能源	南阳西峡豫边 35kV 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5-2030	0.34	西坪镇
162	能源	南阳西峡化山 35kV 输变电工程项目	新建	2025-2030	0.34	二郎坪镇
163	其他	南阳西峡紫金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3-2025	0.51	中心城区
164	电力	西峡华时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项目	新建	2023-2025	3.5	中心城区
165	电力	回车变电站项目	新建	2023-2025	0.62	回车镇
166	电力	桑坪变电站项目	新建	2023-2025	0.20	桑坪镇
167	电力	军马河变电站项目	新建	2023-2025	0.14	军马河镇
168	电力	田关火力发电厂项目	新建	2023-2025	46.67	田关镇
169	电力	太平镇霖强光电项目	新建	2023-2025	0.17	太平镇
170	电力	南阳西峡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	新建	2023-2025	7.62	县域
171	电力	甘肃-浙江±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新建	2023-2025	15	县域
172	旅游	太平镇细辛林苑度假村项目	新建	2023-2025	47.53	太平镇
173	旅游	西峡县老界岭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项目	改扩建	2023-2025	45.91	太平镇
174	旅游	老君洞项目	改扩建	2023-2025	42.64	二郎坪镇
175	旅游	老界岭旅游度假区滑雪场康养度假项目	改扩建	2023-2025	15	太平镇
176	旅游	财富三官坪项目	新建	2023-2025	14.02	太平镇
177	旅游	太平镇鱼库村项目	新建	2023-2025	8.10	太平镇
178	旅游	老界岭景区项目	改扩建	2023-2025	14.88	太平镇
179	旅游	建业度假村项目	新建	2023-2025	6.92	太平镇
180	旅游	松树门王家庄组旅游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3.97	太平镇
181	旅游	松树门张庄组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3.77	太平镇
182	旅游	旅游通道项目	改扩建	2026-2035	3.59	太平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183	旅游	太平镇鱼库村石壮沟项目	新建	2023-2025	3.26	太平镇
184	旅游	太平镇鱼库村银铜沟项目	新建	2023-2025	2.95	太平镇
185	旅游	鱼库村旅游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2.86	太平镇
186	旅游	太平镇财富庄园三官坪酒店项目	新建	2023-2025	2.81	太平镇
187	旅游	太平镇唐寺沟村东沟组旅游项目	新建	2023-2025	2.69	太平镇
188	旅游	太平镇唐寺沟旅游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2.05	太平镇
189	旅游	松树门上河盘旅游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1.86	太平镇
190	旅游	易界山项目	新建	2026-2030	1.85	太平镇
191	旅游	太平镇东坪村水泉沟组项目	新建	2026-2030	1.81	太平镇
192	旅游	太平镇天河家园	新建	2026-2030	1.59	太平镇
193	旅游	太平镇林苑度假村 C 区项目	新建	2023-2025	1.55	太平镇
194	旅游	太平镇龙脖湾组旅游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1.45	太平镇
195	旅游	二郎坪湾潭展示中心项目	新建	2026-2035	1.42	二郎坪镇
196	旅游	太平镇松泉山庄项目	新建	2023-2025	1.41	太平镇
197	旅游	松树门疙瘩组项目	新建	2023-2025	1.34	太平镇
198	旅游	二郎坪民宿项目	新建	2026-2030	1.34	二郎坪镇
199	旅游	老界岭度假休闲中心项目	改扩建	2023-2025	1.25	太平镇
200	旅游	太平镇东坪村西地组项目	新建	2026-2030	1.04	太平镇
201	旅游	太平镇东坪西地项目	新建	2023-2025	0.94	太平镇
202	旅游	太平镇银寺沟矿山修复项目	新建	2026-2030	0.84	太平镇
203	旅游	太平镇宋家沟旅游项目	新建	2023-2025	0.83	太平镇
204	旅游	太平镇松树门王庄组伏牛印象项目	新建	2023-2025	0.70	太平镇
205	旅游	太平镇茂林一品项目	新建	2023-2025	0.64	太平镇
206	旅游	太平镇财富庄园对面 8 亩地项目	新建	2023-2025	0.44	太平镇
207	旅游	太平镇伏牛山水项目	新建	2023-2025	0.38	太平镇
208	旅游	太平镇唐寺沟仓房组项目	新建	2023-2025	0.37	太平镇
209	旅游	太平镇森然山庄项目	新建	2023-2025	0.33	太平镇
210	旅游	太平镇默涵庄园项目	新建	2023-2025	0.28	太平镇
211	旅游	太平镇唐寺沟村仓房组项目	新建	2023-2025	0.20	太平镇
212	旅游	太平镇唐寺沟游客中心项目	新建	2023-2025	0.19	太平镇
213	旅游	重阳重皮岭项目	新建	2023-2025	0.15	重阳镇
214	旅游	太平镇金色假日酒店项目	新建	2023-2025	0.11	太平镇
215	旅游	五里桥农家乐项目	新建	2023-2025	0.11	五里桥镇
216	旅游	太平镇民宿项目	新建	2023-2025	0.10	太平镇
217	旅游	太平镇镇孟小旦项目	新建	2023-2025	0.09	太平镇
218	旅游	双龙镇百菌园展厅项目	新建	2023-2025	0.09	双龙镇
219	民生	西峡县公安局白羽派出所建设项目	新建	2026-2030	0.6	中心城区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220	民生	西峡县公安局紫金派出所建设项目	新建	2026-2030	0.6	中心城区
221	民生	西峡县公安局莲花派出所建设项目	新建	2026-2030	0.6	中心城区
222	民生	西峡县公安局五里桥派出所	新建	2026-2030	0.6	中心城区
223	民生	西峡县公安局西坪检查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6-2030	0.8	西坪镇
224	民生	西峡县公安局太平镇交警中队建设项目	新建	2026-2030	0.32	太平镇
225	民生	西峡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6-2030	1.0	中心城区
226	民生	太平镇第一水厂项目	新建	2023-2025	0.32	太平镇
227	民生	太平镇第二水厂项目	新建	2023-2025	1.07	太平镇
228	民生	西峡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6.87	中心城区
229	民生	南阳职业学院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3-2025	89.63	中心城区
230	民生	西峡县中等职业学校迁建项目	新建	2023-2025	31.57	中心城区
231	民生	鹳河生态文化园项目	新建	2023-2025	12.32	中心城区
232	民生	西峡县三高新校区项目	新建	2023-2025	9.37	中心城区
233	民生	太平镇东坪村领秀置业安置区项目	新建	2023-2025	8.93	太平镇
234	民生	民政局康养综合体项目	新建	2023-2025	7.62	中心城区
235	民生	党校新址项目	新建	2023-2025	6.11	中心城区
236	民生	三高迁建项目	新建	2023-2025	5.83	中心城区
237	民生	桑坪巨丰矿业项目	新建	2026-2030	5.36	桑坪镇
238	民生	西峡县永乐广场项目	改扩建	2026-2030	4.53	桑坪镇
239	民生	太平镇第二人民医院项目	新建	2023-2025	4.53	太平镇
240	民生	西峡县交警大队项目	新建	2023-2025	4.41	中心城区
241	民生	城区北堂小学项目	新建	2023-2025	4.39	中心城区
242	民生	西峡县粮食储备库项目	新建	2023-2025	4.05	中心城区
243	民生	西峡县第一高中附属学校项目	新建	2023-2025	3.67	中心城区
244	民生	西峡县支教项目	新建	2023-2025	3.39	中心城区
245	民生	丹水日间照料中心项目	新建	2023-2025	2.34	丹水镇
246	民生	城区生活垃圾储运分拣中心项目	新建	2023-2025	2.00	中心城区
247	民生	古庄河拆迁安置区项目	新建	2023-2025	1.95	中心城区
248	民生	五里桥第一中心小学项目	新建	2023-2025	1.87	中心城区
249	民生	龙城集团社区养老项目	新建	2023-2025	1.78	中心城区
250	民生	丁河镇养老项目	新建	2023-2025	1.66	丁河镇
251	民生	五里桥镇宋沟村拆迁安置区项目	新建	2023-2025	1.41	中心城区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252	民生	丹水镇日间照料中心项目	新建	2023-2025	1.36	丹水镇
253	民生	太平镇南山颐养院项目	新建	2023-2025	1.34	太平镇
254	民生	五里桥镇杨岗村小学项目	新建	2023-2025	1.33	五里桥镇
255	民生	寨根香菇产业生态经济示范区项目	新建	2023-2025	1.23	寨根乡
256	民生	封湾村上营组安置区项目	新建	2023-2025	1.15	五里桥镇
257	民生	田关镇敬老院改扩建项目	新建	2023-2025	1.13	田关镇
258	民生	西坪镇康养中心项目	新建	2023-2025	1.07	西坪镇
259	民生	五里桥镇黄狮村吴庄组安置区项目	新建	2023-2025	1.00	五里桥镇
260	民生	太平镇太平镇村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新建	2023-2025	0.97	太平镇
261	民生	松树门村下地组高速安置区项目	新建	2023-2025	0.95	太平镇
262	民生	阳城镇养老服务机构项目	新建	2023-2025	0.92	阳城镇
263	民生	杨岗村西凹组安置区项目	新建	2023-2025	0.92	五里桥镇
264	民生	宋沟幼儿园和文化广场项目	新建	2023-2025	0.88	中心城区
265	民生	回车镇吴岗村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新建	2023-2025	0.81	中心城区
266	民生	双龙镇贫困群众托养中心项目	新建	2023-2025	0.78	双龙镇
267	民生	孔沟村岳营组安置区项目	新建	2023-2025	0.75	五里桥镇
268	民生	莲花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2 项目	新建	2023-2025	0.72	中心城区
269	民生	黄狮村后刘营组安置区项目	新建	2023-2025	0.70	五里桥镇
270	民生	回车中心幼儿园项目	新建	2023-2025	0.69	中心城区
271	民生	西峡县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	新建	2023-2025	0.68	中心城区
272	民生	重阳水厂项目	新建	2023-2025	0.68	重阳镇
273	民生	西峡县邮政局迁建项目	新建	2023-2025	0.62	中心城区
274	民生	双龙镇后湖村小学项目	新建	2023-2025	0.61	双龙镇
275	民生	太平镇张仲景养生院项目	新建	2023-2025	0.58	太平镇
276	民生	西坪幼儿园项目	新建	2023-2025	0.55	西坪镇
277	民生	葛营村日间照料中心 2 项目	新建	2023-2025	0.51	五里桥镇
278	民生	孔沟村刘庄组安置区项目	新建	2023-2025	0.50	五里桥镇
279	民生	西峡县公安局项目	新建	2026-2030	0.46	中心城区
280	民生	孔沟村盆沟组安置区项目	新建	2026-2030	0.46	五里桥镇
281	民生	封湾村日间照料中心项目	新建	2023-2025	0.44	中心城区
282	民生	葛营村日间照料中心 3 项目	新建	2023-2025	0.44	中心城区
283	民生	丁河镇安置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新建	2023-2025	0.43	丁河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284	民生	重阳镇派出所项目	新建	2026-2030	0.42	重阳镇
285	民生	石界河镇日间照料中心项目	新建	2023-2025	0.39	石界河镇
286	民生	米坪养老院项目	新建	2023-2025	0.37	米坪镇
287	民生	北堂中心幼儿园项目	新建	2023-2025	0.37	中心城区
288	民生	桑坪镇敬老院项目	新建	2026-2030	0.36	桑坪镇
289	民生	田关镇孙沟村文化广场项目	新建	2023-2025	0.32	田关镇
290	民生	郝岗村日间照料中心项目	新建	2023-2025	0.32	中心城区
291	民生	葛营村日间照料中心 1 项目	新建	2023-2025	0.31	中心城区
292	民生	北王营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	新建	2023-2025	0.29	中心城区
293	民生	五里桥慈梅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	新建	2023-2025	0.29	中心城区
294	民生	田关镇五里庙游园项目	新建	2023-2025	0.29	田关镇
295	民生	双龙森林公安局第三派出所项目	新建	2023-2025	0.27	双龙镇
296	民生	老君店村鱼池组安置区项目	新建	2023-2025	0.25	五里桥镇
297	民生	白鹤湾村油坊组安置区项目	新建	2023-2025	0.24	五里桥镇
298	民生	回车镇黄湾村村部项目	新建	2023-2025	0.24	回车镇
299	民生	北堂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新建	2023-2025	0.20	中心城区
300	民生	寨根乡中学教师周转房项目	新建	2023-2025	0.19	寨根乡
301	民生	石梯村党群中心项目	新建	2023-2025	0.16	中心城区
302	民生	冷库项目	新建	2026-2030	0.15	中心城区
303	民生	五里桥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	新建	2023-2025	0.15	中心城区
304	民生	邮政冷链仓库项目	新建	2023-2025	0.14	乡镇
305	民生	田关新卫生院项目	新建	2023-2025	0.13	田关镇
306	民生	孔沟村王营组安置区项目	新建	2023-2025	0.12	五里桥镇
307	民生	五里桥北堂村项目	新建	2023-2025	0.11	中心城区
308	民生	太平镇篮球场项目	新建	2026-2030	0.10	太平镇
309	民生	黄石庵林场保护站项目	新建	2026-2030	0.10	太平镇
310	民生	城郊法庭项目	新建	2023-2025	0.10	中心城区
311	民生	重阳镇小学教师周转房项目	新建	2026-2030	0.06	重阳镇
312	民生	回车镇四个地块（民政局项目）项目	新建	2026-2030	0.05	中心城区
313	民生	宋石路拆迁安置区项目	新建	2023-2025	0.05	中心城区
314	民生	寨根捷道沟村部项目	新建	2026-2030	0.05	寨根乡
315	民生	太平镇鱼库保护站项目	新建	2023-2025	0.04	太平镇
316	民生	太平镇涩草沟保护站项目	新建	2023-2025	0.04	太平镇
317	民生	回车老庙岗小学项目	新建	2023-2025	0.04	中心城区
318	民生	五里桥生活垃圾收集站及公厕项目	新建	2023-2025	0.04	中心城区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319	民生	太平镇回龙寺保护点项目	新建	2023-2025	0.02	太平镇
320	民生	荣耀龙成蔬菜批发市场	新建	2023-2025	5.16	中心城区
321	民生	太平镇交警中队	新建	2023-2025	0.32	太平镇
322	民生	西峡县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1-2025	10.00	中心城区
323	民生	丹水镇朝阳山追思园	新建	2021-2026	4.87	丹水镇
324	民生	丁河镇福山陵园	新建	2021-2027	5.98	丁河镇
325	民生	二郎坪镇福泽园	新建	2021-2035	2.55	二郎坪镇
326	民生	回车镇栗山园	新建	2021-2028	6.21	回车镇
327	民生	军马河镇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1-2029	3.33	军马河镇
328	民生	米坪镇骊山陵园	新建	2021-2030	3.34	米坪镇
329	民生	桑坪镇岭岗村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1-2031	4.56	桑坪镇
330	民生	石界河镇西石陵园	新建	2021-2032	2.88	石界河镇
331	民生	双龙镇永安园	新建	2021-2033	5.33	双龙镇
332	民生	太平镇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1-2034	2.95	太平镇
333	民生	田关镇往生林	新建	2021-2035	3.11	田关镇
334	民生	五里桥镇黄英山福泽园	新建	2021-2035	6.66	五里桥镇
335	民生	西坪镇万宝山公益性公墓	新建	2021-2035	4.66	西坪镇
336	民生	阳城镇水泉福园	新建	2021-2035	3.78	阳城镇
337	民生	寨根乡天福寿园	新建	2021-2035	2.46	寨根乡
338	民生	重阳镇万寿园	新建	2021-2035	4.12	重阳镇
339	产业	公铁物流园项目	新建	2023-2025	267.01	中心城区
340	产业	龙成钢厂项目	新建	2023-2025	69.95	中心城区
341	产业	杭州恒立龙成重工二期项目	新建	2023-2025	54.21	中心城区
342	产业	公铁物流园铁路专用线项目	新建	2023-2025	50.01	中心城区
343	产业	西峡县众德公司新址项目	新建	2023-2025	23.06	中心城区
344	产业	西峡县重型装备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3-2025	21.13	中心城区
345	产业	众德公司项目	新建	2023-2025	19.10	中心城区
346	产业	建辉石材厂项目	新建	2023-2025	18.88	中心城区
347	产业	西峡重型装备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3-2025	18.82	中心城区
348	产业	重型装备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3-2025	18.82	中心城区
349	产业	仲景宛西制药项目	新建	2023-2025	16.33	中心城区
350	产业	双龙镇选厂尾坝项目	改扩建	2026-2030	15.25	双龙镇
351	产业	河南省西保冶材集团有限公司伏牛山高温熔料项目	新建	2023-2025	13.94	中心城区
352	产业	西保高温炉料厂项目	新建	2023-2025	13.94	中心城区
353	产业	西峡县康润菇业项目	新建	2023-2025	12.16	中心城区
354	产业	西峡县恒立公司项目	改扩建	2023-2025	11.93	中心城区
355	产业	二郎坪镇建辉石材厂项目	改扩建	2023-2025	10.91	二郎坪镇
356	产业	阳城镇耀辉冶材项目	新建	2023-2025	8.43	中心城区
357	产业	阳城镇龙成冶金项目	改扩建	2023-2025	8.31	中心城区
358	产业	龙成冶金和西侧地块项目	新建	2023-2025	8.31	中心城区
359	产业	龙成通济热力有限公司项目	新建	2023-2025	7.19	中心城区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360	产业	仲景调味酱生产线项目	新建	2023-2025	7.01	中心城区
361	产业	西峡县乔菌食品项目	新建	2023-2025	5.53	中心城区
362	产业	西坪香菇市场 1 项目	新建	2023-2025	5.39	西坪镇
363	产业	西峡县六合机械项目	新建	2023-2025	5.34	回车镇
364	产业	双龙镇食用菌项目	新建	2026-2030	5.23	双龙镇
365	产业	西峡县金凯机械配建制造项目	新建	2026-2030	4.64	五里桥镇
366	产业	西峡县开元冶金项目	新建	2023-2025	4.07	回车镇
367	产业	西峡县顺祥石材厂项目	新建	2026-2030	4.06	二郎坪镇
368	产业	西峡县龙翔公司项目	新建	2023-2025	4.00	丹水镇
369	产业	西峡县新发矿业公司项目	改扩建	2023-2025	3.78	米坪镇
370	产业	西坪和润矿业有限公司项目	新建	2023-2025	3.63	西坪镇
371	产业	二郎坪罗圈沟矿项目	新建	2026-2030	3.30	二郎坪镇
372	产业	太平镇村水壶沟弃渣场项目	新建	2026-2030	3.02	太平镇
373	产业	西峡县筑城公司项目	新建	2026-2030	2.91	双龙镇
374	产业	丹水镇永新冶金项目	新建	2023-2025	2.56	丹水镇
375	产业	二郎坪镇民宿项目	新建	2023-2025	2.55	二郎坪镇
376	产业	丁河镇拓远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	新建	2023-2025	2.54	丁河镇
377	产业	丁河拓远新材料项目	新建	2023-2025	2.54	丁河镇
378	产业	金谷冶材项目	新建	2023-2025	2.49	阳城镇
379	产业	唐寺沟村南阴沟弃渣场项目	新建	2023-2025	2.37	太平镇
380	产业	回车和元生物科技项目	新建	2023-2025	2.34	回车镇
381	产业	汇东公司项目	新建	2023-2025	2.22	田关镇
382	产业	田关镇汇东公司项目	新建	2023-2025	2.22	田关镇
383	产业	西峡县新兴钢构项目	新建	2023-2025	2.13	丹水镇
384	产业	西峡县圣鑫石材项目	新建	2026-2030	2.04	二郎坪镇
385	产业	西峡县盛世金龙项目	新建	2023-2025	2.03	中心城区
386	产业	西峡县后湖村食用菌项目	新建	2023-2025	1.91	双龙镇
387	产业	西峡县王泰实业公司项目	新建	2023-2025	1.90	中心城区
388	产业	西峡县鸿润汽配项目	新建	2023-2025	1.72	五里桥镇
389	产业	西峡县巧红商贸项目	新建	2023-2025	2.49	回车镇
390	产业	西峡县磊盛石材厂项目	改扩建	2026-2030	1.69	二郎坪镇
391	产业	西峡县嘉隆石材厂项目	改扩建	2026-2030	1.62	二郎坪镇
392	产业	西峡县永成石墨项目	新建	2023-2025	1.59	五里桥镇
393	产业	松树门村小煤窑弃渣场项目	新建	2023-2025	1.54	太平镇
394	产业	西峡县峰辉石材厂项目	新建	2023-2025	1.44	二郎坪镇
395	产业	西峡县万通项目	新建	2023-2025	1.40	中心城区
396	产业	西峡县永成石墨项目	改扩建	2026-2030	1.40	五里桥镇
397	产业	西峡县永泰建材项目	改扩建	2023-2025	1.39	五里桥镇
398	产业	西峡县鑫隆石材厂项目	改扩建	2026-2030	1.36	米坪镇
399	产业	西峡县赛迪斯硅业项目	改扩建	2023-2025	1.33	西坪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400	产业	西峡县二郎坪石子厂项目	新建	2023-2025	1.20	二郎坪镇
401	产业	西峡县光辉石材厂项目	新建	2023-2025	1.19	二郎坪镇
402	产业	西峡县二郎坪金邦矿业项目	新建	2023-2025	1.17	二郎坪镇
403	产业	西峡县银寺沟石子厂项目	新建	2026-2030	1.12	太平镇
404	产业	西峡县新辉石材厂项目	新建	2023-2025	1.09	二郎坪镇
405	产业	西峡县石发石材厂项目	新建	2023-2025	1.09	二郎坪镇
406	产业	西坪润通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	新建	2023-2025	1.05	西坪镇
407	产业	西峡县宇辉石材厂项目	新建	2023-2025	1.05	二郎坪镇
408	产业	西峡县牧原盛世达置业项目	新建	2023-2025	1.04	中心城区
409	产业	西峡县万通汽配项目	新建	2026-2030	1.00	中心城区
410	产业	西峡县盛锦矿业项目	新建	2023-2025	1.00	二郎坪镇
411	产业	西峡县山川新材料项目	新建	2023-2025	0.92	阳城镇
412	产业	西峡县顺达矿业有限公司项目	新建	2023-2025	0.90	二郎坪镇
413	产业	西峡县松树门村桦树盘弃渣场项目	新建	2023-2025	0.83	太平镇
414	产业	桑坪镇小石灰岭沙石场项目	新建	2026-2030	0.81	桑坪镇
415	产业	西峡县天邦钙粉厂项目	新建	2023-2025	0.77	米坪镇
416	产业	西坪香菇市场 2 项目	新建	2023-2025	0.76	西坪镇
417	产业	西峡县广盛矿业有限公司项目	新建	2023-2025	0.67	桑坪镇
418	产业	西峡县天顺铸耐材料项目	新建	2026-2030	0.67	西坪镇
419	产业	西峡县瑞晨农业项目	新建	2026-2030	0.64	五里桥镇
420	产业	西峡县风森菌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新建	2023-2025	0.63	桑坪镇
421	产业	西峡县红明食品公司项目	新建	2023-2025	0.61	阳城镇
422	产业	西峡县天禾公司项目	新建	2023-2025	0.61	中心城区
423	产业	西峡县源峰矿粉厂项目	新建	2023-2025	0.59	米坪镇
424	产业	西峡县玉拓钙粉项目	新建	2023-2025	0.59	米坪镇
425	产业	西峡县水泥预制场项目	新建	2023-2025	0.54	乡镇
426	产业	西峡县润通新材料项目	新建	2023-2025	0.53	西坪镇
427	产业	西峡县皓源石材厂项目	新建	2026-2030	0.51	二郎坪镇
428	产业	西峡县盛泉钙粉厂项目	新建	2026-2030	0.50	米坪镇
429	产业	西峡县金利达项目	新建	2023-2025	0.50	二郎坪镇
430	产业	田关镇昌通水工机械公司项目	新建	2023-2025	0.49	田关镇
431	产业	西峡县万源钙粉厂项目	新建	2026-2030	0.49	米坪镇
432	产业	西峡县天宇钙粉厂项目	新建	2026-2030	0.48	米坪镇
433	产业	西峡县　欣荣钙业项目	新建	2023-2025	0.47	乡镇
434	产业	西峡县五里桥荣耀龙城项目	新建	2023-2025	0.47	中心城区
435	产业	西峡县鑫海钙粉厂项目	新建	2026-2030	0.47	桑坪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436	产业	西峡县闽鑫石材厂项目	新建	2026-2030	0.46	二郎坪镇
437	产业	桑坪三桥重质碳酸钙粉厂项目	新建	2023-2025	0.40	桑坪镇
438	产业	二郎坪福石通石材项目	新建	2023-2025	0.35	二郎坪镇
439	产业	西峡县金辉峰矿业项目	新建	2023-2025	0.32	二郎坪镇
440	产业	西峡县永盛钙业项目	新建	2026-2030	0.31	米坪镇
441	产业	西峡县超越钙粉厂项目	新建	2023-2025	0.31	桑坪镇
442	产业	西峡县优力保汽车配件项目	新建	2023-2025	0.28	中心城区
443	产业	桑坪中兴钙粉厂项目	新建	2023-2025	0.27	桑坪镇
444	产业	西峡县隆胜钙粉厂项目	新建	2026-2030	0.27	米坪镇
445	产业	西峡县恒丰公司办公楼项目	新建	2023-2025	0.25	桑坪镇
446	产业	西峡县桑坪兴隆钙粉厂项目	新建	2023-2025	0.25	桑坪镇
447	产业	西峡县封店村水产养殖项目	新建	2026-2030	0.20	五里桥镇
448	产业	西峡县永定钙业有限公司项目	新建	2023-2025	0.19	桑坪镇
449	产业	龙成集团煤高效建设项目	新建	2026-2030	0.19	中心城区
450	产业	太平镇霖强光电科技公司项目	新建	2023-2025	0.17	太平镇
451	产业	西峡鸿泰钙粉厂项目	新建	2023-2025	0.13	桑坪镇
452	产业	西峡县金鑫重质碳酸钙厂项目	新建	2023-2025	0.11	桑坪镇
453	产业	西峡县火车站物流园	新建	2023-2025	3.02	中心城区
454	产业	西峡县煜和矿业公司项目	改扩建	2023-2025	37.31	回车镇
455	其他	西峡县福岭德馨项目	新建	2023-2025	9.32	太平镇
456	其他	西峡县龙泉山庄项目	新建	2026-2030	8.87	回车镇
457	其他	西峡县黄湾村项目	新建	2026-2030	7.35	回车镇
458	其他	西峡县武装部靶场项目	新建	2026-2030	6.37	乡镇
459	其他	西峡县西坪东官庄项目	新建	2023-2025	6.14	西坪镇
460	其他	西峡县鱼库村六组项目	新建	2023-2025	5.76	太平镇
461	其他	太平镇细辛村河槽组项目	新建	2023-2025	5.43	太平镇
462	其他	西峡县京霖置业项目	新建	2026-2030	4.79	太平镇
463	其他	西峡县金色假日酒店项目	新建	2023-2025	4.69	太平镇
464	其他	西峡县二郎坪中坪村项目	新建	2026-2030	4.03	二郎坪镇
465	其他	西峡县龙乡宾馆后报土地项目	新建	2023-2025	4.01	双龙镇
466	其他	西峡县新城用地项目	新建	2023-2025	2.81	中心城区
467	其他	西峡县博裕庄园项目	新建	2026-2030	2.71	太平镇
468	其他	西峡县财富庄园项目	新建	2023-2025	2.41	太平镇
469	其他	西峡县李宝山项目	新建	2026-2030	2.16	太平镇
470	其他	西峡县月亮湾征地项目	新建	2023-2025	1.86	中心城区
471	其他	太平镇东坪村西地组项目	新建	2023-2025	1.79	太平镇
472	其他	西峡县龙乡宾馆项目	新建	2023-2025	1.71	双龙镇
473	其他	西峡县原种场项目	新建	2026-2030	1.68	中心城区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474	其他	西峡县细辛商住楼项目	新建	2023-2025	1.64	乡镇
475	其他	五里桥北堂村前营翟项目	新建	2023-2025	1.47	中心城区
476	其他	太平镇太平村仓房沟组变电站项目	新建	2023-2025	1.42	太平镇
477	其他	太平镇东坪村三关坪组项目	新建	2023-2025	1.41	太平镇
478	其他	鱼库村郭庄组项目	新建	2023-2025	1.24	太平镇
479	其他	太平镇翰林府项目	新建	2023-2025	1.23	太平镇
480	其他	太平镇人杰生态园项目	新建	2023-2025	1.19	太平镇
481	其他	太平镇乾元二期项目	新建	2023-2025	1.16	太平镇
482	其他	太平镇赵强项目	新建	2023-2025	1.16	太平镇
483	其他	西峡县莲花寺项目	新建	2023-2025	1.15	中心城区
484	其他	五里桥杨岗村项目	新建	2023-2025	1.14	中心城区
485	其他	西峡县小苇园项目	新建	2023-2025	1.10	双龙镇
486	其他	重阳杜家岗村项目	新建	2023-2025	1.09	重阳镇
487	其他	丹水镇潭沟村项目	新建	2023-2025	1.05	丹水镇
488	其他	二郎坪村西头组项目	新建	2023-2025	0.85	二郎坪镇
489	其他	成达燃气有限公司项目	新建	2023-2025	0.71	五里桥镇
490	其他	西淅加油站项目	新建	2023-2025	0.71	田关镇
491	其他	唐寺沟村海峰置业项目	新建	2023-2025	0.71	太平镇
492	其他	伏牛山水小区项目	新建	2023-2025	0.68	太平镇
493	其他	回车镇古庄河项目	新建	2023-2025	0.68	回车镇
494	其他	太平镇初级道太平镇村桦树盘组项目	新建	2023-2025	0.68	太平镇
495	其他	太平镇金色假日酒店新增地块项目	新建	2023-2025	0.68	太平镇
496	其他	五里桥镇北堂村坡跟组翟项目	新建	2023-2025	0.62	中心城区
497	其他	西峡县红阳气站项目	新建	2023-2025	0.56	回车镇
498	其他	西峡县金钟寺加油站项目	新建	2023-2025	0.55	米坪镇
499	其他	西峡县鸿涯液化项目	新建	2023-2025	0.52	乡镇
500	其他	五里桥封湾封氏山庄项目	新建	2023-2025	0.50	五里桥镇
501	其他	太平镇松树门村大块地组项目	新建	2023-2025	0.47	太平镇
502	其他	太平镇东坪村水泉沟组王万春小区项目	新建	2023-2025	0.45	太平镇
503	其他	福润山居康养家园项目	新建	2023-2025	0.41	乡镇
504	其他	封氏山庄项目	新建	2023-2025	0.40	丁河镇
505	其他	栗坪村罗圈沟组皇家老庄项目	新建	2023-2025	0.38	二郎坪镇
506	其他	桑坪加油站项目	新建	2023-2025	0.34	桑坪镇
507	其他	西峡县中天石油项目	新建	2023-2025	0.34	乡镇
508	其他	西峡县乾苑宜居项目	新建	2023-2025	0.33	乡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509	其他	西峡县富贵园东侧用地项目	新建	2023-2025	0.26	中心城区
510	其他	西峡县松树门村大块地组项目	新建	2023-2025	0.25	太平镇
511	其他	西峡县大桥村项目	新建	2026-2030	0.24	五里桥镇
512	其他	太平镇村桦树盘组下停车场东项目	新建	2023-2025	0.23	太平镇
513	其他	太平镇旅游配套项目	新建	2026-2030	0.22	太平镇
514	其他	太平镇鱼库村红豆杉项目	新建	2023-2025	0.22	太平镇
515	其他	太平镇村桦树盘组项目	新建	2023-2025	0.21	太平镇
516	其他	军马河北头组加油站项目	新建	2023-2025	0.19	军马河镇
517	其他	重阳兴盛加油站项目	新建	2023-2025	0.19	重阳镇
518	其他	太平镇村桦树盘组项目	新建	2026-2030	0.16	太平镇
519	其他	鱼库村红豆杉拆迁安置项目	新建	2023-2025	0.15	太平镇
520	其他	太平镇乡村振兴旅游项目	新建	2023-2025	0.09	太平镇
521	其他	重阳鼎圆加油站项目	新建	2023-2025	0.08	重阳镇
522	其他	太平镇牛休闲度假项目	新建	2026-2030	0.08	太平镇
523	其他	太平镇东坪村水泉沟组旅游项目	新建	2026-2030	0.07	太平镇
524	其他	太平镇太平村仓房沟项目	新建	2023-2025	0.03	太平镇
525	其他	松树门王庄组项目	新建	2026-2030	0.03	太平镇
526	其他	太平镇干沟林业保护站项目	新建	2026-2030	0.31	太平镇
527	其他	西峡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2026-2035	20	乡镇
528	其他	五里桥镇大桥村恒祺物流	新建	2026-2035	0.38	五里桥镇
529	其他	五里桥镇李营组康养中心	新建	2023-2025	1.5	五里桥镇
530	其他	西峡县人民路东延建设项目	新建	2023-2025	1.9	中心城区
531	其他	西坪赛迪斯硅业	新建	2023-2025	1.33	西坪镇
532	其他	西坪镇西岗石料厂	新建	2023-2025	0.5	中心城区
533	其他	西坪特色农副产品加工及展销	新建	2023-2025	1.8	西坪镇
534	其他	西坪镇润通新材料	新建	2023-2025	1.05	西坪镇
535	其他	双龙镇后湖村小学	新建	2023-2025	0.61	双龙镇
536	其他	双龙镇汪坟村部办公楼	新建	2023-2025	0.5	双龙镇
537	其他	二郎坪石子厂	新建	2023-2025	1.20	二郎坪镇
538	其他	田关镇豆制品厂	新建	2023-2025	0.5	田关镇
539	其他	回车镇黄湾村垃圾处理站	新建	2023-2025	1.9	回车镇
540	其他	回车镇老庙岗村变电房	新建	2023-2025	0.7	回车镇
541	其他	太平镇下河村康养中心	新建	2023-2025	0.35	太平镇
542	其他	五里桥镇吴家沟农家乐	新建	2023-2025	0.46	五里桥镇
543	其他	五里桥搅拌站	新建	2023-2025	1.93	五里桥镇
544	其他	二郎坪老君洞旅游酒店项目	新建	2023-2025	3.83	二郎坪镇
545	其他	五里桥镇封店桥头加油站	新建	2023-2025	0.09	五里桥镇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546	其他	西峡县孝道文化园（公益性）项目	新建	2023-2025	7.5	重阳镇
547	其他	太平镇文化广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5-2035	0.37	太平镇
548	其他	太平镇变电站项目	新建	2025-2035	0.20	太平镇
549	其他	太平镇水厂项目	新建	2025-2035	1.07	太平镇
550	其他	太平镇鸿翔汽配	新建	2025-2035	0.44	太平镇
551	其他	太平镇磊鑫石材厂项目	新建	2025-2035	0.52	太平镇
552	其他	西峡县龙湾湖项目	新建	2025-2035	529.90	回车镇
553	其他	西峡县民生项目	新建	2025-2035	0.65	乡镇
554	其他	太平镇太平村仓房沟组项目	新建	2025-2035	0.03	太平镇
554	其他	西门游客中心项目	新建	2025-2035	7.18	太平镇
554	其他	西峡县城区物流园加气充能站	新建	2025-2030	0.73	中心城区
554	其他	西峡县城东加气充能站项目	新建	2025-2030	0.8	中心城区
555	其他	西峡县城区东北部天然气综合站项目	新建	2025-2030	2.66	中心城区
556	其他	西峡县城区西北部加气充能站项目	新建	2025-2030	0.73	中心城区
557	其他	客服中心营业厅项目	新建	2025-2030	0.73	中心城区
558	其他	西峡县城南加气充能站项目	新建	2025-2030	0.66	中心城区
559	其他	丁河镇供应加气充能站项目	新建	2025-2030	0.86	中心城区
560	其他	重阳镇供应加气充能站项目	新建	2025-2030	0.53	中心城区
561	其他	西坪镇供应加气充能站项目	新建	2025-2030	0.2	西坪镇
562	其他	丹水镇供应加气充能站项目	新建	2025-2030	1.0	丹水镇
563	其他	田关镇供应加气充能站	新建	2025-2030	0.73	田关镇
564	其他	双龙镇供应加气充能站	新建	2025-2030	0.73	双龙镇
565	其他	寨根乡供应充能站项目	新建	2025-2030	0.33	寨根乡
566	其他	桑坪镇供应充能站项目	新建	2025-2030	0.53	桑坪镇
567	其他	石界河镇供应充能站项目	新建	2025-2030	0.33	石界河镇
568	其他	米坪镇供应充能站项目	新建	2025-2030	0.33	米坪镇
569	其他	军马河镇供应充能站项目	新建	2025-2030	0.33	军马河镇
570	其他	二郎坪镇供应充能站	新建	2025-2030	0.26	二郎坪镇
571	其他	太平镇供应充能站	新建	2025-2030	0.66	太平镇
572	其他	阳城镇供应充能站	新建	2025-2030	0.66	阳城镇
备注：项目用地布局和规模以用地报批时为准，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主体功能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应符合产业准入政策。						

附表 9 乡（镇）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表

主体功能定位	乡（镇、街道）名称
城市化地区	白羽街道、紫金街道、莲花街道、五里桥镇、回车镇、丹水镇、西坪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	双龙镇、二郎坪镇、太平镇、军马河镇、米坪镇、石界河镇、桑坪镇、寨根乡、丁河镇、黄石庵林场
农产品主产区	田关镇、阳城镇、重阳镇
能源资源富集区叠加	西坪镇、重阳镇、回车镇、双龙镇、桑坪镇、米坪镇、军马河镇、太平镇、二郎坪镇、黄石庵林场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叠加	五里桥镇

附表 10 水资源平衡表

单位：万立方米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供水量					需水量				供水量					需水量			
地表水	地下水	外调水	其他水源	小计	生态	农业	城镇（工业+生活）	小计	地表水	地下水	外调水	其他水源	小计	生态	农业	城镇（工业+生活）	小计
5434	3948	—	—	9382	386	3405	5591	9382	7794	1445	—	2765	12004	590	3284	8130	12004

附表 11 县域生态修复工程表

工程类型	项目数量	子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公顷）	建设时序
水体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5	西峡丹江流域生态治理	对丹江流域西峡段实施综合治理。实施防洪保安、水土保持与生态建设。通过治理，达到防洪安全、水质达标、水资源充分利用和生态良好的目标。	—	中期
		饮水水源地保护、建设项目	以石门水库为城区主水源、重阳水库、庄口水库等为备用水源进行保护，并新建扩建水厂、铺设输水管道、新建改建城区供水管网。	176.83	近期
		城区内河综合治理工程	防洪除涝、治污、水系连通、蓄水、景观等治理措施。	4763	近期
		生态隔离带建设项目	对鹳河、淇河等主要河流两侧建设生态隔离带；在鹳河流域建设人工湿地；沿鹳河、淇河、丁河两侧建设生态步道。	1500	近期
		淇河水环境治理项目	—	7.6 千米	中期
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2	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通过建造拦砂坝、护地堰、河道疏浚，新建水保林，设置封禁标志牌、网围栏，治理水土流失。	4743	近期
		山洪沟灾害防治项目	以护岸防冲为重点，根据山洪沟所在的地形、地质条件，因地制宜，形成护岸及堤防工程（截洪沟、排洪渠和分洪道工程、沟道清淤疏浚工程）。	5352	近期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4	西峡县二郎坪大沙岭沟建筑用花岗岩矿生态环境修复项目	采用边坡整治工程、采场平整工程、清理工程和土地复垦工程等措施对矿山采场进行生态环境修复。	14.22	中期
		西峡县废弃露天矿山生态环境恢复项目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和土地治理工程。	170.1	近期

工程类型	项目数量	子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公顷）	建设时序
		西峡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和土地治理工程两大项。	181.16	中期
		唐家湾石料厂、正杰石料厂、向阳矿业生态修复项目	—	27	中期
林区生态修复工程	3	低效林改造修复项目	采取工程措施充分发挥低效林地的生产潜力，提高林分质量、稳定性和效益水平。	10462.09	近期
		西峡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	新造林、现有林改培、中幼林抚育及附属设施建设。	135412.36	中期
		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等。	15600	中期
其他修复工程	4	伏牛山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	36594.81	近期
		寺山国家森林公园开发保护项目	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	5550.35	中期
		大鲵自然保护区开发保护项目	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	37537.25	中期
		双龙镇鹳河生态公园项目	对鹳河双龙镇段沿河建立生态公园，为周边人居提供休憩场所。	160	中期

附表 12 县域国土综合整治工程表

工程类型	项目数量	子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公顷）	建设时序
农用地及后备资源整治工程	3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通过对宜耕的未利用地进行开发，补充耕地。	646.15	中期
		非耕农用地整治项目	通过对田坎、农村道路、部分果园等进行整理，补充耕地资源。	7505.93	近期
		农用地质量提升整理项目	进行耕地质量提升相关项目。	11892.05	中期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工程	1	农村居民点集约化治理项目	闲置废弃地、农村居民点集约化整治。	—	中期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按照上级下达的指标，通过土地整治，逐年建设高标准农田。	1781.05	近期
全域综合整治工程	2	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项目	人居环境治理、村庄整治以及农用地整治。	—	中期
		西坪镇花园关村等 21 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通过聚类提升、整治改善、城郊融合等方式对各村庄进行整治。	25381.97	远期

附表 13 乡（镇）规划编制指标传导表

丹水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传导一览表

传导内容		管控指标/内容	属性	传导方式
战略引导	乡（镇）定位	综合型城镇，以工业、旅游业、商贸业等为主的小城镇	预期性	名录
	主体功能区	城市化地区	约束性	分区
	村庄分类	城郊融合类：丹水社区、南岗村、潭沟村、王岗村、青龙庙村；集聚提升类：英湾村、三里庙、袁店村、七峪村；特色保护类：西湾村、黄坪村、菊花村、袁庄村；整治改善类：肖关村、黄营村、朝阳村、南湾村、袁沟村、郝沟村、河头村、符沟村、北凹村、陈沟村、廖坟村、屈沟村、六里村、马边村、卓沟村、古垛村；	预期性	结构
	人口规模	常住人口 1.5-2.5 万人，城镇人口 0.5-1.2 万人	预期性	指标
底线管控	耕地保有量目标	下达目标 3238.96 公顷； 实际划定 3743.10 公顷	约束性	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	3571.50 公顷	约束性	边界+指标
	生态保护红线	—	约束性	边界+指标
	城镇开发边界	212.87 公顷	预期性	边界+指标
	其他控制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恐龙蛋化石群、袁庄刘氏民居、北郦县遗址、石盆岗遗址、朝阳杨氏老宅、肖关娘娘庙、陈河坡古建筑群、廖坟李氏老宅、杜沟岭粮库； 落实县级自然灾害风险控制线控制范围。	约束性	边界
系统指引	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活动中心、初中、小学、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卫生院、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预期性	名录
	市政设施	邮政支局、电信支局、垃圾转运站、天然气调压站、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厂、分输压气站、2 个 110kV 变电站	预期性	名录
	道路交通	南商高铁、宁西铁路、浩吉铁路、沪陕高速、三淅高速、国道 G213、省道 S527	预期性	位置+名录

西坪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传导一览表

传导内容		管控指标/内容	属性	传导方式
战略引导	乡（镇）定位	综合型城镇，以工业、农业、商贸物流业为主的小城镇	预期性	名录
	主体功能区	城市化地区	约束性	分区
	村庄分类	城郊融合类：西坪社区、操场村、方家沟村、西岗村、峡河村；集聚提升类：东官庄村、西官庄村、花园村、下营村；整治改善类：唐家湾村、黑漆河村、豫边村、皇后村、德河村、圣后湾村、木家岈村、铁桶沟村、后塘沟村、瓦房店村、薛家湾村；	预期性	结构
	人口规模	常住人口 1.5-2.5 万人，城镇人口 0.5-1.2 万人	预期性	指标
底线管控	耕地保有量目标	下达目标 1264.04 公顷； 实际划定 1460.80 公顷	约束性	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	1335.35 公顷	约束性	边界+指标
	生态保护红线	4651.35 公顷	约束性	边界+指标
	城镇开发边界	191.47 公顷	预期性	边界+指标
	其他控制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西坪下营古建筑群、西坪关帝庙、查家大院、黑漆河杨氏老宅、薛家湾李氏老宅、薛家湾刘氏老宅、李刚寨遗址、铁佛寨遗址； 落实县级自然灾害风险控制线控制范围。	约束性	边界
系统指引	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活动中心、初中、小学、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卫生院、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预期性	名录
	市政设施	邮政支局、电信支局、垃圾转运站、天然气调压站、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厂、分输压气站、1 个 110kV 变电站，3 个 35kV 变电站	预期性	名录
	道路交通	南商高铁、宁西铁路、浩吉铁路、沪陕高速、三淅高速、国道 G213、国道 G345、国道 G209	预期性	位置+名录

双龙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传导一览表

传导内容		管控指标/内容	属性	传导方式
战略引导	乡（镇）定位	综合型城镇，以食品加工、旅游业、商贸物流业等为主的小城镇	预期性	名录
	主体功能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	约束性	分区
	村庄分类	城郊融合类：双龙村、后湖村、灌沟村；集聚提升类：小集村、小水村、寨岗村、土桥岗村、河南村、汪坟村；特色保护类：十亩地村、华山峪村；整治改善类：杨河村、宝玉河村、山涧沟村、彪池村、瓦房庄村、莎草沟村、西大沟村、白果树村、东台子村、伏岭村、石槽村；	预期性	结构
	人口规模	常住人口 1.5-2.5 万人，城镇人口 0.5-1.2 万人	预期性	指标
底线管控	耕地保有量目标	下达目标 506.56 公顷； 实际划定 506.56 公顷	约束性	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	408.51 公顷	约束性	边界+指标
	生态保护红线	4610.89 公顷	约束性	边界+指标
	城镇开发边界	149.76 公顷	预期性	边界+指标
	其他控制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别公堰、府正堂示碑、汪坟村汪氏老宅、小集唐王庙、石槽村老宅； 落实县级自然灾害风险控制线控制范围。	约束性	边界
系统指引	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活动中心、初中、小学、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卫生院、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预期性	名录
	市政设施	邮政支局、电信支局、垃圾转运站、天然气储配站、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厂、1 个 35kV 变电站	预期性	名录
	道路交通	洛十铁路、沈卢高速、渑淅高速、国道 G208、省道 S328	预期性	位置+名录

丁河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传导一览表

传导内容		管控指标/内容	属性	传导方式
战略引导	乡（镇）定位	农贸型城镇，以猕猴桃规模种植、农游一体、展示交易为主的猕猴桃农旅特色镇	预期性	名录
	主体功能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	约束性	分区
	村庄分类	城郊融合类：邪地村、丁河村；集聚提升类：茶峪村、大竹园村、大沟村、简村、木寨村；特色保护类：奎文村、蒲塘村；整治改善类：东岗村、上店村、宣沟村、凤山村、庄口村、瓦房村、大林村、楸树村、蝎子坪村、寺山村、秧地村、木瓜沟村、黄草坪村、德胜村、龙庄村、虫蚜村、陈阳坪村、北峪村；搬迁撤并类：马蹄村、古峪村；	预期性	结构
	人口规模	常住人口 1.5-2.5 万人，城镇人口 0.5-1.2 万人	预期性	指标
底线管控	耕地保有量目标	下达目标 628.62 公顷； 实际划定 726.47 公顷	约束性	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	659.41 公顷	约束性	边界+指标
	生态保护红线	18643.82 公顷	约束性	边界+指标
	城镇开发边界	153.00 公顷	预期性	边界+指标
	其他控制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秧地遗址、上下蒲塘民居、鄀国古城遗址、下木寨石氏老宅、黄草坪娘娘庙、北峪古建筑群、八王寨遗址； 落实县级自然灾害风险控制线控制范围。	约束性	边界
系统指引	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活动中心、初中、小学、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卫生院、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预期性	名录
	市政设施	邮政支局、电信支局、垃圾转运站、天然气调压站、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厂、1 个 110kV 变电站、2 个 35kV 变电站	预期性	名录
	道路交通	南商高铁、宁西铁路、浩吉铁路、沪陕高速、国道 G213	预期性	位置+名录

桑坪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传导一览表

传导内容		管控指标/内容	属性	传导方式
战略引导	乡（镇）定位	商贸型城镇，三市交界地区以发展商贸物流业为主的特色商贸镇	预期性	名录
	主体功能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	约束性	分区
	村庄分类	城郊融合类：北湾村、岭岗村、桑坪村；集聚提升类：黄沙村、三湾村、石灰岭村；特色保护类：包沟村；整治改善类：仓房村、东万沟村、凉水泉村、磨沟村、塘岈村、西万沟村、玉皇岈村、朱宝沟村、羊奶沟村；搬迁撤并类：横岭村、白土墁、牛毛坪、张庄村；	预期性	结构
	人口规模	常住人口 1-2 万人，城镇人口 0.5-1.2 万人	预期性	指标
底线管控	耕地保有量目标	下达目标 450.03 公顷； 实际划定 450.03 公顷	约束性	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	374.50 公顷	约束性	边界+指标
	生态保护红线	11455.52 公顷	约束性	边界+指标
	城镇开发边界	107.11 公顷	预期性	边界+指标
	其他控制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程氏宅院、修阳故城、桑坪烈士陵园、西桑公路纪念洞、东万沟火神庙； 落实县级自然灾害风险控制线控制范围。	约束性	边界
系统指引	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活动中心、初中、小学、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卫生院、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预期性	名录
	市政设施	邮政支局、电信支局、垃圾转运站、天然气储配站、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厂、2 个 110kV 变电站	预期性	名录
	道路交通	沈卢高速、三淅高速、省道 S328	预期性	位置+名录

米坪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传导一览表

传导内容		管控指标/内容	属性	传导方式
战略引导	乡（镇）定位	旅游型城镇，发展以特色农业、旅游业、商贸服务为主的小城镇	预期性	名录
	主体功能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	约束性	分区
	村庄分类	城郊融合类：河西村、米坪村、秧田村；集聚提升类：子母村、堂坪村；整治改善类：大庄村、赶角沟村、赶仗村、高庄村、关山村、康庄村、石门村、行上村、野牛沟村、羊沟村、杨栗坪村、王庄村；	预期性	结构
	人口规模	常住人口 0.5-1.5 万人，城镇人口 0.3-0.7 万人	预期性	指标
底线管控	耕地保有量目标	下达目标 291.04 公顷； 实际划定 291.04 公顷	约束性	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	227.96 公顷	约束性	边界+指标
	生态保护红线	4626.29 公顷	约束性	边界+指标
	城镇开发边界	61.72 公顷	预期性	边界+指标
	其他控制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白石尖冶铁碑、野牛沟刘氏老宅； 落实县级自然灾害风险控制线控制范围。	约束性	边界
系统指引	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活动中心、初中、小学、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卫生院、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预期性	名录
	市政设施	邮政支局、电信支局、垃圾转运站、天然气调压站、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厂、1 个 110kV 变电站，1 个 35kV 变电站	预期性	名录
	道路交通	沈卢高速、国道 G345、省道 S328	预期性	位置+名录

重阳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传导一览表

传导内容		管控指标/内容	属性	传导方式
战略引导	乡（镇）定位	旅游型城镇，以重阳文化为代表、康养产业融合发展的重阳文化特色镇	预期性	名录
	主体功能区	农产品主产区	约束性	分区
	村庄分类	城郊融合类：重阳村、西营村、芦沟村；集聚提升类：白龙村、奎岭村、八庙上街村；整治改善类：半川村、云台村、水峡河村、香坊村、八庙下街村、寺沟村、杜家岗村、鱼池村、雪沟村、燕子村、高台村、五朵山村、三坪沟村、洪湖村；	预期性	结构
	人口规模	常住人口 1-2 万人，城镇人口 0.5-1.2 万人	预期性	指标
底线管控	耕地保有量目标	下达目标 749.97 公顷； 实际划定 866.72 公顷	约束性	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	774.74 公顷	约束性	边界+指标
	生态保护红线	1321.88 公顷	约束性	边界+指标
	城镇开发边界	89.40 公顷	预期性	边界+指标
	其他控制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奎岭杨家老宅、船鱼沟查家老宅、芦沟村老宅、云彩山寨遗址、马鞍桥抗日战争纪念地、八庙白石桥； 落实县级自然灾害风险控制线控制范围。	约束性	边界
系统指引	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活动中心、初中、小学、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卫生院、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预期性	名录
	市政设施	邮政支局、电信支局、垃圾转运站、天然气调压站、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厂、2 个 35kV 变电站	预期性	名录
	道路交通	南商高铁、宁西铁路、浩吉铁路、沪陕高速、国道 G213	预期性	位置+名录

太平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传导一览表

传导内容		管控指标/内容	属性	传导方式
战略引导	乡（镇）定位	旅游型城镇，融旅游、中药材产业、康养、人文于一体的旅游胜地、药材基地、康养特色镇	预期性	名录
	主体功能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	约束性	分区
	村庄分类	城郊融合类：松树门村、唐寺沟村、太平镇村、鱼库村、东坪村；特色保护类：银寺沟村、黄石庵村、细辛村、回龙寺村；整治改善类：下河村、上口村；	预期性	结构
	人口规模	常住人口 3-3.5 万人，城镇人口 2-2.5 万人	预期性	指标
底线管控	耕地保有量目标	下达目标 71.12 公顷； 实际划定 71.12 公顷	约束性	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	24.49 公顷	约束性	边界+指标
	生态保护红线	12644.44 公顷	约束性	边界+指标
	城镇开发边界	385.11 公顷	预期性	边界+指标
	其他控制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南阳伏牛山世界地质公园、黄石庵、回龙寺、马秀才民居； 落实县级自然灾害风险控制线控制范围。	约束性	边界
系统指引	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活动中心、初中、小学、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卫生院、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预期性	名录
	市政设施	邮政支局、电信支局、垃圾转运站、天然气调压站、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厂、2 个 35kV 变电站	预期性	名录
	道路交通	洛十铁路、渑淅高速、国道 G208、国道 G241	预期性	位置+名录

阳城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传导一览表

传导内容		管控指标/内容	属性	传导方式
战略引导	乡（镇）定位	农工型城镇，发展以工业、商贸业、特色农业为主的小城镇	预期性	名录
	主体功能区	农产品主产区	约束性	分区
	村庄分类	城郊融合类：后营村、阳城村；集聚提升类：张堂村、牛王庙村、杜岗村；特色保护类：赵营村；整治改善类：金花村、姬庄村、老君村、三关村、高崖村、刘营村、田营村、任沟村、竹园村、三岔村、茧场；	预期性	结构
	人口规模	常住人口 0.5-1 万人，城镇人口 0.2-0.5 万人	预期性	指标
底线管控	耕地保有量目标	下达目标 969.14 公顷； 实际划定 1120.00 公顷	约束性	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	1082.04 公顷	约束性	边界+指标
	生态保护红线	—	约束性	边界+指标
	城镇开发边界	72.99 公顷	预期性	边界+指标
	其他控制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别廷芳故居、别廷芳墓、牛王遗址、杜营古建筑群、庙根杜氏老宅、老虎寨遗址； 落实县级自然灾害风险控制线控制范围。	约束性	边界
系统指引	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活动中心、初中、小学、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卫生院、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预期性	名录
	市政设施	邮政支局、电信支局、垃圾转运站、天然气调压站、污水处理厂、1 个 110kV 变电站	预期性	名录
	道路交通	省道 S527	预期性	位置+名录

二郎坪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传导一览表

传导内容		管控指标/内容	属性	传导方式
战略引导	乡（镇）定位	旅游型城镇，发展以旅游业、石材加工业、特色农业为主的小城镇	预期性	名录
	主体功能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	约束性	分区
	村庄分类	城郊融合类：二郎坪村、汉王城村；集聚提升类：中坪村、湾潭村；特色保护类：大庙村；整治改善类：黄龙庙村、西庄河村、蒿坪村、草湖峪村、白果坪村、石庙村、栗坪村；	预期性	结构
	人口规模	常住人口 0.5-1 万人，城镇人口 0.3-0.7 万人	预期性	指标
底线管控	耕地保有量目标	下达目标 166.91 公顷；实际划定 166.91 公顷	约束性	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	104.90 公顷	约束性	边界+指标
	生态保护红线	3963.40 公顷	约束性	边界+指标
	城镇开发边界	148.09 公顷	预期性	边界+指标
	其他控制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汉王城遗址、汉王城西寨；落实县级自然灾害风险控制线控制范围。	约束性	边界
系统指引	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活动中心、初中、小学、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卫生院、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预期性	名录
	市政设施	邮政支局、电信支局、垃圾转运站、天然气调压站、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厂、2 个 110kV 变电站	预期性	名录
	道路交通	洛十铁路、沈卢高速、国道 G208、国道 G241	预期性	位置+名录

石界河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传导一览表

传导内容		管控指标/内容	属性	传导方式
战略引导	乡（镇）定位	农贸型城镇，发展以特色农业、商贸服务为主的小城镇	预期性	名录
	主体功能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	约束性	分区
	村庄分类	城郊融合类：石界河村；集聚提升类：冬青树、走马坪村；整治改善类：大坪村、小寨村、杨盘村、通渠村；搬迁撤并类：核桃坪村、烟镇村；	预期性	结构
	人口规模	常住人口 0.5-1 万人，城镇人口 0.2-0.5 万人	预期性	指标
底线管控	耕地保有量目标	下达目标 72.34 公顷； 实际划定 72.34 公顷	约束性	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	51.20 公顷	约束性	边界+指标
	生态保护红线	15832.13 公顷	约束性	边界+指标
	城镇开发边界	34.10 公顷	预期性	边界+指标
	其他控制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佛像、神仙洞旧石器出土点； 落实县级自然灾害风险控制线控制范围。	约束性	边界
系统指引	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活动中心、初中、小学、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卫生院、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预期性	名录
	市政设施	邮政支局、电信支局、垃圾转运站、天然气调压站、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厂、 1 个 35kV 变电站	预期性	名录
	道路交通	沈卢高速、省道 S328	预期性	位置+名录

军马河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传导一览表

传导内容		管控指标/内容	属性	传导方式
战略引导	乡（镇）定位	旅游型城镇，发展旅游服务、特色农业为主的小城镇	预期性	名录
	主体功能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	约束性	分区
	村庄分类	城郊融合类：军马河村、大河岗村；集聚提升类：孙门村、长探河村；特色保护类：台子村；整治改善类：白果村、后河村、椴树村、李家庄村、酒馆村、毛坪村、独阜岭村、西鱼库村；	预期性	结构
	人口规模	常住人口 0.5-1 万人，城镇人口 0.2-0.5 万人	预期性	指标
底线管控	耕地保有量目标	下达目标 195.38 公顷； 实际划定 195.38 公顷	约束性	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	155.62 公顷	约束性	边界+指标
	生态保护红线	1657.42 公顷	约束性	边界+指标
	城镇开发边界	35.57 公顷	预期性	边界+指标
	其他控制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军马河娘娘庙； 落实县级自然灾害风险控制线控制范围。	约束性	边界
系统指引	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活动中心、初中、小学、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卫生院、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预期性	名录
	市政设施	邮政支局、电信支局、垃圾转运站、天然气调压站、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厂、2 个 35kV 变电站	预期性	名录
	道路交通	沈卢高速、国道 G345、省道 S328	预期性	位置+名录

田关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传导一览表

传导内容		管控指标/内容	属性	传导方式
战略引导	乡（镇）定位	农工型城镇，发展以工业、商贸物流、农业旅游为主的小城镇	预期性	名录
	主体功能区	农产品主产区	约束性	分区
	村庄分类	城郊融合类：田关村、曹楼村；集聚提升类：孙沟村、靳沟村、大岭村；特色保护类：曹沟村；整治改善类：河上村、刘岭村、杜营村、磨石村、牛角村、小峪村、黄岈子村、煨罐村、别沟村、王营村、谢庄庄村、五里庙村、王坡头村；	预期性	结构
	人口规模	常住人口 1-1.5 万人，城镇人口 0.3-0.7 万人	预期性	指标
底线管控	耕地保有量目标	下达目标 2509.83 公顷； 实际划定 2900.51 公顷	约束性	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	2709.33 公顷	约束性	边界+指标
	生态保护红线	—	约束性	边界+指标
	城镇开发边界	88.90 公顷	预期性	边界+指标
	其他控制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曹沟村传统民居、曹沟村； 落实县级自然灾害风险控制线控制范围。	约束性	边界
系统指引	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活动中心、初中、小学、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卫生院、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预期性	名录
	市政设施	邮政支局、电信支局、天然气调压站、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电厂、分输压气站、1 个 35kV 变电站	预期性	名录
	道路交通	南商高铁、宁西铁路、浩吉铁路、沪陕高速、国道 G213、省道 S527、省道 S329	预期性	位置+名录

寨根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传导一览表

传导内容		管控指标/内容	属性	传导方式
战略引导	乡（镇）定位	农贸型城镇，发展以特色农业、商贸服务为主的小城镇	预期性	名录
	主体功能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	约束性	分区
	村庄分类	城郊融合类：寨根村；集聚提升类：界牌村、方庄村、高峰村；整治改善类：太山庙村、捷道村、赛岭村、桑树村；	预期性	结构
	人口规模	常住人口 0.5-1 万人	预期性	指标
底线管控	耕地保有量目标	下达目标 112.75 公顷； 实际划定 112.75 公顷	约束性	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	87.49 公顷	约束性	边界+指标
	生态保护红线	8852.83 公顷	约束性	边界+指标
	城镇开发边界	1.64 公顷	预期性	边界+指标
	其他控制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不涉及； 落实县级自然灾害风险控制线控制范围。	约束性	边界
系统指引	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活动中心、初中、小学、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卫生院、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预期性	名录
	市政设施	邮政支局、电信支局、垃圾转运站、天然气调压站、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厂、1 个 35kV 变电站	预期性	名录
	道路交通	三淅高速、沈卢高速、国道 G345	预期性	位置+名录

附表 14 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单元编制指标传导表

单元管控要求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素	管控要求
总体管控	人口规模	预期性指标
	功能定位	引导性内容
	开发建设指引	引导性内容
专项管控	公共服务设施	引导性内容，可在详细规划中调整布局
	市政基础设施	纳入黄线的设施按照黄线管控要求落实，其他设施为引导性要求，可在详细规划中调整布局
	交通设施	
	绿地水系	纳入蓝线、绿线的用地按照相应管控要求落实，居住区公园绿地人均指标为约束性指标，其他为引导性要求。
	历史文化保护	各级文保单位按照相应管控要求落实
城市设计指引	开发强度指引	引导性内容
	空间形态指引	引导性内容

XX-01 编制单元编制指引表

<table>
<tr><td rowspan="3">总体管控</td><td colspan="2">人口规模</td><td colspan="2">规划人口约 3-5 万人</td></tr>
<tr><td colspan="2">功能定位</td><td colspan="2">以生态居住、康养旅游为主要功能的宜居片区</td></tr>
<tr><td colspan="2">开发建设指引</td><td colspan="2">重点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增设康养服务设施。</td></tr>
<tr><td rowspan="10">专项管控</td><td rowspan="7">公共服务设施</td><td>设施类型</td><td>现状保留</td><td>规划新建/改（扩）建</td></tr>
<tr><td>文化设施</td><td>—</td><td>文化活动中心 1 处</td></tr>
<tr><td>教育设施</td><td>育才实验学校、一高附属学校</td><td>改扩建五里桥三小</td></tr>
<tr><td>体育设施</td><td>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td><td>—</td></tr>
<tr><td>医疗卫生设施</td><td>—</td><td>社会办专科医院（预留）</td></tr>
<tr><td>社会福利设施</td><td>—</td><td>县级康养综合体</td></tr>
<tr><td colspan="2">市政基础设施</td><td>黄线：一级消防站、封湾 110kV 变电站</td><td></td></tr>
<tr><td colspan="2">交通设施</td><td colspan="2">预留洛十铁路交通廊道；完善公交首末站及公共停车设施配置（宜结合设置），单个公交首末站面积不宜低于 2000m²，且不应低于 1000m²。</td></tr>
<tr><td colspan="2">绿地水系</td><td colspan="2">绿线：鹳河生态文化园。
保障鹳河西侧绿地空间，居住区公园绿地人均指标不低于 4 平方米/人。</td></tr>
<tr><td colspan="2">历史文化保护</td><td colspan="2">上营遗址（县级文物保护单位）</td></tr>
<tr><td rowspan="2">城市设计</td><td colspan="2">开发强度指引</td><td colspan="2">卧龙路两侧、盘龙路西侧区域以中高强度（3-4 级强度区）开发为主，人民西路南侧、燃灯路东侧地块中高强度（4 级强度分区）开发为主，其他区域以低强度（2 级强度区）开发为主。</td></tr>
<tr><td colspan="2">空间形态指引</td><td colspan="2">重点加强盘龙路、析江路、燃灯路两侧建筑界面控制，着重打造鹳河沿线城市景观设计，控制好寺山、马头山与河西片区的视线廊道，加强建筑天际线与背景山体的呼应关系，形成灵动韵律的城市轮廓线。</td></tr>
</table>

XX-02 编制单元编制指引表

<table>
<tr><td rowspan="3">总体管控</td><td colspan="2">人口规模</td><td colspan="2">规划人口约 4-5 万人（含南阳职业学院人口）</td></tr>
<tr><td colspan="2">功能定位</td><td colspan="2">以教育科研、生态居住为主要功能的科教片区</td></tr>
<tr><td colspan="2">开发建设指引</td><td colspan="2">重点推进教育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及商业服务等配套设施</td></tr>
<tr><td rowspan="10">专项管控</td><td rowspan="7">公共服务设施</td><td>设施类型</td><td>现状保留</td><td>规划新建/改（扩）建</td></tr>
<tr><td>文化设施</td><td>—</td><td>美术馆、影剧院、文化活动中心 1 处</td></tr>
<tr><td>教育设施</td><td>—</td><td>改建北堂小学，新建 1 所小学、5 所初中，三高与职专迁建</td></tr>
<tr><td>体育设施</td><td>—</td><td>全民健身中心 1 处</td></tr>
<tr><td>医疗设施</td><td>—</td><td>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处</td></tr>
<tr><td>社会福利设施</td><td>—</td><td>社区养老院 1 处</td></tr>
<tr><td colspan="2">市政基础设施</td><td>—</td><td>一级消防站</td></tr>
<tr><td colspan="2">交通设施</td><td colspan="2">续建综合客运枢纽，完善公交首末站及公共停车设施配置（宜结合设置），单个公交首末站面积不宜低于 2000m²，且不应低于 1000m²。</td></tr>
<tr><td colspan="2">绿地水系</td><td colspan="2">落实城北公园建设，保障范围水系贯通及两岸绿色空间连续，保障鹳河大道东侧绿地空间，居住区公园绿地人均指标不低于 4 平方米/人。</td></tr>
<tr><td colspan="2">历史文化保护</td><td colspan="2">乔典运故居（县级文物保护单位）</td></tr>
<tr><td rowspan="2">城市设计</td><td colspan="2">开发强度指引</td><td colspan="2">城北重阳路公共服务中心区域以中高强度（4-5 级强度区）开发为主，其他区域以低强度（2 级强度区）开发为主。</td></tr>
<tr><td colspan="2">空间形态指引</td><td colspan="2">重点加强 G312、白羽路、重阳路、文化路两侧建筑界面控制，控制好寺山、马头山与城北公园间的视线廊道，提升鹳河北段滨河沿线城市界面，加强中央绿地等核心景观节点的空间景观设计。</td></tr>
</table>

XX-03 编制单元编制指引表

<table>
<tr><td rowspan="3">总体管控</td><td colspan="2">人口规模</td><td colspan="2">规划人口约 7-8 万人</td></tr>
<tr><td colspan="2">功能定位</td><td colspan="2">以商业商务、旅游服务为主要功能的商务片区</td></tr>
<tr><td colspan="2">开发建设指引</td><td colspan="2">重点推进商业街区和商务中心建设，完善公共服务及旅游服务设施，推进城中村及老旧小区改造，“引擎式”开展城市更新，通过核心项目带动片区开发，提升城市功能</td></tr>
<tr><td rowspan="9">专项管控</td><td rowspan="6">公共服务设施</td><td>设施类型</td><td>现状保留</td><td>规划新建/改（扩）建</td></tr>
<tr><td>文化设施</td><td>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乔典运文学馆</td><td>文化活动中心 2 处</td></tr>
<tr><td>教育设施</td><td>一高、黄冈学校、一高附中、五里桥一小、天童学苑小学部、第一实验学校</td><td>改扩建五里桥一中、新建 2 所小学</td></tr>
<tr><td>体育设施</td><td>体育馆</td><td>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1 处</td></tr>
<tr><td>医疗设施</td><td>豫西协和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五里桥卫生院</td><td>—</td></tr>
<tr><td>社会福利设施</td><td>—</td><td>新建社区养老院 1 处、改建五里桥敬老院为社区养老院</td></tr>
<tr><td colspan="2">市政基础设施</td><td>垃圾转运站</td><td>黄线：特勤消防站</td></tr>
<tr><td colspan="2">交通设施</td><td colspan="2">完善公交首末站及公共停车设施配置（宜结合设置），单个公交首末站面积不宜低于 2000m²，且不应低于 1000m²。</td></tr>
<tr><td colspan="2">绿地水系</td><td colspan="2">绿线：湿地公园、法制文化广场。
保障莲花渠水系贯通及两岸绿色空间连续，绿地及水系总宽度不宜低于 12 米，居住区公园绿地人均指标不低于 4 平方米/人。</td></tr>
<tr><td colspan="2">历史文化保护</td><td colspan="2">内乡县故城（县级文物保护单位）</td></tr>
<tr><td rowspan="2">城市设计</td><td colspan="2">开发强度指引</td><td colspan="2">迎宾大道两侧及白羽路与世纪大道交汇处以高强度（4-5 级强度区）开发为主，滨河区域以低强度（2 级强度区）开发为主，其余区域以中高强度（3 级强度区）为主。</td></tr>
<tr><td colspan="2">空间形态指引</td><td colspan="2">重点加强世纪大道、迎宾大道、白羽路两侧建筑界面控制，提升紫金路、五里桥街和莲花路街道景观；加强鹳河沿线观景节点的建设，提升观景视廊的通透性。</td></tr>
</table>

XX-04 编制单元编制指引表

<table>
<tr><td rowspan="3">总体管控</td><td colspan="2">人口规模</td><td colspan="2">规划人口约 10-11 万人</td></tr>
<tr><td colspan="2">功能定位</td><td colspan="2">以生活服务及县级公共服务为主要功能的生活片区</td></tr>
<tr><td colspan="2">开发建设指引</td><td colspan="2">重点加强存量低效用地盘活，完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见缝插针增补社区公共绿地，提升片区宜居度。</td></tr>
<tr><td rowspan="10">专项管控</td><td rowspan="7">公共服务设施</td><td>设施类型</td><td>现状保留</td><td>规划新建/改（扩）建</td></tr>
<tr><td>文化设施</td><td>城市规划展览馆</td><td>文化活动中心 3 处</td></tr>
<tr><td>教育设施</td><td>一小、三小、四小、莲花山小学、一中、二中、二高</td><td>扩建二小，新建 1 所小学，原三高改建小学，原职专改建初中</td></tr>
<tr><td>体育设施</td><td>室外全民健身中心、莲花社区健身中心</td><td>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2 处</td></tr>
<tr><td>医疗设施</td><td>紫金街道卫生服务中心</td><td>原中医院、卫生学校改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td></tr>
<tr><td>社会福利设施</td><td>社会福利中心、民益养老中心</td><td>社区级养老院 2 处</td></tr>
<tr><td colspan="2">市政基础设施</td><td>黄线：第一供水厂、西峡 110kV 变</td><td>一级消防站 2 处</td></tr>
<tr><td colspan="2">交通设施</td><td colspan="2">预留洛十铁路交通廊道、改扩建社会化汽车站，完善公交首末站及公共停车设施配置（宜结合设置），单个公交首末站面积不宜低于 2000m²，且不应低于 1000m²。</td></tr>
<tr><td colspan="2">绿地水系</td><td colspan="2">绿线：时代广场、白羽公园。
保障范围内水系贯通及两岸绿色空间连续，保障鹳河大道东侧绿地空间，居住区公园绿地人均指标不低于 2.8 平方米/人。</td></tr>
<tr><td colspan="2">历史文化保护</td><td colspan="2">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白羽城遗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一校古城遗址、西峡县电灯公司旧址、一中操场遗址、铁狮、内乡县司令旧址、西峡烈士陵园、西峡县粮食储备库、多陀罗尼经幢</td></tr>
<tr><td rowspan="2">城市设计</td><td colspan="2">开发强度指引</td><td colspan="2">世纪大道-伏牛路围合区域及白羽南路两侧商业服务地块以中高强度（4-5 级强度区）开发为主，其他区域以低强度（3 级强度区）开发为主。</td></tr>
<tr><td colspan="2">空间形态指引</td><td colspan="2">重点加强世纪大道、迎宾大道、白羽路两侧建筑界面控制，控制老城旧址核心区域传统空间肌理和风貌；重点打造鹳河大道南段滨河空间，预留观景点，处理好与寺山的视线通廊关系；加强时代广场、白羽公园、社区公园等公共开敞空间与城市空间的关系；提升城区内部河渠水系滨水空间景观环境。</td></tr>
</table>

XX-05 编制单元编制指引表

<table>
<tr><td rowspan="3">总体管控</td><td colspan="2">人口规模</td><td colspan="2">规划人口约 0.3-0.8 万人</td></tr>
<tr><td colspan="2">功能定位</td><td colspan="2">以工业生产、物流仓储为主要功能的产业片区</td></tr>
<tr><td colspan="2">开发建设指引</td><td colspan="2">重点推进低效用地盘活，强化基础设施和生活设施配套，推动产业发展转型升级</td></tr>
<tr><td rowspan="5">专项管控</td><td rowspan="2">公共服务设施</td><td>设施类型</td><td>现状保留</td><td>规划新建/改（扩）建/续建</td></tr>
<tr><td>教育设施</td><td>慈梅寺小学</td><td>—</td></tr>
<tr><td colspan="2">市政基础设施</td><td>—</td><td>新建紫金 110kV 变、梅林 110kV 变、西峡东 220kV 变、一级消防站;</td></tr>
<tr><td colspan="2">绿地水系</td><td colspan="2">保障泥河两侧绿地空间</td></tr>
<tr><td colspan="2">历史文化保护</td><td colspan="2">马家营遗址（县级文物保护单位）</td></tr>
<tr><td rowspan="2">城市设计</td><td colspan="2">开发强度指引</td><td colspan="2">产业服务和生活服务核心区域以中强度（3 级强度区）开发为主，其他区域以低强度（2 级强度区）开发为主。</td></tr>
<tr><td colspan="2">空间形态指引</td><td colspan="2">重点加强工业大道两侧两岸建筑界面控制，协调好片区整体风貌，注重外围建筑与山体背景的关系。</td></tr>
</table>

XX-06 编制单元编制指引表

<table>
<tr><td rowspan="3">总体管控</td><td colspan="2">人口规模</td><td colspan="2">规划人口约 0.3-0.8 万人</td></tr>
<tr><td colspan="2">功能定位</td><td colspan="2">以工业生产、物流仓储为主要功能的产业片区</td></tr>
<tr><td colspan="2">开发建设指引</td><td colspan="2">重点推进低效用地盘活，强化基础设施和生活设施配套，推动产业发展转型升级</td></tr>
<tr><td rowspan="6">专项管控</td><td rowspan="3">公共服务设施</td><td>设施类型</td><td>现状保留</td><td>规划新建/改（扩）建/续建</td></tr>
<tr><td>体育设施</td><td>—</td><td>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1 处</td></tr>
<tr><td>医疗设施</td><td>静安医院</td><td>—</td></tr>
<tr><td colspan="2">市政基础设施</td><td>黄线：一级消防站、龙乡 35kV 变</td><td>黄线：第三供水厂（扩建）、生活垃圾储运分拣中心</td></tr>
<tr><td colspan="2">绿地水系</td><td colspan="2">保障泥河两侧绿地空间。</td></tr>
<tr><td colspan="2">历史文化保护</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城市设计</td><td colspan="2">开发强度指引</td><td colspan="2">产业服务和生活服务核心区域以中强度（3 级强度区）开发为主，其他区域以低强度（2 级强度区）开发为主。</td></tr>
<tr><td colspan="2">空间形态指引</td><td colspan="2">重点加强工业大道两侧建筑界面控制，协调好片区整体风貌，注重外围建筑与山体背景的关系。</td></tr>
</table>

XX-07 编制单元编制指引表

<table>
<tr><td rowspan="3">总体管控</td><td colspan="2">人口规模</td><td colspan="2">规划人口约 0.3-0.8 万人</td></tr>
<tr><td colspan="2">功能定位</td><td colspan="2">以工业生产为主要功能的产业片区</td></tr>
<tr><td colspan="2">开发建设指引</td><td colspan="2">重点推进低效用地盘活，强化基础设施和生活设施配套，推动产业发展转型升级</td></tr>
<tr><td rowspan="5">专项管控</td><td rowspan="2">公共服务设施</td><td>设施类型</td><td>现状保留</td><td>规划新建/改（扩）建/续建</td></tr>
<tr><td>医疗设施</td><td>安仁医院</td><td>—</td></tr>
<tr><td colspan="2">市政基础设施</td><td>黄线：第一污水处理厂、山城 220kV 变；桂花 110kV 变</td><td>黄线：石梯天然气储配站（扩建）；
新建加压泵站、一级消防站；</td></tr>
<tr><td colspan="2">绿地水系</td><td colspan="2">绿线：莲花山公园。
保障古庄河、八迭河、泥河两侧绿地空间。</td></tr>
<tr><td colspan="2">历史文化保护</td><td colspan="2">抗日阵亡将士墓碑（县级文物保护单位）</td></tr>
<tr><td rowspan="2">城市设计</td><td colspan="2">开发强度指引</td><td colspan="2">产业服务和生活服务核心区域以中强度（3 级强度区）开发为主，其他区域以低强度（2 级强度区）开发为主。</td></tr>
<tr><td colspan="2">空间形态指引</td><td colspan="2">重点加强工业大道两侧建筑界面控制，协调好片区整体风貌，注重外围建筑与山体背景的关系。</td></tr>
</table>

XX-08 编制单元编制指引表

<table>
<tr><td rowspan="3">总体管控</td><td colspan="2">人口规模</td><td colspan="2">规划人口约 0.5-1.2 万人</td></tr>
<tr><td colspan="2">功能定位</td><td colspan="2">以工业生产、物流仓储为主要功能的产业片区</td></tr>
<tr><td colspan="2">开发建设指引</td><td colspan="2">重点推进低效用地盘活，强化基础设施和生活设施配套，推动产业发展转型升级</td></tr>
<tr><td rowspan="10">专项管控</td><td rowspan="7">公共服务设施</td><td>设施类型</td><td>现状保留</td><td>规划新建/改（扩）建/续建</td></tr>
<tr><td>文化设施</td><td>—</td><td>文化活动中心 1 处</td></tr>
<tr><td>教育设施</td><td>慈梅寺小学、回车一小、花园村小学、回车一中、二中</td><td>—</td></tr>
<tr><td>体育设施</td><td>—</td><td>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1 处</td></tr>
<tr><td>医疗设施</td><td>回车卫生院</td><td>—</td></tr>
<tr><td>社会福利设施</td><td>县托养中心</td><td>回车镇敬老院改建为社区级养老院</td></tr>
<tr><td colspan="2">市政基础设施</td><td>黄线：西峡燃气门站；回车 110kV 变</td><td>八龙庙 110kV 变、一级消防站 1 处</td></tr>
<tr><td colspan="2">交通设施</td><td colspan="2">预留南商高铁交通廊道、沪陕高速出入口</td></tr>
<tr><td colspan="2">绿地水系</td><td colspan="2">保障古庄河两侧绿地空间，居住区公园绿地人均指标不低于 2.8 平方米/人。</td></tr>
<tr><td colspan="2">历史文化保护</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城市设计</td><td colspan="2">开发强度指引</td><td colspan="2">产业服务和生活服务核心区域以中强度（3 级强度区）开发为主，其他区域以低强度（2 级强度区）开发为主。</td></tr>
<tr><td colspan="2">风貌指引</td><td colspan="2">重点加强仲景大道两侧及古庄河两岸建筑界面控制，协调好片区整体风貌，注重外围建筑与山体背景的关系。</td></tr>
</table>

XX-09 编制单元编制指引表

<table>
<tr><td rowspan="3">总体管控</td><td>人口规模</td><td colspan="2">规划人口约 0.3-0.8 万人</td></tr>
<tr><td>功能定位</td><td colspan="2">以康养旅游为主要功能的生态旅游片区</td></tr>
<tr><td>开发建设指引</td><td colspan="2">重点结合城市发展需求动态调整留白用地用途</td></tr>
<tr><td rowspan="5">专项管控</td><td>设施类型</td><td>现状保留</td><td>规划新建/改（扩）建/续建</td></tr>
<tr><td>市政基础设施</td><td>—</td><td>黄线：第二污水处理厂</td></tr>
<tr><td>交通设施</td><td colspan="2">预留南商高铁交通廊道</td></tr>
<tr><td>绿地水系</td><td colspan="2">保障鹳河水面空间不被侵占</td></tr>
<tr><td>历史文化保护</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城市设计</td><td>开发强度指引</td><td colspan="2">以低强度（1-2 级强度区）开发为主。</td></tr>
<tr><td>空间形态指引</td><td colspan="2">重点协调建筑风貌与周边山体景观的关系，加强鹳河南段自然景观岸线的打造与合理利用。</td></tr>
</table>